

修訂日期: 2004/11/14 發行日期: 2006/2/15

發行單位: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CBETA) <http://www.cbeta.org>

資料底本: 大正新脩大正藏經 Vol. 31, No. 1597

原始資料: 蕭鎮國大德提供, 維習安大德提供之高麗藏 CD 經文, 北美某大德提供

No. 1597 [Nos. 1595, 1596; cf. Nos. 1592-1594, 1598]

攝大乘論釋卷第一

世親菩薩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總標綱要分第一

諸破所知障翳暗	盡其所有如所有
諸法真俗理影中	妄執競興於異見
斯由永離諸分別	無垢清淨智光明
獲得最勝三菩提	惑障并習斷常住
能無功用於十方	隨諸有情意所樂
開示殊勝極廣大	三種解脫等方便
由無分別有大悲	生死涅槃俱不住
由攝妙慧巧方便	究竟至極自他利
如是世尊等所覺	等所開示微妙法
若能於此善修行	必獲寂然甘露迹
誹謗決定沒無底	甚久無能大苦海
學無學僧居道果	普勝一切所餘僧
善逝無垢功德河	真實於中而沐浴
為世無上良福田	雖復投於微少善
而便廣大如地空	慧者由斯得解脫
故我至誠身語思	頻修無倒歸命禮
軌範諸師今減少	真法正理多渾濁
皆由聰叡邪慢人	依自尋思失教證
我師於此非前後	逢事聖者大慈尊
依止無動出世間	放大法光三摩地
闡揚妙法流清譽	如日舒光遍十方
文光無垢最甚深	諸了義經所隨順
廣大句義皆微妙	悉以綺飾自莊嚴
能令聰敏者融心	無諂無僞生愛敬

極難通法慧無滯
於樂常無染著心
諸賢聖者常親近
無著名稱普皆聞
無盡辯者等所雨
多從彼聞自力微
從廣決擇集少分
願此所作遍饒益

不住利養稱譽中
故名決定稱自德
一切世間無不知
功德顯然同所讚
甘露文義微妙法
少受猶如乞雨鳥
以言略釋攝大乘
怖於極大文海者

論曰。阿毘達磨大乘經中。薄伽梵前已能善入大乘菩薩。為顯大乘體大故說謂依大乘。諸佛世尊有十相殊勝殊勝語。

釋曰。依止何義從何所因而作是說。廣博所知深大法性。若離諸佛菩薩威力。誰於此中能造釋論。復由何義於此論初說如是事由。若離舉阿毘達磨大乘經言。則不了知論是聖教為此義故。又為顯經名如言十地經。故說如是阿毘達磨大乘經言。復有餘義。為顯彼經是聖教故。初說如是阿毘達磨大乘經言。今造此論有所用者。為欲開曉無知者故。為顯法門別名故。舉阿毘達磨。為顯通名故。舉經言。為簡聲聞阿毘達磨復舉大乘。由今亦有非聖所說阿毘達磨。如現有人自尋思慧。謂是佛說阿毘達磨。或聲聞說或世智造。又言大乘素怛纜者。為欲顯示異聲聞等。為欲顯示菩薩藏攝故。復舉其阿毘達磨。又藏攝者。謂入自宗素怛纜藏現滅自惑。毘奈耶藏即大乘中菩薩煩惱。以諸菩薩種種分別為煩惱故。不違最勝阿毘達磨。廣大甚深為其相故。

此中三藏者。一素怛纜藏。二毘奈耶藏。三阿毘達磨藏。如是三藏下乘上乘有差別故則成二藏。一聲聞藏。二菩薩藏。此三及二何緣名藏。由能攝故。謂攝一切所應知義。

復由何緣建立三藏。由九種緣。謂為對治疑惑立素怛纜藏。若於彼彼義中有疑惑者。即為決定宣說彼彼義故。為對治二邊受用立毘奈耶藏。謂遮有罪著欲樂邊受用故。及開無罪不自苦邊受用故。為對治自見取執立阿毘達磨藏顯照諸法無倒相故。又能說三學故立素怛纜藏。能成辦增上戒增上心故立毘奈耶藏。謂具尸羅即無悔等。漸次能得三摩地故。能成辦增上慧故立阿毘達磨藏。謂能決擇無倒義故。又能說法義故立素怛纜藏。能成滿法義故立毘奈耶藏。謂為調伏煩惱勤修行者。便於此二能通達故。能於法義決擇善巧故立阿毘達磨藏。由此九緣許立三藏。又此皆為解脫生死。此復云何能得解脫。熏覺寂通故得解脫。謂由聞熏習心故。由思覺悟故。由修奢摩他寂靜故。由證毘鉢舍那通達故。能得解脫。又若略說此素怛纜毘奈耶阿毘達磨藏各有四義。菩薩於此若具了知則能證得一切智性。聲聞於此雖但解了一伽他義亦得漏盡。云何此三各有四義。謂能貫穿。依故相故法故義故名素怛纜。此中依者。謂於是處由此為此而有所說。相者。謂世俗諦相勝義諦相。法者。謂蘊界處緣起諦食靜慮無量無色解脫

勝處遍處菩提分無礙解無諍等。義者。謂隨密意。對故數故伏故通故。應知名阿毘達磨。謂阿毘達磨亦名對法。此法對向無住涅槃能說諦菩提分解脫門等故。阿毘達磨亦名數法。於一一法數數宣說訓釋言詞自相共相等無量差別故。阿毘達磨亦名伏法。由此具足論處所等能勝伏他論故。阿毘達磨亦名通法。由此能釋通素怛纜義故。犯罪故等起故還淨故出離故。應知名毘奈耶。此中犯罪者謂五眾罪。等起者。謂無知故放逸故煩惱盛故不尊敬故而犯諸罪。還淨者。謂由意樂不由治罰如受律儀。出離者。有七種。一各各相對說悔所犯。二誓受治罰謂授學等。三等有妨害先制學處後由異門還復開許。四別更止息謂僧和合還捨所制。五轉依謂苾芻苾芻尼轉男女形故捨不共罪。六由真實觀謂作殊勝法嗚柁南諸行相觀。七由法爾得謂由見諦法爾得無小隨小罪。應知名毘奈耶復有四義。一補特伽羅故。世尊依彼制所學處。二制立故。謂告曰彼補特伽羅所犯過已大師集僧制所學處。三分別故。謂制學處。已更廣解釋。先所略說四決擇故。謂於此中決判所犯。云何有罪云何無罪。

今當釋本文。薄伽梵前者。顯有所敬故無異言。善入大乘者。是由已得陀羅尼等勝功德義。顯已得此諸功德故。於義於文能正任持能正開示。如是名菩薩。為何義故說。為顯大乘體大故說。所言顯者。開發大乘實有大體。依大乘者。依止大乘而起所說。有十相殊勝殊勝語者。謂即由彼十種殊勝所殊勝語。名十相殊勝殊勝語。此殊勝言是差別義。兩互相待。如言此義殊勝於彼。又最上義是殊勝義。或是異類。謂義因殊勝故。語果是殊勝。今當說此十種別相。

論曰。一者所知依殊勝殊勝語。二者所知相殊勝殊勝語。三者入所知相殊勝殊勝語。四者彼入因果殊勝殊勝語。五者彼因果修差別殊勝殊勝語。六者即於如是修差別中增上戒殊勝殊勝語。七者即於此中增上心殊勝殊勝語。八者即於此中增上慧殊勝殊勝語。九者彼果斷殊勝殊勝語。十者彼果智殊勝殊勝語。由此所說諸佛世尊契經諸句。顯於大乘真是佛語。

釋曰。此中所知依殊勝殊勝語者。所應可知故名所知。所謂雜染清淨諸法即三自性。依是因義此所知依即是殊勝故名所知依殊勝。由此殊勝故語殊勝。此依即是阿賴耶識。如是持業釋。乃至彼果智殊勝亦爾。謂彼果智即是殊勝故名彼果智殊勝等。所知相者。是所知自性義。所知即是相故名所知相。謂三自性入所知相者。謂於所知相若能入若正入即唯識性。彼入因果者。謂能入彼故名彼入。即是悟入唯識理性。因謂加行時。世間施等波羅蜜多。果謂通達時。出世施等波羅蜜多。彼因果修差別者。即彼因果故名彼因果。即於此中修之差別。修謂數習。即此數習於諸地中展轉殊勝故名差別即是十地。即於如是修差別中。增上戒者。謂十地中依戒而學故名增上戒。即諸菩薩所有律儀於諸不善無復作心。增上心者。謂在內心或即依心而學故名增上心。即諸三摩地。增上慧者。謂趣證慧故名增上慧。或依慧而學故名增上慧。即是無分別智。斷殊勝者。謂最勝品別自內棄捨煩惱及所知障。即是無住涅槃。智殊勝殊勝語者。

謂無障智名智殊勝。彼無分別智有所對治。今此佛智已離一切障及隨眠。是名於彼無分別智佛智殊勝。

論曰。復次云何能顯由此所說十處。於聲聞乘曾不見說。唯大乘中處處見說。謂阿賴耶識說名所知依體。三種自性。一依他起自性。二遍計所執自性。三圓成實自性。說名所知相體。唯識性說名入所知相體。六波羅蜜多說名彼入因果體。菩薩十地說名彼因果修差別體。菩薩律儀說名此中增上戒體。首楞伽摩虛空藏等諸三摩地說名此中增上心體。無分別智說名此中增上慧體。無住涅槃說名彼果斷體。三種佛身。一自性身。二受用身。三變化身。說名彼果智體。由此所說十處顯於大乘異聲聞乘。又顯最勝世尊但為菩薩宣說。是故應知但依大乘。諸佛世尊有十行相殊勝殊勝語。

釋曰。云何能顯者。是問何緣義。六波羅蜜多說名彼入因果體者。謂由唯識性入三自性時。世間施等波羅蜜多名清淨因。由能引發出世間故。入地已去即彼施等波羅蜜多成出世間。名清淨果。菩薩十地說名彼因果修差別體者。謂菩薩十地是前所說波羅蜜多。因果二位修差別性。無分別智說名此中增上慧體者。若諸聲聞離四顛倒分別名無分別。若諸菩薩離一切法分別名無分別。二無分別差別如是。無住涅槃說名彼果斷體者。謂三學果故名彼果。彼果即斷名彼果斷。此性名為彼果斷體。即是煩惱所知二障斷義三種佛身說名彼果智體者彼三學果故名彼果。彼果即智名彼果智。此性名為彼果智體。此中若無自性身應無法身。譬如眼根。若無法身應無受用身。譬如眼識。應知此中所依能依為同法喻。若無受用身。已入大地。諸菩薩眾應無受用法樂。若無受用法樂。菩提資糧應不圓滿。譬如見色。若無化身勝解行地諸菩薩眾。諸聲聞等劣勝解者。最初發趣皆不應有是故決定應有三身。顯於大乘異聲聞乘者。聲聞乘中不說此故。又顯最勝者。顯大乘中此亦最勝。

論曰。復次云何由此十相殊勝殊勝如來語故。顯於大乘真是佛語。遮聲聞乘是大乘性。由此十處於聲聞乘曾不見說。唯大乘中處處見說。謂此十處是最能引大菩提性。是善成立隨順無違。為能證得一切智智。此中二頌。

所知依及所知相	彼入因果彼修異
三學彼果斷及智	最上乘攝是殊勝
此說此餘見不見	由此最勝菩提因
故許大乘真佛語	由說十處故殊勝

釋曰。此復云何謂復顯此所說十處。是最能引大菩提性。是善成立隨順無違。是最能引大菩提性者。是大菩提能引因義。是善成立者。謂由正理等量思擇如見導師所說道相。言隨順者。謂為證得勤修行時隨順住故。如隨導師所說正道隨順而住。言無違者。謂諸地中無障礙因。如隨導師所說道中無劫賊等所有障難。或復生死涅槃二種互不相違。復有異門。是最能引大菩提性者。謂此能引無戲論無分別智故。是善成立者。謂與四理不相違故。言隨順者。謂與三量不相違故。言無違者。非先隨順後相違

故。如有頌言。

初任持愛悲 後隨順不善
非黑白我見 有益亦有損

為能證得一切智智者。謂於一切法中發生無上無間一切行相智故。善成立等復有餘義。謂善成立隨順無違展轉標釋。云何善成立。謂能隨順故。云何能隨順。謂無違轉故。

論曰。復次云何如是次第說此十處。謂諸菩薩於諸法因要先善已。方於緣起應得善巧。次後於緣所生諸法應善其相。善能遠離增益損減二邊過故。次後如是善修菩薩應正通達善所取相令從諸障心得解脫。次後通達所知相已。先加行位六波羅蜜多。由證得故應更成滿增上意樂得清淨故。次後清淨意樂所攝六波羅蜜多。於十地中分分差別。應勤修習謂要經三無數大劫。次後於三菩薩所學應令圓滿。既圓滿已彼果涅槃及與無上正等菩提。應現等證故說十處如是次第。

釋曰。云何如是次第說者。問謂諸菩薩於諸法因要先善已廣說。乃至彼果涅槃及與無上正等菩提應現等證故者。答要先了知諸法因已。後於緣起方得善巧。必有因因果得生起非自在等。由此能得因果兩智。次後於因所生諸法應了其相。何等為相。謂實無有遍計所執。定執為有名為增益。增益無故損減實有圓成實性。遠離如是二邊過失故名善巧。次於如是所取諸相。由唯識性應正通達得無障礙。次於隨順入唯識性。世俗所證世間六種波羅蜜多。由勝義故應更證得。是應修作清淨增上意樂攝義。次於十地分分差別應勤修習。謂要經三無數大劫。非如聲聞極疾三生。勤修對治便證解脫。次後即於如是修中增上戒等。菩薩三學應令圓滿。最後於彼學果涅槃。煩惱水斷及與無上正等菩提。三種佛身應現等證故。說十處如是次第。

論曰。又此說中一切大乘皆得究竟。

釋曰。一切大乘齊此究竟。何以故。若欲說緣起即入阿賴耶識攝。若欲說諸相即入三自性攝。若欲說證得即入唯識性攝。若欲說波羅蜜多即入波羅蜜多攝。若欲說諸地即入諸地攝。若欲說諸學即入諸學攝。若欲說斷及智即入無住涅槃及三種佛身攝。齊是名為一切佛語。是故但說如此次第。

攝大乘論釋所知依分第二之一

論曰。此中最初且說所知依。即阿賴耶識。世尊何處說阿賴耶識名阿賴耶識。謂薄伽梵於阿毘達磨大乘經伽他中說。

無始時來界 一切法等依
由此有諸趣 及涅槃證得

釋曰。此中能證阿賴耶識。其體定是阿賴耶識。阿笈摩者。謂薄伽梵即初所說阿毘達磨大乘經中說如是頌。界者謂因。是一切法等所依止。現見世間於金鑛等說界名

故。由此是因故一切法等所依止因。體即是所依止義。由此有者由一切法等所依有。諸趣者。於生死中所有諸趣。趣者謂異熟果。由此果故或是頑愚瘡痍種類。或有勢力能了善說惡說法義。或能證得上勝證得。又為煩惱所依止性。由此故有猛利煩惱長時煩惱。如是四種異熟差別所依止故。無有堪能。應知翻此名有堪能。非唯諸趣由此而有。亦由此故證得涅槃。要由有雜染方得涅槃故。

論曰。即於此中復說頌言。

由攝藏諸法 一切種子識
故名阿賴耶 勝者我開示

釋曰。已引阿笈摩證阿賴耶識。是所知依體。復引阿笈摩證阿賴耶識名阿賴耶識。於此頌中由第二句釋第一句。勝者即是諸菩薩眾。

論曰。如是且引阿笈摩證復何緣故此識說名阿賴耶識。一切有生雜染品法。於此攝藏為果性故。又即此識於彼攝藏為因性故。是名說名阿賴耶識。或諸有情攝藏此識為自我故。是故說名阿賴耶識。

釋曰。今訓此識阿賴耶名。一切有生者。諸有生類皆名有生。雜染品法者。是遮清淨義於中轉故名為攝藏。或諸有情攝藏此識為自我者。是執取義。

論曰。復次此識亦名阿陀那識。此中阿笈摩者如解深密經說。

阿陀那識甚深細 一切種子如瀑流
我於凡愚不開演 恐彼分別執為我

釋曰。復引解深密經。即此阿笈摩中。佛告廣慧菩薩摩訶薩曰。廣慧當知。於六趣生死。彼彼有情墮彼彼有情眾中。或在卵生。或在胎生。或在濕生。或在化生。身分生起。於中最初一切種子心識成熟。展轉和合增長廣大。依二執受。一者有色諸根及所依執受。二者相名分別言說戲論習氣執受。有色界中具二執受。無色界中不具二種。廣慧。此識亦名阿陀那識。何以故。由此識於身隨逐執持故。亦名阿賴耶識。何以故。由此識於身攝受藏隱同安危義故。亦名為心。何以故。由此識色聲香味觸等積集滋長故。廣慧。阿陀那識為依止為建立故。六識身轉謂眼識耳鼻舌身意識。此中有識眼及色為緣生眼識。與眼識俱隨行。同時同境有分別意識轉。有識耳鼻舌身及聲香味觸為緣生。耳鼻舌身識與耳鼻舌身識俱隨行。同時同境有分別意識轉。廣慧。若於爾時一眼識轉即於此時唯有一分別意識。與眼識同所行轉。若於爾時二三四五諸識身轉。即於此時唯有一分別意識。與五識身同所行轉。廣慧。譬如大瀑水流。若有一浪生緣現前唯一浪轉。若二若多浪生緣現前有多浪轉。然此瀑水自類恒流無斷無盡。又如善淨鏡面。若有一影生緣現前唯一影起。若二若多影生緣現前有多影起。非此鏡面轉變為影。亦無受用減盡可得。如是廣慧。由似瀑流阿陀那識為依止為建立故。若於爾時一眼識生緣現前。即於此時一眼識轉。若於爾時乃至有五識身生緣現前。即於此時五識身轉。廣慧如是菩薩雖由法住智為依止為建立故。於心意識祕密善巧。然諸

如來不齊於此施設彼為於心意識一切祕密善巧菩薩。廣慧。若諸菩薩於內各別如實不見阿陀那不見阿陀那識。不見阿賴耶不見阿賴耶識。不見積集不見心。不見眼色及眼識。不見耳聲及耳識。不見鼻香及鼻識。不見舌味及舌識。不見身觸及身識。不見意法及意識。是名勝義善巧菩薩。如來施設彼為勝義善巧菩薩。廣慧。齊此名為於心意識一切祕密善巧菩薩。如來齊此施設彼為於心意識一切祕密善巧菩薩。此伽他中重顯彼義。阿陀那識者。所釋異名。甚深細者。難了知故。一切種子如瀑流者。次第轉故一切種子剎那展轉如瀑水流相續轉故。恐彼分別執為我者。一行相轉故分別執可得。

論曰。何緣此識亦復說名阿陀那識。執受一切有色根故。一切自體取所依故。所以者何。有色諸根由此執受。無有失壞盡壽隨轉。又於相續正結生時。取彼生故。執受自體。是故此識亦復說名阿陀那識。

釋曰。執受一切有色諸根故者。所以者何。有色諸根由此執受。盡壽隨轉用此為釋。謂由眼等有色諸根阿賴耶識所攝受故。非如死身青瘀等位。若至死時此捨離故。彼即便有青瘀等位。是故定知此執受故乃至壽限彼不失壞。一切自體取所依故者。又於相續正結生時取彼生故。執受自體。用此為釋。謂由此識是相續識故。於相續正結生時能攝受生一期自體。亦為此識之所攝受。由阿賴耶識中一期自體熏習住故。彼體起故說名彼生。受彼生故名取彼生。由能取故執受自體。以是義故阿賴耶識。亦復說名阿陀那識。

論曰。此亦名心。如世尊說心意識三。此中意有二種第一與作等無間緣所依止性。無間滅識能與意識作生依止。第二染污意與四煩惱恒共相應。一者薩迦耶見。二者我慢。三者我愛。四者無明。此即是識雜染所依。識復由彼第一依生。第二雜染了別境義故。等無間義故思量義故。意成二種。

釋曰。此亦名心者。阿賴耶識即是心體。意識二義差別可得。當知心義亦有差別。顯示此故此中與作等無間緣因性。謂無間滅識與意識為因是第一意。由四煩惱常所染污。

是第二意。此中薩迦耶見者。謂執我性。由此勢力便起我慢。恃我我所而自高舉。於實無我起有我貪。名為我愛。如是三種無明為因。言無明者。即是無智識。復由彼第一依生。第二雜染者。謂無間滅識說名為意。與將生識容受處所故作生依。第二染污意為雜染所依。以於善心中亦執有我故。了別境義故。等無間義故思量義故。意成二種者。謂於此中由取境義說名為識。由與處義名第一意。由執我等成雜染義名第二意。

論曰。復次云何得知有染污意。謂此若無不共無明則不得有成過失故。又五同法亦不得有。成過失故。所以者何。以五識身必有眼等俱有依故。又訓釋詞亦不得有成過失故。又無想定與滅盡定差別無有成過失故。謂無想定染意所顯非滅盡定。若不爾者此二種定應無差別。又無想定一期生中應無染污成過失故。於中若無我執我慢。又

一切時我執現行現可得故。謂善不善無記心中。若不爾者唯不善心彼相應故。有我我所煩惱現行非善無記。是故若立俱有現行。非相應現行無此過失。此中頌曰。

若不共無明	及與五同法
訓詞二定別	無皆成過失
無想生應無	我執轉成過
我執恒隨逐	一切種無有
雜染意無有	二三成相違
無此一切處	我執不應有
真義心當生	常能為障礙
俱行一切分	謂不共無明

此意染污故有覆無記性。與四煩惱常共相應如色無色二纏煩惱。是其有覆無記性攝。色無色纏為奢摩他所攝藏故。此意一切時微細隨逐故。

釋曰。此文復以餘道理成立染污意。何等名為成立道理。謂此若無不共無明即不得有。不共無明。其相云何。謂未生對治能障真智愚。此於五識理不相應。是處無容能為障故。若處有能治此處有所治。亦不得在染污意識此非有者。餘惑現行名不成故。若立此煩惱在染污意識。即應畢竟成染污性。云何施等心得成善。與此煩惱恒相應故。若說有意識與善法俱轉。此即與彼煩惱相應。是染意識引生能治。不應道理。若說染污意俱轉有善心。即此善心引生能治此生彼滅即無過失。又五同法故。所以者何。譬如眼等五識。必有眼等五根為俱有依。如是意識亦應決定有俱有依。又訓釋詞故。所以者何。能思量故說名為意。此訓釋詞何所依止。非彼六識與無間識作所依止。應正道理。已謝滅故。又二定別故。所以者何。若定說有染污意者。無想定中即有此意。餘定中無故有差別。若異此者。於二定中第六意識並不行故。應無差別。又無想中生應無我執故。所以者何。若彼位中無染污意。彼一期生應無我執。若爾不應聖所訶厭。既被訶厭。是故定知彼有我執。又我執隨故。所以者何。施等位中亦決定有我執隨故。此我執隨若離無明不應道理。非此無明離所依止。此所依止離染污意無別體故。故定應許有染污意。若不許者有上過失。重顯彼故說四伽他若不共無明等。乃至廣說。此中不共無明者。謂於一切善不善無記煩惱隨煩惱位中。染污意相應俱生無明。彼若無者成大過失。常於苦等障礙智生。是其業用。此即顯無業用過失。五同法者。第六意識與五識身有相似法。彼有五根阿賴耶識為俱有依。此亦如是有染污意。阿賴耶識為俱有依。此五同法離染污意決定無有。此則顯無自性過失。訓詞若無成過失者。取所緣相而思量故。無間滅時能取境故。說名為意。過去已滅無所思量。云何當有能思量性。訓詞無故成大過失。二定別者。滅盡定中無染污意。無想定中有染污意。此若無者。如是二定差別應無。成大過失。又染污意若無有者。無想身中應無我執。非異生者。於相續中暫離我執應正道理。如是諸過離染污意皆定應得。故應定許有

染污意。為顯此義故復說言無有二等。二者即是不共無明五相似法。三相違者。謂訓釋詞二定差別。無想生中我執恒隨離染污意。如是三事皆成相違。無此一切處我執不應有者。離染污意於一切種善等位中。我執恒隨不應得有。故應定許有染污意。餘文易了不復須釋。

論曰。心體第三若離阿賴耶識無別可得。是故成就阿賴耶識以為心體。由此為種子意及識轉。

釋曰。心體第三若離阿賴耶識無別有性。由此為因意及轉識皆得生起。見取轉識當知亦即取第二意。所以者何。彼將滅時得意名故。

論曰。何因緣故亦說名心。由種種法熏習種子所積集故。

釋曰。復欲釋名故作此問。由種種法者。由各別品類法。熏習種子者。功能差別因。所積集故者。是極積聚一合相義。

論曰。復次何故聲聞乘中不說此心。名阿賴耶識。名阿陀那識。由此深細境所攝故。所以者何。由諸聲聞不於一切境智處轉。是故於彼雖離此說。然智得成解脫成就。故不為說。若諸菩薩定於一切境智處轉。是故為說。若離此智不易證得一切智智。

釋曰。由此深細境所攝者。謂此境界即深細故名深細境。此即深細境界中攝難了知故。非諸聲聞為求一切境界智。故正勤修行。唯正希求自義利故。彼由麤淺苦等正智。便能永斷煩惱障故。若諸菩薩為利自他求斷煩惱及所知障正勤修行。是故為說。

攝大乘論釋卷第一

攝大乘論釋卷第二

世親菩薩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所知依分第二之二

論曰。復次聲聞乘中亦以異門密意已說阿賴耶識。如彼增一阿笈摩說。世間眾生愛阿賴耶。樂阿賴耶。欣阿賴耶。熹阿賴耶。為斷如是阿賴耶故。說正法時恭敬攝耳。住求解心法隨法行。如來出世如是甚奇希有正法出現世間。於聲聞乘如來出現。四德經中由此異門密意。已顯阿賴耶識。於大眾部阿笈摩中亦以異門密意說此名根本識。如樹依根。化地部中亦以異門密意說此名窮生死蘊。有處有時見色心斷。非阿賴耶識中彼種有斷。

釋曰。世間眾生愛阿賴耶者。是總標句。如其次第復以餘句約就現在過去未來三時別釋。復有別義。謂於現在愛阿賴耶。於過去時樂阿賴耶。由先世樂阿賴耶故。復於今世欣阿賴耶。由樂由欣阿賴耶故。於未來世熹阿賴耶。法隨法行者如教行故。大眾部中名根本識。如樹依根者。謂根本識為一切識根本因故。譬如樹根莖等總因。若離其根莖等無有。阿賴耶識名根本識。當知亦爾。化地部中異門說為窮生死蘊。為釋此因說有處等。言有處者。謂無色界無有諸色。言有時者。謂無想等諸定位中無有諸心。非阿賴耶識中彼種有斷者。謂阿賴耶識中色心熏習。由此為因色心還有。

論曰。如是所知依說阿賴耶識為性。阿陀那識為性心為性。阿賴耶為性根本識為性窮生死蘊為性等。由此異門阿賴耶識成大王路。

釋曰。由此異門阿賴耶識成大王路者。是極廣義。

論曰。復有一類。謂心意識義一文異。是義不成。意識兩義差別可得。當知心義亦應有異。復有一類。謂薄伽梵所說眾生愛阿賴耶。乃至廣說。此中五取蘊說名阿賴耶。有餘復謂貪俱樂部受名阿賴耶。有餘復謂薩迦耶見名阿賴耶。此等諸師由教及證愚阿賴耶故作此執。如是安立阿賴耶名。隨聲聞乘安立道理亦不相應。若不愚者取阿賴耶識安立彼說。阿賴耶名如是安立則為最勝。云何最勝。若五取蘊名阿賴耶。生惡趣中一向苦處最可厭逆。眾生一向不起愛樂。於中執藏不應道理。以彼常求速捨離故。若貪俱樂部受名阿賴耶。第四靜慮以上無有。具彼有情常有厭逆。於中執藏亦不應理。若薩迦耶見名阿賴耶。於此正法中信解無我者。恒有厭逆。於中執藏亦不應理。阿賴耶識內我性攝。雖生惡趣一向苦處。求離苦蘊。然彼恒於阿賴耶識。我愛隨縛未嘗求離。雖生第四靜慮以上於貪俱樂部恒有厭逆。然彼恒於阿賴耶識。我愛隨縛。雖於此正法信解無我者厭逆我見。然於藏識我愛隨縛。是故安立阿賴耶識。名阿賴耶成就最勝。

釋曰。不愚者者。謂諸菩薩彼所宣說。阿賴耶識理成立故。惡趣中者。謂餓鬼傍生及那落迦諸惡趣中。一向苦處者。謂一向受非愛業果處。於彼有時樂受生者是等流果。生彼所受異熟果者。唯是其苦。第四靜慮以上無有者。謂即第四靜慮及上諸地。具彼有情者。謂生所得。阿賴耶識內我性攝者。謂諸眾生攝取此識。為內我性。求離苦蘊者。求離苦受。然於藏識我愛隨縛者。謂於阿賴耶識執我起愛隨縛不離。

論曰。如是已說阿賴耶識安立異門安立。此相云何可見安立。此相略有三種。一者安立自相。二者安立因相。三者安立果相。此中安立阿賴耶識自相者。謂依一切雜染品法。所有熏習為彼生因。由能攝持種子相應。此中安立阿賴耶識因相者。謂即如是一切種子阿賴耶識。於一切時與彼雜染品類諸法現前為因。此中安立阿賴耶識果相者。謂即依彼雜染品法。無始時來所有熏習。阿賴耶識相續而生。

釋曰。如是已說阿賴耶識安立異門。非說異門即了其相。是故次說此識自性因性果性。此中安立自相者。謂緣一切雜染品法所有熏習。能生於彼功能差別識為自性。為欲顯示如是功能。故說攝持種子相應。謂依一切雜染品法所有熏習。即與彼法為能生因。攝持種子者。功能差別也。相應者。是修義。是名安立此識自相。此中安立因相者。謂即次前所說品類一切種子。阿賴耶識由彼雜染品類諸法熏習。所成功能差別為彼生因。是名安立此識因相。此中安立果相者。謂即依彼雜染品法無始熏習。此識相續生而能攝持無始熏習。是名安立此識果相。此中自相是依一切雜染品法。無始熏習為彼生因。攝持種子識為自性。果性因性之所建立。此中因相。是彼雜染品類諸法熏習所成。功能差別為彼生因。唯是因性之所建立。此中果相。是依雜染品類諸法無始熏習。阿賴耶識相續而生。唯是果性之所建立。是三差別。

論曰。復次何等名為熏習。熏習能詮。何為所詮。謂依彼法俱生俱滅。此中有能生彼因性。是謂所詮。如巨勝中有花熏習。巨勝與花俱生俱滅。是諸巨勝帶能生彼香因而生。又如所立貪等行者。貪等熏習依彼貪等俱生俱滅。此心帶彼生因而生。或多聞者多聞熏習。依聞作意俱生俱滅。此心帶彼記因而生。由此熏習能攝持故。名持法者。阿賴耶識熏習道理。當知亦爾。

釋曰。謂依彼法俱生俱滅。此中有能生彼因性。是謂所詮者。謂即依彼雜染諸法俱生俱滅。阿賴耶識有能生彼。諸法因性是名熏習。

論曰。復次阿賴耶識中諸雜染品法種子。為別異住為無別異。非彼種子有別實物。於此中住亦非不異。然阿賴耶識如是而生。有能生彼功能差別。名一切種子識。

釋曰。阿賴耶識中雜染法種子。為異為不異。若爾何失。若有異者彼諸種子應分分別。阿賴耶識剎那滅義亦不應成。有別異故由善不善熏習力故。種子應成善不善性。然許無記。若不異者云何有多。此不應理。是故二說俱有過失。非彼種子有別實物。於此中住亦非不異。乃至名一切種子識者。為避如前所說過失。故不定取異及不異。如是而生者。謂由如是品類而生。有能生彼功能差別者。謂有能生雜染品法。功能

差別相應道理。由與生彼功能相應故。名一切種子識。於此義中有現譬喻。如大麥子於生自芽有功能故有種子性。若時陳久或火相應。此大麥果功能損壞。爾時麥相雖住如本。勢力壞故無種子性。阿賴耶識亦復如是。有生雜染諸法功能。由此功能相應故。說名一切種子識。

論曰。復次阿賴耶識與彼雜染諸法同時更互為因。云何可見。譬如明燈焰炷生燒同時更互。又如蘆束互相依持同時不倒。應觀此中更互為因道理亦爾。如阿賴耶識為雜染諸法因。雜染諸法亦為阿賴耶識因。唯就如是安立因緣。所餘因緣不可得故。

釋曰。復次阿賴耶識與彼雜染諸法同時更互為因云何可見者。欲以喻顯。故為此問。譬如明燈焰炷生燒同時更互者。謂一剎那燈炷為依發生燈焰。是則燈炷為焰生因。即此剎那焰復能燒所依燈炷。是則燈焰為炷燒因。餘喻亦爾。如是顯示有俱有因。由因現在住即見果生故。從如阿賴耶識為雜染諸法因。乃至所餘因緣不可得故者。此言顯示阿賴耶識與雜染法更互為因即是因緣。

論曰。云何熏習無異無雜。而能與彼有異有雜諸法為因。如眾纈具纈所纈衣。當纈之時雖復未有異雜。非一品類可得入染器後。爾時衣上便有異雜。非一品類。染色紋絡文像顯現。阿賴耶識亦復如是。異雜能熏之所熏習。於熏習時。雖復未有異雜可得。果生染器現前已後。便有異雜無量品類諸法顯現。

釋曰。云何熏習無異無雜而能與彼有異有雜諸法為因者。欲以譬喻顯斯道理。故為此問。如眾纈具纈所纈衣。當纈之時。雖無異雜文像可見。入染器後。便有異雜文像可見。阿賴耶識如所染衣。果生即染器。故名果生染器。入者即是緣所攝義。於熏習時雖無異雜。至果熟位便有非一品類諸法因性顯現如已染衣。

論曰。如是緣起於大乘中極細甚深。又若略說有二緣起。一者分別自性緣起。二者分別愛非愛緣起。此中依止阿賴耶識諸法生起。是名分別自性緣起。以能分別種種自性為緣性故。復有十二支緣起。是名分別愛非愛緣起。以於善趣惡趣能分別愛非愛種種自體為緣性故。

釋曰。如是緣起於大乘中極細甚深者。異生覺慧難了知故名為極細。阿羅漢等難窮底故名為甚深。又若略說有二緣起者。舉數。一者分別自性緣起。二者分別愛非愛緣起者。列名。此中依止阿賴耶識者。謂阿賴耶識為因諸法生起。是名分別自性緣起。由能分別異類自性為因性故。若無明等是名分別愛非愛緣起。由能分別愛非愛種種自體為因性故。

論曰。於阿賴耶識中。若愚第一緣起。或有分別自性為因。或有分別宿作為因。或有分別自在變化為因。或有分別實我為因。或有分別無因無緣。若愚第二緣起。復有分別我為作者我為受者。譬如眾多生盲士夫未曾見象。復有以象說而示之。彼諸生盲有觸象鼻。有觸其牙。有觸其耳。有觸其足。有觸其尾。有觸脊梁。諸有問言。象為何相。或有說言。象如犁柄。或說如杵。或說如箕。或說如臼。或說如筓。或有說

言。象如石山。若不解了此二緣起。無明生盲亦復如是。或有計執自性為因。或有計執宿作為因。或有計執自在為因。或有計執實我為因。或有計執無因無緣。或有計執我為作者我為受者。阿賴耶識自性因性及果性等。如所不了象之自性。

釋曰。或有分別宿作為因者。謂彼不許有士用因故成邪執。為顯此等說生盲喻。無明生盲者。謂由無明故成生盲。阿賴耶識自性因性及果性等如所不了象之自性者。謂前所立此識自相說名自性。所立因相說名因性。所立果相說名果性。由無明力不了此等。於阿賴耶識。分別自性緣起不解了故。執自性等為諸法因。於第二分別愛非愛緣起不解了故。執有我為作者受者。此中因謂阿賴耶識。諸法熏習於中持故。果者即是阿賴耶識即彼諸法所熏習故。

論曰。又若略說阿賴耶識用。異熟識一切即種子為其自性。能攝三界一切自體一切趣等。

釋曰。阿賴耶識用異熟識一切種子為自性者。謂得自體異類熟故。諸法種子熏在中故。一切趣等者。謂五趣等。一切自體者。謂趣趣中同分異分種種差別。

論曰。此中五頌。

外內不明了	於二唯世俗
勝義諸種子	當知有六種
剎那滅俱有	恒隨轉應知
決定待眾緣	唯能引自果
堅無記可熏	與能熏相應
所熏非異此	是為熏習相
六識無相應	三差別相違
二念不俱有	類例餘成失
此外內種子	能生引應知
枯喪由能引	任運後滅故

為顯內種非如外種。復說二頌。

外或無熏習	非內種應知
聞等熏習無	果生非道理
作不作失得	過故成相違
外種內為緣	由依彼熏習

釋曰。如是已說阿賴耶識。為一切法真實種子。復欲顯示彼種子體說斯五頌。此中外者。謂稻穀等。內者。即是阿賴耶識。不明了者。謂外種子是無記義。言於二者。阿賴耶識於善不善二性。明了通有記故。復有別義。謂於雜染清淨明了。唯世俗者。謂外種子唯就世俗說為種子。所以者何。彼亦皆是阿賴耶識所變現故。勝義即是阿賴耶識。所以者何。是一切法真種子故。應知如是一切種子復有六義。剎那滅者。謂

二種子皆生無間定滅壞故。所以者何。不應常法為種子體。以一切時其性如本無差別故。言俱有者。謂非過去亦非未來。亦非相離得為種子。何以故。若於此時種子有。即於爾時果生故。恒隨轉應知者。謂阿賴耶識乃至治生。外法種子乃至根住。或乃至熟。言決定者。謂此種子各別決定。不從一切一切得生。從此物種還生此物。待眾緣者。謂此種子待自眾緣方能生果。非一切時能生一切。若於是處是時遇自眾緣。即於此處此時自果得生。唯能引自果者。謂自種子但引自果。如阿賴耶識種子唯能引生阿賴耶識。如稻穀等唯能引生稻穀等果。如是且顯種果生義。今當更示熏習異相。堅者。堅住方可受熏。非如動風。所以者何。風性踈動不能任持。所有熏氣一踰膳那。彼諸熏氣亦不隨轉。占博迦油能持香氣百踰膳那。彼諸香氣亦能隨轉。言無記者。是不可記極香臭義。由此道理蒜不受熏。以極臭故。如是香物亦不受熏。以極香故。若物非極香臭所記即可受熏。言可熏者。謂應受熏方可熏習。非不受熏如金石等。不應受熏名不可熏。若於此時能受熏習。即於爾時名為可熏。如可熏物。與能熏相應者。能熏相應方名可熏。非不相應。當知即是無間生義。言所熏者。阿賴耶識具上四德。應受熏習故名所熏。非轉識等。非異此者。謂若離此阿賴耶識餘非所熏。是故所熏即此非異。是為熏習相者。謂阿賴耶識有剎那滅等。是熏習相剎那滅故。與諸轉識俱時有故。乃至對治恒隨轉故。或窮生死恒隨轉故。定與善等為因性故。待福非福不動行緣。於善惡趣異類熟故。如是等義於轉識中。一切異法皆應成立。是故唯此阿賴耶識。與如是等勝德相應可受熏習。六識無相應者。謂彼諸識有動轉故。三差別相違者。謂彼諸識別別所依。別別所緣別別作意。復有餘義。別別行相一一轉故。譬喻論師欲令前念熏於後念。為遮彼故。說言二念不得俱有。無二剎那一時而有。俱生俱滅熏習住故。若謂此識種類如是雖不相應。然同識類亦得相熏。如是例餘應成過失。謂餘種類例亦應爾。以眼等根同淨色類。亦應展轉更互相熏。此意說言眼耳兩根同有淨法。二淨展轉應互相熏。餘亦如是。然汝不許。雖同淨法異相續故不得相熏。識亦應爾。雖同識法何得相熏。如是所說二種種子。謂外及內。應知皆有能生能引。此中外種乃至果熟。為能生因。內種乃至壽量邊際。為能生因。外種能引枯後相續。內種能引喪後屍骸。由引因故多時續住。若二種子唯有生因。此因既壞果即應滅。應無少時相續住義。若謂剎那展轉相續。前念為因後念隨轉。是則後邊不應都滅。由此決定應有引因。此二種子。譬如放弦彎弓為因。箭不墮落遠有所至。

論曰。復次其餘轉識。普於一切自體諸趣。應知說名能受用者。如中邊分別論中說伽他曰。

一則名緣識 第二名受者
此中能受用 分別推心法

釋曰。此中受用是生起義。受用中有名受用者。為顯此義故。引中邊分別論頌為阿笈摩。

論曰。如是二識更互為緣。如阿毘達磨大乘經中說伽他曰。

諸法於識藏 識於法亦爾
更互為果性 亦常為因性

釋曰。阿賴耶識與一切法。於一切時互為因果。展轉相生。若於此時阿賴耶識為諸法因。即於爾時諸法為果。若於此時阿賴耶識為諸法果。即於爾時諸法為因。

論曰。若於第一緣起中。如是二識互為因緣。於第二緣起中。復是何緣。是增上緣如是六識幾緣所生。增上所緣等無間緣。如是三種緣起。謂窮生死愛非愛趣。及能受用具有四緣。

釋曰。此中第一緣起。謂阿賴耶識中所有習氣。與彼諸法互為因緣。第二緣起。謂無明等為增上緣。由無明等增上勢力行等生故。又六轉識名受用緣起。三緣所生。謂眼識以眼為增上緣。以色為所緣緣。等無間緣。謂彼無間此識生起。所以者何。若彼不與容受處者此不生故。餘識亦爾。

論曰。如是已安立阿賴耶識異門及相。復云何知如是異門及如是相。決定唯在阿賴耶識非於轉識。由若遠離如是安立阿賴耶識。雜染清淨皆不得成。謂煩惱雜染。若業雜染。若生雜染。皆不成故。世間清淨出世清淨。亦不成故。

釋曰。如是已說阿賴耶識。安立異門及安立相。今當顯示。此二唯在阿賴耶識應正道理。非於餘處。以理決擇。

論曰。云何煩惱雜染不成。以諸煩惱及隨煩惱熏習所作。彼種子體於六識身不應理故。所以者何。若立眼識。貪等煩惱及隨煩惱俱生俱滅。此由彼熏成種非餘。即此眼識若已謝滅。餘識所聞如是熏習。熏習所依皆不可得。從此先滅餘識所聞現無有體。眼識與彼貪等俱生不應道理。以彼過去現無體故。如從過去現無體業。異熟果生不應道理。又此眼識貪等俱生。所有熏習亦不成就。然此熏習不住貪中。由彼貪欲是能依故。不堅住故。亦不得住所餘識中。以彼諸識所依別故。又無決定俱生滅故。亦復不得住自體中。由彼自體決定無有俱生滅故。是故眼識貪等煩惱。及隨煩惱之所熏習不應道理。又復此識非識所熏。如說眼識。所餘轉識亦復如是。如應當知。

釋曰。此中此者。即此眼識由彼熏者。由貪等熏。言成種者。謂成因性。言非餘者。非耳識等。餘識所聞者。耳等識所聞。如是熏習者。貪等熏習。熏習所依者。謂即眼識。眼識與彼貪等俱生等者。謂從過去現無體因。眼識與彼貪等俱生不應道理。如從過去現無體業異熟果生不應道理者。如彼果生不應道理。此亦如是不應道理。復有餘師執彼有體。謂異論師欲令過去是實有性。然過去能詮所詮不可得。所以者何。若法是實有。云何名過去。是故從彼異熟果生不應道理。熏習無故。又此眼識者。謂與貪等俱生眼識。所有熏習亦不成就者。謂彼熏習尚不成就。何況從彼後時眼識。與貪俱生而當得成。然此熏習不住貪中者。謂眼識熏習在貪欲中不應道理。何以故。由彼貪欲依眼識故。不堅住故亦不得住所餘識中者。謂此熏習不得在於耳等識中。何以

故。以彼諸識所依別故。由所依別無有決定。俱生滅義。謂眼識依眼。耳識依耳。如是乃至意識依於末那。所依遠故。所餘熏習在所餘處不應道理。亦復不得住自體中者。謂此眼識亦復不得熏習眼識。無二眼識俱時起故。以無二故決定無有俱生滅義。由此道理。是故眼識定不應為貪等煩惱及隨煩惱之所熏習。亦非眼識眼識所熏。

論曰。復次從無想等上諸地沒來生此間。爾時煩惱及隨煩惱所染初識。此識生時應無種子。由所依止及彼熏習。並已過去現無體故。

釋曰。所染初識者。謂來此間最初生識。此識生時應無種子者。謂初生識應無因生。所依止者謂所依止。彼熏習者。煩惱熏習。

論曰。復次對治煩惱識若已生。一切世間餘識已滅。爾時若離阿賴耶識。所餘煩惱及隨煩惱種子。在此對治識中不應道理。此對治識自性解脫故。與餘煩惱及隨煩惱。不俱生滅故。復於後時世間識生。爾時若離阿賴耶識。彼諸熏習及所依止。久已過去。現無體故。應無種子而更得生。是故若離阿賴耶識。煩惱雜染皆不得成。

釋曰。對治煩惱識若已生一切世間餘識已滅者。謂六識已滅。所餘煩惱及隨煩惱種子在此對治識中不應道理者。謂對治識非後世間識生起因。復於後時者。謂復從此出世心後。彼諸熏習者。謂餘煩惱及隨煩惱所有熏習。及所依止者。謂所依識。應無種子而更得生者。謂若無有阿賴耶識。彼應無因而更得生。此中煩惱即是雜染。是故說名煩惱雜染。由上道理。煩惱雜染皆不得成。

論曰。云何為業雜染不成。行為緣識不相應故。此若無者。取為緣有亦不相應。

釋曰。為辯業雜染不得成因緣故。次問云何業雜染不成業為緣識不相應故者。謂福非福及不動行生已謝滅。若不信有阿賴耶識。當於何處安立熏習。如六識身。不能任持所有熏習。於諸煩惱雜染事中已具顯示。此若無者。謂若無有行為緣識。取為緣有亦不相應者。謂亦無有取為緣有。此復何緣。謂前諸行所熏習識。由取力故。熏習增長轉成有故。此中即業是雜染性。名業雜染或依於業而有雜染。名業雜染。若不信有阿賴耶識。此業雜染亦不得成。

攝大乘論釋卷第二

攝大乘論釋卷第三

世親菩薩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所知依分第二之三

論曰。云何為生雜染不成。結相續時不相應故。

釋曰。若不信有阿賴耶識。如生雜染亦不得成。今當顯示。結相續時不相應故者。謂得自體不相應故。

論曰。若有於此非等引地。沒已生時。依中有位意起。染污意識結生相續。此染污意識。於中有中滅。於母胎中。識羯羅藍更相和合。若即意識與彼和合。既和合已依止此識。於母胎中有意識轉。若爾即應有二意識。於母胎中同時而轉。又即與彼和合之識。是意識性不應道理。依染污故。時無斷故。意識所緣不可得故。設和合識即是意識。為此和合意識。即是一切種子識為依止。此識所生餘意識。是一切種子識。若此和合識是一切種子識。即是阿賴耶識。汝以異名立為意識。若能依止識是一切種子識。是則所依因識。非一切種子識。能依果識是一切種子識。不應道理。是故成就此和合識。非是意識但是異熟識是一切種子識。

釋曰。非等引地。即是欲界。沒者死也。染污意識。即是煩惱俱行意識。結生相續者。謂攝受自體。此染污意識。緣生有為境。於中有中滅。言和合者。識與赤白同一安危。若和合識即是意識。依此復生所餘意識。是則一時二意識轉。謂所依止和合意識。及能依止所餘意識。又和合識是意識性。不應道理。何以故。依染污故。時無斷故。謂此意識貪等煩惱所染污。意為所依止。緣生有境故。是染污即此為依。名依染污。於此位中所依異熟不容染污。是無記故。此和合識常無間斷。任業轉故。意識所緣不可得故者。意識所緣明了可得。所謂諸法。此和合識無有如是明了所緣。是故此識是意識性。不應道理。

論曰。復次結生相續已。若離異熟識。執受色根亦不可得。其餘諸識各別依故。不堅住故。是諸色根不應離識。

釋曰。結生相續已者。謂已得自體。若離異熟識者。謂離阿賴耶識。其餘諸識各別依故。不堅住故者。謂餘六識各別處故。易動轉故。且如眼識眼為別依。如是其餘耳等諸識。耳等色根為各別依。由此道理。如是諸識但應執受自所依根。又此諸識易動轉故。或時無有。若離阿賴耶識。爾時眼等諸根無能執受。便應爛壞。

論曰。若離異熟識。識與名色更互相依。譬如蘆束相依而轉。此亦不成。

釋曰。若離異熟識者。謂離阿賴耶識如不得成。今當顯示。謂世尊言識緣名色。名色緣識。此中識緣名者。謂六識中非色四蘊。識緣色者。謂羯羅藍。若不說有阿賴耶識。何等名為名色緣識。由依名色剎那展轉。相似相續流轉不絕。

論曰。若離異熟識。已生有情識食不成。何以故。以六識中隨取一識。於三界中已生有情。能作食事不可得故。

釋曰。此言顯示識食不成。如世尊說。食有四種。一者段食。二者觸食。三者意思食。四者識食。此中段食者。是能轉變。由轉變故饒益所依。觸食者是能取境。由暫能見色等境界。便令所依饒益生故。意思食者。是能希望。由希望故饒益所依。如遠見水雖渴不死。識食者。是能執受。由執受故所依久住。若不爾者應同死屍。不久爛壞。是故應許識亦是食。能作所依饒益事故。此中觸食屬六識身。意思食者屬希望意。有何別識可說為食。又若無心睡眠悶絕。入滅定等。六識身滅。誰復有餘能執受身令不爛壞。若有棄捨阿賴耶識。身必爛壞。

論曰。若從此沒。於等引地正受生時。由非等引染污意識。結生相續。此非等引染污之心。彼地所攝。離異熟識。餘種子體定不可得。

釋曰。如是已說非等引地結生相續。離異熟識不可得成。如等引地亦不得成。今當顯示。謂於此處由染污識結生相續。於等引地。由非等引染污意識結生相續。言染污者。彼地煩惱之所染污。彼地煩惱者。謂淪定味等。此染污心在不定地。不定地沒從此沒已。即彼地心云何現前。既不現前。云何當得結生相續。由此道理。定應許有阿賴耶識。無始時來。恒有彼地此心熏習。由此熏習此心現行。由此心故結生相續。

論曰。復次生無色界。若離一切種子異熟識。染污善心應無種子。染污善心應無依持。

釋曰。生無色界者。謂已解脫。色染污善心者。謂能愛味及三摩地。應無種子者。謂應無因。應無依持者。謂應無依。復有別義。謂此二心若無種子從何而生。若無依持依何而轉。阿賴耶識所攝受故。從自種生為所依故。令此能依相續而轉。

論曰。又即於彼若出世心正現在前。餘世間心皆滅盡故。爾時便應滅離彼趣。

釋曰。即於彼界若出世心現在前時。除此所餘是世間心。彼世間心爾時皆滅。如是彼趣便應永斷。不由功用自然證得無餘涅槃。既無此理。不應撥無阿賴耶識。

論曰。若生非想非非想處無所有處。出世間心現在前時。即應二趣悉皆滅離。此出世識不以非想非非想處為所依趣。亦不應以無所有處為所依趣。亦非涅槃為所依趣。

釋曰。若生非想非非想處。或時起彼無所有處出世間心。令現在前。由彼處心極明利故。又由非想非非想處心闇鈍故。住於彼處極明利心起出世心。令現在前。此出世心不應以彼第一第二為所依趣。由彼二地皆世間故。又生餘地起餘地心現在前故。二所依趣俱不應理。又即此心不應涅槃為所依趣。有餘依故。如是三種為所依趣既不得成。若不信有阿賴耶識。此出世心何所依趣。

論曰。又將沒時造善造惡。或下或上所依漸冷。若不信有阿賴耶識皆不得成。是故若離一切種子異熟識者。此生雜染亦不得成。

釋曰。將捨命時造善造惡。或下或上身漸冷。以造善者必定上昇。若造惡者必定下墜。若不許有阿賴耶識為能執受。云何得有所依漸冷。阿賴耶識能執受故。或下或上如其次第。隨所捨處身即有冷。

論曰。云何世間清淨不成。謂未離欲纏貪。未得色纏心者。即以欲纏善心。為離欲纏貪故勤修加行。此欲纏加行心。與色纏心不俱生滅故。非彼所熏。為彼種子。不應道理。又色纏心過去多生餘心間隔。不應為今定心種子。唯無有故。是故成就色纏定心。一切種子異熟果識。展轉傳來為今因緣。加行善心為增上緣。如是一切離欲地中如應當知。如是世間清淨。若離一切種子。異熟識理不得成。

釋曰。如世間清淨理不得成。今當顯示。謂為遠離欲纏貪故。以欲纏善心修加行時。即此欲纏加行善心。未曾為彼色纏善心之所熏習。不俱生滅故。今色纏心應無種子自然而生。又過去世色纏善心。多生所間餘識所隔。唯無有故。已過去故。不得為今定心種子。展轉傳來為今因緣者。阿賴耶識持彼種故。今色纏心從自種生。加行善心非無功力。言功力者。但增上緣。非是因緣。由彼增上力生此色纏心。如是遠離色纏貪等。如應當知。

論曰。云何出世清淨不成。謂世尊說依他言音。及內各別如理作意。由此為因正見得生。此他言音如理作意。為熏耳識。為熏意識。為兩俱熏。若於彼法如理思惟。爾時耳識且不得起。意識亦為種種散動餘識所間。若與如理作意相應生時。此間所熏意識與彼熏習久滅過去。定無有體。云何復為種子。能生後時如理作意相應之心。又此如理作意相應。是世間心。彼正見相應是出世心。曾未有時俱生俱滅。是故此心非彼所熏。既不被熏。為彼種子不應道理。是故出世清淨。若離一切種子。異熟果識亦不得成。此中間熏習。攝受彼種子不相應故。

釋曰。如出世間清淨不成。今當顯示。此他言音如理作意者。謂與言音相應作意。意識亦為種種散動餘識所間者。是與正見相應。出世間心被間隔義。若與如理作意相應生時者。謂於後時。此間所熏意識與彼熏習久滅過去定無有體者。謂經長時已謝隔越。決定無體。云何復為種子能生後時如理作意相應之心者。謂彼久滅現無有體不能為因。此中間熏習攝受彼種子不相應故者。謂在世間意識之中故。言此中間熏習者。依他言音正聞熏習。攝受彼種子者。在意識中攝受出世清淨。種子不相應故者。謂彼所計不應理故。云何可說此從彼生。

論曰。復次云何一切種子。異熟果識為雜染因。復為出世能對治。彼淨心種子。又出世心昔未曾習故。彼熏習決定應無。既無熏習從何種生。是故應答從最清淨法界等流正聞熏習種子所生。

釋曰。云何等者。謂異熟識是所治因。為能治因不應道理。又出世心昔未曾習者。謂先未生故。彼熏習決定應無者。由此因故。彼出世心無有熏習。決定無疑。從最清淨法界等流正聞熏習種子所生者。為顯法界異聲聞等。言最清淨。由佛世尊所證法

界。永斷煩惱所知障故。從最清淨法界所流經等教法。名最清淨法界等流。無倒聽聞如是經等故名正聞。由此正聞所起熏習。名為熏習。或復正聞即是熏習。是故說名正聞熏習。即此熏習相續住在阿賴耶識。為因能起出世間心。是故說言從最清淨法界所流正聞熏習種子所生。

論曰。此聞熏習為是阿賴耶識自性。為非阿賴耶識自性。若是阿賴耶識自性。云何是彼對治種子。若非阿賴耶識自性。此聞熏習種子所依云何可見。乃至證得諸佛菩提。此聞熏習。隨在一種所依轉處。寄在異熟識中。與彼和合俱轉。猶如水乳。然非阿賴耶識。是彼對治種子性故。

釋曰。此聞熏習為是阿賴耶識自性為非阿賴耶識自性。若爾何過。若是阿賴耶識自性。云何即為阿賴耶識對治種子。若非阿賴耶識自性。此聞熏習種子即應別有所依。乃至證得諸佛菩提者。謂乃至得諸佛所證無上菩提。此聞熏習者。即是最清淨法界等流正聞熏習。隨在一種所依轉處者。謂隨在一相續轉處。寄在異熟識中與彼和合俱轉猶如水乳者。此聞熏習與異熟識。雖不同性而寄識中。猶如水乳和合俱轉。然非阿賴耶識等者。雖復和合似一性轉。然非即是阿賴耶識。是能對治阿賴耶識。種子性故。

論曰。此中依下品熏習成中品熏習。依中品熏習成上品熏習。依聞思修多分修作得相應故。

釋曰。此中下中上品者。應知依聞思修所成慧說。由彼一一有三種故。復有別義。聞所成慧是下品。思所成慧是中品。修所成慧是上品。依聞思修多分修作得相應故者。謂依聞等數數猛利而修作故。又於此中下品為因。得成中品。中品為因得成上品。

論曰。又此正聞熏習種子。下中上品應知。亦是法身種子與阿賴耶識相違。非阿賴耶識所攝。是出世間最淨法界等流性故。雖是世間。而是出世心種子性。又出世心雖未生時。已能對治諸煩惱纏。已能對治諸嶮惡趣。已作一切所有惡業朽壞對治。又能隨順逢事一切諸佛菩薩。雖是世間。應知初修業菩薩所得。亦法身攝。聲聞獨覺所得。唯解脫身攝。又此熏習非阿賴耶識。是法身解脫身攝如如熏習下中上品次第漸增。如是如是異熟果識次第漸減。即轉所依。既一切種所依轉已。即異熟果識。及一切種子。無種子而轉。一切種永斷。

釋曰。已能對治諸煩惱纏者。謂是能斷增上貪等現起轉因。已能對治諸嶮惡趣者。謂若能斷諸煩惱纏。即能對治諸嶮惡趣。已作一切所有惡業朽壞對治者。謂若雖有順後受業應墮惡趣。而能為彼作朽壞因。舉要言之此聞熏習能治一切過去未來現在惡業。又能隨順逢事一切諸佛菩薩者。謂是當來逢事善友自身得因。雖是世間應知初修業菩薩所得亦法身攝者。謂諸異生菩薩名初修業菩薩。亦是法身種子故。說亦法身攝。聲聞獨覺所得唯解脫身攝者。謂聲聞等正聞熏習。唯是解脫因。唯得解脫身不得法

身故。

論曰。復次云何猶如水乳。非阿賴耶識。與阿賴耶識同處俱轉。而阿賴耶識一切種盡。非阿賴耶識一切種增。譬如於水鵝所飲乳。又如世間得離欲時。非等引地熏習漸減。其等引地熏習漸增。而得轉依。

釋曰。非阿賴耶識與阿賴耶識。雖同處俱轉。而阿賴耶識盡。非阿賴耶識在。還即以前水乳和合。鵝所飲時乳盡水在。譬喻顯示。又如世間得離欲時。於一阿賴耶識中。非等引地煩惱熏習漸減。其等引地善法熏習漸增。而得轉依。此中轉依當知亦爾。

論曰。又入滅定識不離身。聖所說故。此中異熟識應成不離身。非為治此滅定身故。

釋曰。引入滅定識不離言。為成定有阿賴耶識。世尊說識不離身者。除異熟識餘不得成。以滅定生對治轉識。故觀此定為極寂靜。

論曰。又非出定此識復生。由異熟識既間斷已。離結相續無重生故。

釋曰。若執出定此識還生。由此意故識不離身。此不應理。以從定出識不復生異熟果識既間斷已。離結相續更託餘生。無重生故。

論曰。又若有執。以意識故滅定有心。此心不成。定不應成故。所緣行相不可得故。應有善根相應過故。不善無記不應理故。應有想受現行過故。觸可得故。於三摩地有功能故。應有唯滅想過失故。應有其思信等善根現行過故。拔彼能依令離所依不應理故。有譬喻故。如非遍行此不有故。

釋曰。又若有執以意識故滅定有心此心不成者。若有欲離前說自相阿賴耶識。以餘轉識滅定有心。此不應理。何以故。定不應成故。未曾見心離心法故。如餘心法想受亦爾。俱應不滅。然此滅定俱滅所顯。是故應至定不應成。若立唯有阿賴耶識。則無此過。求靜住者為治彼怨。餘心心法故生。此定不為對治不明了性阿賴耶識。又此定內無有餘心。何以故。所緣行相不可得故。諸心心法相續不斷。必不遠離所緣行相。此滅定中若有心者。亦應不離所緣行相。然此二種俱不可得。是故此定無有餘心。若唯立有阿賴耶識無此妨難。執受所依之所顯故。又此定中若有轉識。此識必有善等差別。謂或是善。或是不善。或是無記。然此中識且非是善。應有善根相應過故。此則相違亦非此識。是自性善。由此不離善根相應。成善性故。由立定心是善性故。至所不欲與無貪等善根相應。此不應許與餘善心無差別故。遍一切處應成此過。又於此中亦不得有不善無記。不善無記不應理故。於離欲時。諸不善根皆永斷故。不成不善亦非無記。此定善故。又不可立此心是善。應有想受現行過故。若離善根善心不有。是故應至善根現行。此中如有善根現行。想受亦爾。應至現行無別因故。然不應理。所治現行能治無故。譬如貪等正現行時。不淨觀等決定無有。又此定中離阿賴耶識餘心不容有。必應有觸可得過故。如住餘定決無有疑。謂餘定中善根相應。餘識轉時決

定有觸。以定所生輕安為相。或順樂受。或有隨順非苦樂受。此觸為緣或生樂受。或復生於非苦樂受。何以故。於餘三摩地有此功能故。於餘定中見此二觸於生二受必有功能此亦應爾。無障因故。觸為緣受此中應至然不應理。何以故。應有唯滅想過失故。若許此觸為緣生受。於此定中唯應想滅。然不應許想受俱滅。聖所說故。又此定中若有餘識。必與其觸俱有相應。此不應理。何以故。若有觸者應有其思信等善根現行過故。若有其識觸相應轉。必有與此俱生思等。聖所說故。此中應至有思現行。若此定中有思現行造作善心。必有信等善根現行。然不應許若有欲避如前所說種種過失。及阿笈摩相違過失。由但厭離諸心法故。唯拔心法。於此定中唯立有心無有心法。此亦不然。何以故。拔彼能依令離所依。不應理故。所依是心。能依是心法。所依能依心與心法。無始生死來更互不相離。由此相引。是故定應與無貪等善根相應。若言此定及定方便。與無貪等善根相違故。於定中善根不轉。唯善心轉。此於餘處都未曾見。若於因時。彼法相應等流果時。亦有相應故不應理。又不應理。有譬喻故。謂世尊說。諸身行滅。諸語行滅。諸意行滅。此中身行。謂入出息。其語行者。謂尋與伺。其意行者。謂思想等。如尋伺滅語必不起。意亦如是。若意行滅亦應不起。若汝意謂。如身行滅安住定中。身在不滅意亦如是。雖意行滅應在不滅。此亦不然。何以故。如非遍行此不有故。如世尊說。離身行外有身住因。所謂飲食命根識等。由此雖無入息出息。而身安住。意即不爾。離意行外更無別因持心令住。由此應至無意識故名無心定。異熟果識此中有故。世尊說識不離於身。即從此識一切種子後出定時轉識還生。故知定有阿賴耶識。

論曰。又此定中。由意識故執有心者。此心是善不善無記。皆不得成故不應理。

釋曰。已廣廢立滅定有心。今當略顯第二頌義。若有欲除阿賴耶識。以意識故滅定有心。此心是善不善無記皆不得成故不應理。何以故。由此滅定是善性故。且非不善無記亦爾。威儀工巧變化無記。定不得有。若說此是異熟無記。理即應至阿賴耶識。除此更無第五無記。又此定中心若是善。應無貪等善根相應。染污意滅唯善心在。爾時善心所依所緣。皆悉是有三事和合。云何此中不生其觸。既有其觸。受等心法何得不生。如是滅定應不得成。諸心心法皆不滅故。又若有執此定是善。由心所引定前方便。能引善心力所引故定中善心非無貪等善根相應。又三和合若有堪能亦能生受。若三和合無有堪能。唯生其觸。是故定中雖有善心。非無貪等善根相應。亦無受等。此義不然。方便善心既無貪等善根相應。從此所引等流果心。何故不爾。又從所依拔除能依不應理故。心與心法無始已來。於一切時互不相離。今拔能依令離所依必不可得。何以故。有譬喻故。謂於世間從生至壞。於一切時互不相離。無有道理。拔除能依令離所依。譬如大種與所造色。無有道理。令其所造離於能造。心法亦爾。不可令其離所依心。是故於此無心定中。無有心法。但有善心不應道理。若有復謂。令拔能依令離所依。雖不應理。然想及受能障此定。於方便中厭患彼故。唯二不行餘法不爾

。亦得現行不應道理。何以故。如非遍行此不有故。非遍行者。此中可滅。二是遍行故不可滅。遍行若滅心亦隨滅。無別因故。是故此中言有心者。是異熟識定非意識。

論曰。若復有執色心無間生。是諸法種子此不得成。如前已說。又從無色無想天沒。滅定等出不應道理。又阿羅漢後心不成。唯可容有等無間緣。

釋曰。若復有執色心無間生。是諸法種子者。謂若有執前剎那色能為種子。後剎那色因彼而生。前識後識相望亦爾。此前已破。又無色沒色復生時。色久斷滅何有種子。無想天沒。或復從於滅定等出。心復生時。心久斷滅何有心因。若如是者。諸阿羅漢終不應得無餘涅槃。色心兩因永無盡故。前剎那色望於後色。前剎那識望於後識。應知容有等無間緣。無有因緣。

論曰。如是若離一切種子異熟果識。雜染清淨皆不得成。是故成就如前所說相。阿賴耶識決定是有。

釋曰。由前所說無量道理。是故成就阿賴耶識決定是有。

論曰。此中三頌。

菩薩於淨心	遠離於五識
無餘心轉依	云何汝當作
若對治轉依	非斷故不成
果因無差別	於永斷成過
無種或無體	若許為轉依
無彼二無故	轉依不應理

釋曰。如住轉識轉依不成。三頌顯示。菩薩於淨心者。是於出世對治相應善意識義。遠離於五識者。謂此遠離眼等五識。言無餘者。無善有漏雜染意識。已舉淨心復舉無餘。為欲遮遣善有漏識。言心轉依云何作者。若汝信有阿賴耶識可作一切雜染種子。無種子義名心轉依。若不爾者云何當作。若對治生名為轉依。此不應理。何以故。若對治轉依非斷故。不成雜染。永斷故名轉依。非能對治即是永斷。由此但是永斷因故。若必爾者便至果因無差別過。果是永斷說名涅槃。因是對治說名聖道。若能對治即是永斷。應至果因一體之過。纔生對治應即涅槃。無種或無體若許為轉依者。若於轉識作無種子。或即無體許為轉依。無彼二無故轉依不應理。雜染轉識。此定位中不得有故。亦無種子可令作無。無二可無而名轉依。不應道理。若決定有阿賴耶識。雜染轉識。此定位中雖不得有。而彼種子一切住在阿賴耶識。可能作其無種無體。由汝轉依不應道理。故應信有阿賴耶識。

論曰。復次此阿賴耶識差別云何。略說應知。或三種或四種。此中三種者。謂三種熏習差別故。一名言熏習差別。二我見熏習差別。三有支熏習差別。四種者。一引發差別。二異熟差別。三緣相差別。四相貌差別。

釋曰。如是已成立阿賴耶識。今當顯此品類差別。於三種熏習差別中。名言熏習差別者。謂眼名言熏習。在異熟識中為眼生因。異熟生眼從彼生時。用彼為因。還說名眼。如是耳等一切名言差別亦爾。我見熏習差別者。由染污意薩迦耶見力故。於阿賴耶識中我執熏習生。由此為因。謂自為我異我為他。各有差別。有支熏習差別者。由善不善不動行力故。於諸趣中流轉差別。此三如後所知相初當廣分別。

論曰。此中引發差別者。謂新起熏習。此若無者。行為緣識。取為緣有。應不得成。

釋曰。引發差別者。謂能引發品類差別。謂新起熏習者。謂彼最先所起熏習。若此能引阿賴耶識差別無者。諸行生滅熏習成識。由取攝受生有現前。此所作有應不得成。能有後生故名為有。此所說取或善不善是串習果。

論曰。此中異熟差別者。謂行有為緣。於諸趣中異熟差別。此若無者則無種子。後有諸法生應不成。

釋曰。異熟差別者。謂行有為緣。於諸趣中所引異熟。若此所引阿賴耶識差別無者。則無有因。後有諸法眼等色根。此等異熟生應不成。當知此則是異熟果。

論曰。此中緣相差別者。謂即意中我執緣相。此若無者。染污意中我執所緣應不得成。

釋曰。緣相差別者。謂此阿賴耶識。即是染污意中能依我見我執緣相。若此緣相阿賴耶識差別無者。染污意中薩迦耶見為因我執。此所緣境應不得成。當知此則是等流果。

論曰。此中相貌差別者。謂即此識有共相。有不共相。無受生種子相。有受生種子相等。

釋曰。相貌差別有多品類。謂於此中。有共相有不共相。無受生種子相有受生種子相等者。是略標舉。後當廣釋。

論曰。共相者。謂器世間種子。不共相者。謂各別內處種子。共相即是無受生種子。不共相即是有受生種子。對治生時。唯不共相所對治滅。共相為他分別所持。但見清淨。如瑜伽師。於一物中。種種勝解。真種所見。皆得成立。此中二頌。

難斷難遍知	應知名共結
瑜伽者心異	由外相大故
淨者雖不滅	而於中見淨
又清淨佛土	由佛見清淨

復有別頌對前所引。種種勝解種種所見皆得成立。

諸瑜伽師於一物	種種勝解各不同
種種所見皆得成	故知所取唯有識

此若無者。諸器世間。有情世間。生起差別應不得成。

釋曰。此中若阿賴耶識。為一切有情共器世間因體。即是無受生種子。若阿賴耶識。為不共各別色等諸處因體。即是有受生種子。若離如是品類共相阿賴耶識。一切有情共受用因。諸器世間應不得成。如是若離第二不共阿賴耶識。有情世間亦應不成。由此應如木石等生。

論曰。復有麤重相及輕安相。麤重相者。謂煩惱隨煩惱種子。輕安相者。謂有漏善法種子。此若無者。所感異熟無所堪能有所堪能。所依差別應不得成。復有有受盡相無受盡相。有受盡相者。謂已成熟異熟果善不善種子。無受盡相者。謂名言熏習種子。無始時來種種戲論流轉種子故。此若無者。已作已作善惡二業。與果受盡應不得成。又新名言熏習生起。應不得成。復有譬喻相。謂此阿賴耶識。幻炎夢翳為譬喻故。此若無者。由不實遍計種子故。顛倒緣相應不得成。復有具足相不具足相。謂諸具縛者。名具足相。世間離欲者。名損減相。有學聲聞及諸菩薩。名一分永拔相。阿羅漢獨覺及諸如來。名煩惱障全永拔相。及煩惱所知障全永拔相。如其所應。此若無者。如是次第雜染還滅。應不得成。

釋曰。麤重相者。謂所依中無堪能性。輕安相者。謂所依中有堪能性。若無有受盡相。阿賴耶識數數已作善惡二業與果受盡應不得成。無受盡相謂名言熏習種子者。如名言熏習差別中已說。無始時來種種戲論流轉種子故者。謂無始時來共言說因故。若無如是阿賴耶識。新起名言熏習生起。應不得成。何以故。若無舊熏習。今名言亦無故。若於世間本來無者。本無今有不應道理。譬喻相者。如由所作幻等因故。得有象等顛倒緣相。阿賴耶識亦復如是。由所說譬喻相。不實遍計種子故。有顛倒緣相。此若無者。顛倒緣相應不得成。

論曰。何因緣故。善不善法能感異熟。其異熟果無覆無記。由異熟果無覆無記。與善不善互不相違。善與不善互相違故。若異熟果善不善性。雜染還滅應不得成。是故異熟識唯無覆無記。

釋曰。無覆無記者。此中無染說名無覆。即無染無記名無覆無記。非如色界生煩惱不善說為無記。若異熟果善不善性雜染還滅應不得成者。以從善更生善。從不善更生不善故。則生死流轉無有邊際。流轉雜染通有漏善故。

攝大乘論釋卷第三

攝大乘論釋卷第四

世親菩薩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所知相分第三之一

論曰。已說所知依。所知相復云何應見。此略有三種。一依他起相。二遍計所執相。三圓成實相。

釋曰。依所知相說如是言。略者要也。

論曰。此中何者依他起相。謂阿賴耶識為種子。虛妄分別所攝諸識。此復云何。謂身。身者。受者識。彼所受識。彼能受識。世識。數識。處識。言說識。自他差別識。善趣惡趣死生識。此中若身身者受者識彼所受識彼能受識世識數識處識言說識。此由名言熏習種子。若自他差別識。此由我見熏習種子。若善趣惡趣死生識。此由有支熏習種子。由此諸識。一切界趣雜染所攝。依他起相虛妄分別皆得顯現。如此諸識。皆是虛妄分別所攝。唯識為性。是無所有非真實義。顯現所依。如是名為依他起相。

釋曰。虛妄分別所攝諸識者。謂此諸識虛妄分別以為自性。謂身身者受者識者。身謂眼等五界。身者謂染污意。能受者。謂眼界。彼所受識者。謂色等六外界。彼能受識者謂六識界。世識者。謂生死相續不斷性。數識者。謂算計性。處識者。謂器世間。言說識者。謂見聞覺知四種言說。如是諸識皆用所知依中所說。名言熏習差別為因。自他差別識者。謂依止差別。此用前說。我見熏習差別為因。善趣惡趣死生識者。謂生死趣種種差別。此由前說。有支熏習差別種子。由此諸識者。即由次前所說諸識。一切界趣雜染所攝者。謂墮三界五趣雜染。是彼自性故名所攝。依他起相者。謂依他起為體虛妄分別皆得顯現。如此諸識皆是虛妄分別所攝唯識為性者。謂此諸識皆是虛妄分別自性故名所攝。是無所有非真實義顯現。所依者。謂無所有非真實義顯現所因。非真實故名無所有。如所執我。無所有故名非真實義者所取。謂即彼我實無所有。似我顯現。言所依者。顯現所依。是所因義。此即名為依他起相。

論曰。此中何者遍計所執相。謂於無義唯有識中。似義顯現。

釋曰。於無義者。謂無所取如實無我。唯有識中者。謂無實義似義識中。如唯似我顯現識中。似義顯現者。似所取義相貌顯現。如實無我。似我顯現。

論曰。此中何者圓成實相。謂即於彼依他起相。由似義相永無有性。

釋曰。於無所有。非真實義。顯現因中。由實無有似義相現。永無有性。如似我相雖永是無。而無我有。

論曰。此中身身者受者識。應知即是眼等六內界。彼所受識。應知即是色等六外界。彼能受識。應知即是眼等六識界。其餘諸識。應知是此諸識差別。又此諸識皆唯

有識。都無義故此中以何為喻顯示。應知夢等為喻顯示。謂如夢中都無其義。獨唯有識雖種種色聲香味觸舍林地山似義影現。而於此中都無有義。由此喻顯應隨了知。一切時處皆唯有識。由此等言。應知。復有幻誑鹿愛[(臣*爻)/目]眩等喻。若於覺時一切時處皆如夢等。唯有識者如從夢覺。便覺夢中皆唯有識。覺時何故不如是轉。真智覺時亦如是轉。如在夢中此覺不轉。從夢覺時此覺乃轉。如是未得真智覺時。此覺不轉。得真智覺此覺乃轉。其有未得真智覺者。於唯識中云何比知。由教及理應可比知。此中教者。如十地經薄伽梵說如是三界皆唯有心。又薄伽梵解深密經亦如是說。謂彼經中慈氏菩薩問世尊言。諸三摩地所行影像。彼與此心。當言有異。當言無異。佛告慈氏。當言無異。何以故。由彼影像唯是識故。我說識所緣唯識所現故。世尊。若三摩地所行影像。即與此心無有異者。云何此心還取此心。慈氏。無有少法能取少法。然即此心如是生時。即有如是影像顯現。如質為緣還見本質。而謂我今見於影像。及謂離質別有所見影像顯現。此心亦爾。如是生時。相似有異所見影現。即由此教理亦顯現。所以者何。於定心中隨所觀見。諸青瘀等所知影像。一切無別青瘀等事。但見自心。由此道理。菩薩於其一切識中。應可比知皆唯有識無有境界。又於如是青瘀等中非憶持識見所緣境現前住故。聞思所成二憶持識。亦以過去為所緣故。所現影像得成唯識。由此比量。菩薩雖未得真智覺。於唯識中應可比知。

釋曰。此唯有識由教顯示。如十地經言。如是三界皆唯有心故。解深密經中。我說識所緣唯識所現故者。謂識所緣唯識所現無別境義。復舉識者。顯我所說定識所行。唯識所現無別有體。然即此心如是生時者。謂即由此品類生時。相似有異所見影現者。謂定所行相似離識。別有所取分明顯現。又於如是青瘀等中非憶持識見所緣境現前住故者。謂青瘀等是三摩地所行影像。非憶持識。由此不即在彼方處。如昔所受還如是憶。此住現前分明見故。彼憶持識所見暗昧。此現前住所見分明。若有復謂如聞思慧。由串習故境雖謝往。纔作意時如昔而生。此亦爾者聞思兩慧境既謝往。現無有體。於無體中若更生時。但識影現。似彼而生故。聞思慧不緣謝往曾所受境。是故唯識由此彌彰。所取義無理亦成就。

論曰。如是已說種種諸識。如夢等喻。即於此中眼識等識可成唯識。眼等諸識既是有色亦唯有識云何可見。此亦如前由教及理。

釋曰。眼識等識皆非有色。可成唯識。眼等諸識既是有色。云何唯識。此亦如前由教及理者。此眼等識如前所引。理教顯示亦成唯識。

論曰。若此諸識亦體是識。何故乃似色性顯現。一類堅住相續而轉。與顛倒等諸雜染法為依處故。若不爾者。於非義中起義顛倒應不得有。此若無者。煩惱所知二障雜染應不得有。此若無者。諸清淨法亦應無有。是故諸識應如是轉。此中有頌。

亂相及亂體 應許為色識
及與非色識 若無餘亦無

釋曰。一類堅住相續轉者。由相似故名為一類。多時住故說名堅住。諸有色識。相似多時相續而轉。顛倒等者。即是等取諸雜染法與煩惱障及所知障為因性故。為依處者為彼因性。若彼諸識離如是轉。於非義中起義心倒應不得有。此若無者。若煩惱障諸雜染法。若所知障諸雜染法應不得有。於此頌中顯如是義。亂相亂體如其次第。許為色識及非色識。此中亂相即是亂因。色識為體。亂體即是諸無色識。色識亂因若無有者。非色識果亦應無有。

論曰。何故身身者受者識。所受識能受識。於一切身中俱有和合轉。能圓滿生受用所顯故。何故如說世等諸識差別而轉。無始時來生死流轉無斷絕故。諸有情界無數量故。諸器世界無數量故。諸所作事展轉言說無數量故。各別攝取受用差別無數量故。諸愛非愛業果異熟受用差別無數量故。所受死生種種差別無數量故。

釋曰。為令自身圓滿受用故。身身者受者三識。一切身中許彼一時俱有和合。一時轉故說名俱有。所顯故者是彼因性。

論曰。復次云何安立如是諸識成唯識性。略由三相。一由唯識無有義故。二由二性有相有見二識別故。三由種種種種行相而生起故。所以者何。此一切識無有義故得成唯識。有相見故得成二種。若眼等識以色等識為相。以眼識識為見。乃至以身識識為見若意識以一切眼為最初。法為最後諸識為相。以意識識為見。由此意識有分別故。似一切識而生起故。此中有頌。

唯識二種種 觀者意能入
由悟入唯心 彼亦能伏離

釋曰。此中長行及頌顯示由三種相成立唯識。於長行中。由唯識者。唯有識故一切諸識皆唯有識。由所識義無所有故。由二性者。由於一識安立相見。即此一識一分成相。第二成見。眼等諸識即於二性安立種種。謂一識上如其所應。一分變似種種相生。第二變似種種能取。若就意識。即以一切眼為最初。法為最後。諸識為相。意識識為見。由此意識遍分別故。似一切識而生起故。又於三中唯就意識以為種種。所取境界不決定故。其餘諸識境界決定。又無分別。意識分別故唯於此安立第三種種相見。是故於此意識具足安立唯識。於伽他中能入唯識者。悟入所取義永無有故。能入二者悟入此識。有相見故。能入種種者悟入此識。似種種相而生起故。觀者意者諸瑜伽師所有意趣。問於何悟入。答由悟入唯心彼亦能伏離。若能悟入唯有其心都無有義。是則於彼亦能伏離。既無所取義。何有能取心。說入二性及入種種。皆為成立入唯識因。餘義相似。

論曰。又於此中有一類師。說一意識彼彼依轉。得彼彼名。如意思業名身語業。

釋曰。一類菩薩欲令唯有一意識體。彼復次第安立顯示。如意思業名身語業者。如一意思於身門轉。得身業名。於語門轉得語業名。然是意業。意識亦爾。雖復是一。依眼轉時得眼識名。如是乃至依身轉時得身識名。非離意識別有餘識。唯除別有阿

賴耶識。

論曰。又於一切所依轉時。似種種相二影像轉。謂唯似義影像及分別影像。又一切處亦似所觸影像而轉。有色界中即此意識依止身故。如餘色根依止於身。

釋曰。或有難言。眼等諸根無有分別。是故意識依彼轉時應無分別。如染污意為雜染依令雜染轉。此亦應爾。故次解言。又於一切所依轉時。似種種相二影像轉。謂唯義影像及分別影像。此中一切所依者。謂眼等所依。似種種相二影像轉者。謂唯似義影像及分別影像二句解釋。由此二句說。唯一識一分唯義影像顯現。第二分別此義相生。是故前說無有過失。又一切處亦似所觸影像而生。謂有色處於定位中無五識時。在色身中內領受起。如餘色根依止於身者。如餘眼等有色諸根依止於身。由此諸根依止身故。於自所依能起損益。意識亦爾。依止身故應知於身能作變異。復有別義。謂如身根依止於身。若有外緣所觸現前。身根便似所觸相起。即此起時。於自依身能作損益。意識亦爾。依止身故似彼所觸影像生時。於所依身能作損益。

論曰。此中有頌。

若遠行獨行 無身寐於窟
調此難調心 我說真梵志

釋曰。彼諸菩薩為成此義。引阿笈摩伽他為證。若遠行者。能緣一切所緣境故。言獨行者。無第二故。言無身者。遠離身故。寐於窟者。於身窟中。而居止故。言調此者。作自在故。難調心者。性暴惡故。

論曰。又如經言。如是五根所行境界意各能受。意為彼依。

釋曰。復引餘教證成此義。如是五根所行境界意各能受者。諸根所行名為境界。如是境界意各能受。悉能分別一切法故。一一各各能領受故名各能受。意為彼依者。是彼諸根能生因故。以意散亂彼不生故。

論曰。又如所說十二處中。說六識身皆名意處。

釋曰。復有聖教能證此義。謂六識身皆說名意。無餘識名。由六識身皆是意處聖所說故。是故得知唯有意識。

論曰。若處安立阿賴耶識識為義識。應知此中餘一切識。是其相識。若意識識及所依止。是其見識。由彼相識。是此見識生緣相故。似義現時。能作見識生依止事。如是名為安立諸識成唯識性。

釋曰。於阿賴耶識亦得安立相見二識。謂阿賴耶識以彼意識及所依止為其見識。眼等諸識為其相識。以一切法皆是識故。由彼相識者。謂眼等諸識。是此見識生緣相故者。是見生因由所緣性名見生因。似義現時能作見識生依止事者。能於彼見故名見識。即此見識似義現時。彼諸相識與意見識。能作相續不斷住因。是故說名生依止事。

論曰。諸義現前分明顯現而非是有。云何可知。如世尊言。若諸菩薩成就四法能隨悟入。一切唯識都無有義。一者成就相違識相智。如餓鬼傍生及諸天人。同於一事。見彼所識有差別故。二者成就無所緣識現可得智。如過去未來夢影緣中有所得故。三者成就應離功用無顛倒智。如有義中能緣義識。應無顛倒不由功用。智真實故。四者成就三種勝智隨轉妙智。何等為三。一得心自在一切菩薩得靜慮者。隨勝解力諸義顯現。二得奢摩他修法觀者。纔作意時。諸義顯現。三已得無分別智者。無分別智現在前時。一切諸義皆不顯現。由此所說三種勝智隨轉妙智。及前所說三種因緣。諸義無義道理成就。

釋曰。相違識相智者。謂能了知相違者識所緣義相。無所緣識現可得智者。謂現見有雖無所緣而識得生。如過去等應離功用無顛倒智者。謂能了知若如是義。如所顯現即是實有。離起對治。無顛倒智任運應成。三種勝智隨轉妙智者。謂能了知三種勝智。境隨轉義。得心自在者。得心調順有所堪能。得靜慮者。謂諸聲聞及獨覺等已得靜慮。隨勝解力諸義顯現者。謂若願樂地成其水如意則成。火等亦爾。得奢摩他者。得三摩地修法觀者。於契經等策勤觀察。纔作意時諸義顯現者。隨於一義如如作意。如是如是非一品類境相顯現。無分別智現在前時。一切諸義皆不顯現者。若如顯現義即如是實有。應不得有無分別智。無分別智若是實有。決定應許諸義皆無。

論曰。若依他起自性。實唯有識似義顯現之所依止。云何成依他起。何因緣故名依他起。從自熏習種子所生。依他緣起故名依他起。生剎那後無有功能。自然住故名依他起。

釋曰。實唯有識似義顯現之所依止者。謂實無義唯有其識。與彼似義顯現為因即此唯識名依他起。云何成依他起者。問自攝受。何因緣故名依他起者。問為他說。從自因生。生已無能暫時安住。名依他起應自攝受亦為他說。

論曰。若遍計所執自性依依他起。實無所有似義顯現。云何成遍計所執。何因緣故名遍計所執。無量行相。意識遍計顛倒生相故。名遍計所執。自相實無。唯有遍計所執可得。是故說名遍計所執。

釋曰。依依他起者。謂依唯識實無所有者。實無自體。似義顯現者。唯有似義顯現可得。云何何故等者。如次前說。無量行相者所謂一切境界行相意識遍計者。謂即意識。說名遍計顛倒生相者。謂是能生虛妄顛倒所緣境相。自相實無者。實無彼體。唯有遍計所執可得者。唯有亂識所執可得。

論曰。若圓成實自性。是遍計所執永無有相。云何成圓成實。何因緣故名圓成實。由無變異性故名圓成實。又由清淨所緣性故。一切善法最勝性故。由最勝義名圓成實。

釋曰。是遍計所執永無有相者。謂遍計所執自性。無性為性。云何何故等。如前依他起中已說。由無變異性故者。謂無虛誑性。如不虛誑性。又由清淨所緣性故。一

切善法最勝性故。由最勝義名圓成實者。謂由清淨所緣性故。最勝性故名圓成實。

論曰。復次有能遍計。有所遍計。遍計所執自性乃成。此中何者能遍計。何者所遍計。何者遍計所執自性。當知意識是能遍計。有分別故。所以者何。由此意識用自名言熏習為種子。及用一切識名言熏習為種子。是故意識無邊行相分別而轉。普於一切分別計度故名遍計。又依他起自性名所遍計。又若由此相令依他起自性成所遍計。此中是名遍計所執自性。由此相者是如此義。復次云何遍計能遍計度。緣何境界。取何相貌。由何執著。由何起語。由何言說何所增益。謂緣名為境。於依他起自性中取彼相貌。由見執著。由尋起語。由見聞等四種言說而起言說。於無義中增益為有。由此遍計能遍計度。

釋曰。復次云何遍計能遍計度者。謂意識名能遍計。依他起性名所遍計。為欲顯示由此品類能遍計度故。又說緣名為境等。於依他起自性中取彼相貌者。謂即於此依他起中。由眼等名取彼相貌。由取彼相能遍計度。由見執著者。如所取相如是執著。由尋起語者。如所執著由語因尋而發語言。由見聞等四種言說而起言說者。如語所說見聞覺知四種言說與餘言說。於無義中增益為有者。如所言說於無義中執有義故。

論曰。復次此三自性為異為不異。應言非異非不異。謂依他起自性由異門故成依他起。即此自性由異門故成遍計所執。即此自性由異門故成圓成實。由何異門此依他起成依他起。依他熏習種子起故。由何異門即此自性成遍計所執。由是遍計所緣相故。又是遍計所遍計故。由何異門即此自性成圓成實。如所遍計。畢竟不如有故。

釋曰。由是遍計所緣相故者。謂彼意識名為遍計。此為所取所緣境性。能生遍計。是故亦名遍計所執。又是遍計所遍計故者。即彼意識名為遍計。緣彼相貌。為所取境為所遍計。由此義故。依他起性亦名遍計所執自性。如所遍計者。如彼意識遍計所執。畢竟不如有故者。所遍計上遍計所執畢竟無故。由此義故即此自性成圓成實。

論曰。此三自性各有幾種。謂依他起略有二種。一者依他熏習種子而生起故。二者依他雜染清淨性不成故。由此二種依他別故名依他起遍計所執亦有二種。一者自性遍計執故。二者差別遍計執故。由此故名遍計所執。圓成實性亦有二種。一者自性圓成實故。二者清淨圓成實故。由此故成圓成實性。

釋曰。雜染清淨性不成故者。由即如是依他起性。若遍計時即成雜染。無分別時即成清淨。由二分故一性不成。是故說名依他起性。自性遍計執故者。如於眼等遍計執為眼等自性。差別遍計執故者。如即於彼眼等自性遍計執。為常無常等無量差別。自性圓成實故者。謂有垢真如。清淨圓成實故者。謂無垢真如。

論曰。復次遍計有四種。一自性遍計。二差別遍計。三有覺遍計。四無覺遍計。有覺者謂善名言。無覺者謂不善名言。如是遍計復有五種。一依名遍計義自性。謂如是名有如是義。二依義遍計名自性。謂如是義有如是名。三依名遍計名自性。謂遍計度未了義名。四依義遍計義自性。謂遍計度未了名義。五依二遍計二自性。謂遍計度

此名此義。如是體性。

釋曰。善名言者。謂解名言。不善名言者。謂牛羊等。雖有分別。然於文字。不能解了。

論曰。復次總攝一切分別略有十種。一根本分別。謂阿賴耶識。二緣相分別。謂色等識。三顯相分別。謂眼識等并所依識。四緣相變異分別謂老等變異。樂受等變異。貪等變異。逼害時節代謝等變異。捺落迦等諸趣變異。及欲界等諸界變異。五顯相變異分別謂即如前所說變異所有變異。六他引分別謂聞非正法類。及聞正法類分別。七不如理分別。謂諸外道聞非正法類分別。八如理分別。謂正法中聞正法類分別。九執著分別。謂不如理作意類。薩迦耶見為本六十二見趣相應分別。十散動分別。謂諸菩薩十種分別。

釋曰。總攝一切分別略有十種者。是總標舉。後當別釋。根本分別者。謂阿賴耶識是諸分別根本。自體亦是分別。緣相分別者。謂色等識為所緣相所起分別。顯相分別者。謂眼識等并所依識。顯現似彼所緣境相所起分別有所分別或能分別故。名分別緣相。變異分別者。謂即緣相所有變異。緣此緣相變異分別。故名緣相變異分別。謂老等變異者。身中大種衰朽改易。名老變異分別。此故說名緣相變異分別。等者。等取病死變異。樂受等變異亦爾。謂由樂受身體改易。等者。等取苦及不苦不樂。貪等變異亦爾。等者。等取瞋癡。逼害時節代謝等變異亦爾。謂身變異為所緣境所起分別。逼害者。謂殺縛等。時節代謝者。謂寒時等時節改易。捺落迦等諸趣變異者。等取傍生及餓鬼趣。及欲界等諸界變異亦爾。等者。等取色無色界。顯相變異分別者。謂眼識等顯現似彼所緣境相所有變異。緣此顯相。變異分別。此亦如前所說老等種種變異。由此亦於老等位中變異起故。他引分別者。謂由他教所起分別。此復二種。一聞非正法類。二聞正法類。此復二種於法分別。謂聞正法類或善或不善。聞非正法類亦如是釋。不如理分別者。謂諸外道及彼弟子聞非正法類為因分別。如理分別者。謂正法中諸佛弟子聞正法類為因分別。執著分別者。謂不如理作意為因依止我見。起六十二諸惡見趣相應分別。如經廣說。散動分別者。謂諸菩薩如後所說十種分別。

論曰。一無相散動。二有相散動。三增益散動。四損減散動。五一性散動。六異性散動。七自性散動。八差別散動。九如名取義散動。十如義取名散動。為對治此十種散動。一切般若波羅蜜多中說無分別智。如是所治能治。應知具攝般若波羅蜜多義。

釋曰。此中無相散動者。謂此散動即以其無為所緣相。為對治此散動故。般若波羅蜜多經言實有菩薩。言實有者。顯示菩薩實有空體。空即是體故名空體。有相散動者謂此散動即以其有為所緣相。為對治此散動故。即彼經言不見有菩薩。此經意說不見菩薩。以遍計所執及依他起為體。增益散動者。為對治此散動故。即彼經言色自性空。由遍計所執色。自性空故。損減散動者。為對治此散動故。即彼經言不由空故謂

法性色性不空故。一性散動者。為對治此散動故。即彼經言色空非色。何以故。若依他起與圓成實是一性者。此依他起應如圓成實是清淨境。異性散動者。為對治此散動故。即彼經言色不離空。何以故。此二若異。法與法性亦應有異。若有異性不應道理。如無常法與無常性。若取遍計所執自性。色即是空。空即是色。何以故。遍計所執色無所有。即是空性。此空性即是彼無所有。非如依他起與圓成實。不可說一。自性散動者。為對治此散動故。即彼經言。舍利子。此但有名謂之為色。何以故。色之自性無所有故。差別散動者。為對治此散動故。即彼經言。自性無生無滅無染無淨。生即有染。滅即有淨。無生滅故無染無淨。如是諸句有如是義。如名取義散動者。謂如其名於義散動。為對治此散動故。即彼經言。假立客名別別於法而起分別。言別別者。謂別別名。如義取名散動者。如義於名而起散動。為對治此散動故。即彼經言。假立客名隨起言說。非義自性有如是名。為對治此十散動故。說般若波羅蜜多。由此說為因無分別智生。

論曰。若由異門依他起自性有三自性。云何三自性不成無差別。若由異門成依他起。不即由此成遍計所執及圓成實。若由異門成遍計所執。不即由此成依他起及圓成實若由異門成圓成實。不即由此成依他起及遍計所執。

釋曰。此義如前道理解釋。

攝大乘論釋卷第四

攝大乘論釋卷第五

世親菩薩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所知相分第三之二

論曰。復次云何得知。如依他起自性。遍計所執自性顯現而非稱體。由名前覺無稱體相違故。由名有眾多多體相違故。由名不決定雜體相違故。此中有二頌。

由名前覺無	多名不決定
成稱體多體	雜體相違故
法無而可得	無染而有淨
應知如幻等	亦復似虛空

釋曰。如依他起自性。遍計所執分。雖顯現可得。而非稱彼體。為顯此義故。說由名前覺無稱體相違故等。若依他起遍計所執同一相者。應不待名於義覺轉。如執有瓶。若離瓶名。於瓶義中無有瓶覺。若此瓶名與彼瓶義。同一相者。瓶覺應轉。以非一相是故不轉。由此名義。若體相稱則成相違。此中安立名為依他起。義為遍計所執。以依他起由名勢力成所遍計故。又於一義有眾多名。若名與義同一相者。義應如名亦有多種。若爾此義應成多體。一義多體則成相違。是故兩性若同一相。則成第二相違過失。又名不決定。以一瞿聲。於九義轉。若執名義同一相者。多義相違應同一體。則成第三相違過失。由執牛等非一相義同一性故。初一伽他重顯此義。於中成者。顯依他起遍計所執非一義成。法無而可得等者。此一伽他以幻等喻開悟弟子。弟子有二相違疑問。云何法無而現可得。云何無染而有清淨。此中兩喻釋此疑問。如幻等者。譬如幻象實無所有而現可得。應知此中義亦如是。雖現可得而非實有。似虛空者。譬如虛空雖非雲等所能染污。性清淨故。而離彼時說名清淨。當知諸法亦復如是。雖實無染。性清淨故。然客障垢得滅離時。說名清淨。

論曰。復次何故如所顯現實無所有。而依他起自性。非一切一切都無所有。此若無者。圓成實自性亦無所有。此若無者。則一切皆無。若依他起及圓成實自性無有。應成無有染淨過失。既現可得雜染清淨。是故不應一切皆無。此中有頌。

若無依他起	圓成實亦無
一切種若無	恒時無染淨

釋曰。若依他起如所可得不如是有。既爾何不一切一切都無所有。此若無者圓成實性亦應無有。何以故。由有雜染清淨有故。若二俱無則一切種皆無所有。今當顯此。非都無有。有謗雜染清淨過故。雜染清淨既現可得。故此二性俱非不有。若執為無則撥現有。雜染清淨言無所有。

論曰。諸佛世尊於大乘中說方廣教。彼教中言。云何應知遍計所執自性。應知異門說無所有。云何應知依他起自性。應知譬如幻炎夢像光影谷響水月變化。云何應知圓成實自性。應知宣說四清淨法。何等名為四清淨法。一者自性清淨。謂真如空實際無相勝義法界。二者離垢清淨。謂即此離一切障垢。三者得此道清淨。謂一切菩提分法波羅蜜多等。四者生此境清淨。謂諸大乘妙正法教。由此法教清淨緣故。非遍計所執自性。最淨法界等流性故。非依他起自性。如是四法總攝一切清淨法。盡此中有二頌。

幻等說於生	說無計所執
若說四清淨	是謂圓成實
自性與離垢	清淨道所緣
一切清淨法	皆四相所攝

釋曰。自性清淨者。謂此自性本來清淨。即是真如自性。實有一切有情平等共相。由有此故說一切法有如來藏。離垢清淨者。即此真如遠離煩惱所知障垢。即由如是清淨真如顯成諸佛。得此道清淨者。謂能得此真如聖道即是清淨。謂念住等菩提分法。及以一切波羅蜜多。生此境清淨者。生此能證菩提分法所緣境界。生此境界即是清淨故名生此境清淨。即契經等十二分教。何以故。若此聖教是遍計所執應成雜染因。若是依他起應成虛妄。最淨法界等流性故非是虛妄。既離二自性故成圓成實。又此四種於大乘中隨說一種。應知是說圓成實性。於中初二無有變異。圓成實故名圓成實。後之二種無有顛倒。圓成實故名圓成實。後伽他中具頌此義。幻等說於生者。謂依他起此中名生。若於是處說一切法。譬如幻事乃至變化。應知此說依他起性。說無計所執者。若於是處說無有色。乃至說無一切諸法。應知此說遍計所執性。

論曰。復次何緣如經所說。於依他起自性說幻等喻。於依他起自性為除他虛妄疑故。他復云何於依他起自性有虛妄疑。由他於此有如是疑。云何實無有義而成所行境界。為除此疑說幻事喻。云何無義心心法轉。為除此疑說陽炎喻。云何無義有愛非愛受用差別。為除此疑說所夢喻。云何無義淨不淨業愛非愛果差別而生。為除此疑說影像喻。云何無義種種識轉。為除此疑說光影喻。云何無義種種戲論言說而轉。為除此疑說谷響喻。云何無義而有實取諸三摩地所行境轉。為除此疑說水月喻。云何無義有諸菩薩無顛倒心。為辦有情諸利樂事故思受生。為除此疑說變化喻。

釋曰。為此義故於依他起說幻等喻。今當顯示。此中虛妄疑者。謂於虛妄依他起性所有諸疑。為除此疑說幻等喻顯依他起。若實無義云何成境。為治此疑說幻事喻顯依他起。譬如幻象雖無實義而成境界。義亦如是。他復生疑。若無有義即無所緣。諸心心法云何而轉。為除此疑說陽炎喻顯依他起。此中陽焰譬心心法。水喻於義。譬如陽炎有動搖故。雖無有義而生水覺。諸心心法亦復如是。由動搖故。雖無有義而生意覺。是諸愚夫於此復疑。若無有義諸愛非愛受用差別云何可得。為除此疑說所夢喻顯

依他起。如於夢中。雖無實義而見種種愛與非愛。受用差別現前可得。此亦如是。於此復疑。淨不淨業義既實無。愛非愛果義云何起。為除此疑說影像喻顯依他起。譬如影像實無有義。即於本質起影像覺。然影像義無別可得。此亦如是。應知雖無愛與非愛真實果義而現可得。於此復疑。若無有義云何得有種種識轉。為除此疑說光影喻顯依他起。如弄影者有其種種光影可得。雖有多種光影可得。而光影義實無所有。識亦如是。無種種義而有種種義現可得。於此復疑。若無有義。無量品類戲論言說云何而轉。為除此疑說谷響喻顯依他起譬如谷響雖無有義而現可得。戲論言說亦復如是。雖無實義而現可得。於此復疑。若無有義。云何世間定心心法有義可得。由說定心能如實知如實見故。為除此疑說水月喻顯依他起。譬如水月。其義實無。由水潤滑澄清性故而現可得。定心亦爾。所緣境義雖實無有。而現可得。水喻其定。以是潤滑澄清性故。於此復疑。若有情義實無所有。云何證真諸菩薩等。作彼利樂覺慧為先。彼彼趣中攝受自體。為除此疑說變化喻顯依他起。譬如變化。實無有義。由化者力一切事成。非變化義而不可得。應知此中亦復如是。所受自體其義雖無。而有能作一切有情利益安樂。所受自體義現可得。

復有別義世尊意說幻等八喻。今當顯示。此中幻喻為除眼等六種內處。應知顯示眼等六處。譬如幻象。雖實非有而現可得。說陽炎喻為除器世間。由彼大故。於陽炎中實無有水。動搖力故似水可得。說所夢喻為除色等所受用境。顯如所夢。色等實無而能為因起愛非愛受用差別。說影像喻為除身業果。顯善不善身業為緣。而有餘色影像生起。說谷響喻為除語業果。顯語業因感語業果猶如谷響。意業三種。一非等引地。二等引地。三聞種類。說光影喻為除非等引地諸意業果。顯此意業所得諸果猶如光影。說水月喻為除等引地諸意業果。顯等引地諸意業果猶如水月。說變化喻為除聞種類意業聞種類者。即是聞思之所熏習。此即顯示聞種類意差別而轉猶如變化。

論曰。世尊依何密意。於梵問經中說。如來不得生死不得涅槃。於依他起自性中。依遍計所執自性及圓成實自性。生死涅槃無差別密意。何以故。即此依他起自性。由遍計所執分成生死。由圓成實分成涅槃故。

釋曰。如是三種自性相法。所說契經悉皆隨順。今當顯示。世尊依何密意於梵問經中說如來不得生死不得涅槃者。問於依他起自性中依遍計所執自性及圓成實自性生死涅槃無差別密意者。答次當廣釋。依他起自性非定生死。由圓成實分成涅槃故。亦非定涅槃。由遍計所執分成生死故。是故不可定說一性。由此自性若得一分餘分不異。依此意趣。於彼經中說如來不得生死不得涅槃。

論曰。阿毘達磨大乘經中。薄伽梵說法有三種。一雜染分。二清淨分。三彼二分。依何密意作如是說。於依他起自性中。遍計所執自性是雜染分。圓成實自性是清淨分。即依他起是彼二分。依此密意作如是說。於此義中以何喻顯。以金土藏為喻顯示。譬如世間金土藏中三法可得。一地界二土三金。於地界中土非實有而現可得。金是

實有而不可得。火燒鍊時土相不現金相顯現。又此地界土顯現時虛妄顯現。金顯現時真實顯現。是故地界是彼二分。識亦如是。無分別智火未燒時。於此識中所有虛妄遍計所執自性顯現。所有真實圓成實自性不顯現。此識若為無分別智火所燒時。於此識中所有真實圓成實自性顯現。所有虛妄遍計所執自性不顯現。是故此虛妄分別識。依他起自性有彼二分。如金土藏中所有地界。

釋曰。阿毘達磨大乘經中。由此密意說有三法。一雜染分。謂遍計所執自性是雜染故。二清淨分。謂圓成實自性是清淨故。三彼二分。謂依他起自性通彼二故。為顯此義以金土藏為其譬喻。此中藏者是彼種子。言地界者。是堅硬性。土之與金是所造色。於此喻中三法可得。謂此藏中先時有土相貌顯現。後時金相方乃可得。為顯金相後方可得。說火燒鍊後可得故金真實有。

論曰。世尊有處說一切法常。有處說一切法無常。有處說一切法非常非無常。依何密意作如是說。謂依他起自性。由圓成實性分是常。由遍計所執性分是無常。由彼二分非常非無常。依此密意作如是說。如常無常無二。如是苦樂無二。淨不淨無二。空不空無二。我無我無二。寂靜不寂靜無二。有自性無自性無二。生不生無二。滅不滅無二。本來寂靜非本來寂靜無二。自性涅槃非自性涅槃無二。生死涅槃無二亦爾。如是等差別一切諸佛密意語言。由三自性應隨決了。如前說常無常等門。此中有多頌。

。

如法實不有	如現非一種
非法非非法	故說無二義
依一分開顯	或有或非有
依二分說言	非有非非有
如顯現非有	是故說為無
由如是顯現	是故說為有
自然自體無	自性不堅住
如執取不有	故許無自性
由無性故成	後後所依止
無生滅本寂	自性般涅槃

釋曰。伽他義中如法實不有如現非一種者。如其次第釋非法非非法因緣。由實不有故非法。由現非一種故非非法。以非法非非法故說無二義。依一分者。謂依一邊。開顯者。說示也。或有或非有者。或是有性或是無性。依二分說言非有非非有者。取依他起具二分性。說為非有及非非有。如顯現非有者。如現所得不如有。是故說為無者。由此義故說之為無。由如是顯現者。由唯似有相貌顯現。是故說為有者。即由此義說之為有。說一切法無自性意。今當顯示。自然無者。由一切法無離眾緣自然有性。是名一種無自性意。自體無者。由法滅已不復更生故無自性。此復一種無自性意。

自性不堅住者。由法纔生一剎那後無力能住故無自性。如是諸法無自性理與聲聞共。如執取不有故許無自性者。此無自性不共聲聞。以如愚夫所取。遍計所執自性不如是有。由此意故依大乘理。說一切法皆無自性。由無性故成者。由一切法無自性故。無生滅等皆得成就。所以者何。由無自性故無有生。由無生故亦無有滅。無生滅故本來寂靜。本寂靜故自性涅槃。後後所依止者。是後後因此而得有義。

論曰。復有四種意趣四種祕密。一切佛言應隨決了。四意趣者。一平等意趣。謂如說言我昔曾於彼時彼分。即名勝觀正等覺者。二別時意趣。謂如說言若誦多寶如來名者。便於無上正等菩提已得決定。又如說言由唯發願便得往生極樂世界。三別義意趣。謂如說言若已逢事爾所歿伽河沙等佛。於大乘法方能解義。四補特伽羅意樂意趣。謂如為一補特伽羅先讚布施後還毀訾。如於布施。如是尸羅及一分修當知亦爾。如是名為四種意趣。四祕密者。一令入祕密。謂聲聞乘中或大乘中。依世俗諦理說有補特伽羅。及有諸法自性差別。二相祕密。謂於是處說諸法相顯三自性三對治祕密。謂於是處說行對治八萬四千四轉變祕密。謂於是處以其別義。諸言諸字即顯別義。如有頌言。

覺不堅為堅 善住於顛倒
極煩惱所惱 得最上菩提

釋曰。意趣祕密有差別者。謂佛世尊先緣此事後為他說。是名意趣。由此決定令入聖教。是名祕密。平等意趣者。謂如有人取相似法說如是言。彼即是我。世尊亦爾。平等法身置在心中。說言我昔曾於彼等。非彼昔時毘鉢尸佛。即是今日釋迦牟尼。依平等義所起意趣作如是說。別時意趣者。謂此意趣令懶惰者。由彼彼因於彼彼法精勤修習。彼彼善根皆得增長。此中意趣顯誦多寶如來名因。是昇進因。非唯誦名。便於無上正等菩提已得決定。如有說言由一金錢得千金錢。豈於一日意在別時。由一金錢是得千因故作此說。此亦如是。由唯發願便得往生極樂世界。當知亦爾。別義意趣中。於大乘法方能解義者。謂於三種自性義理自證其相。若但解了隨名言義是佛意者。愚夫於此亦應解了。故知此中言解義者。意在證解。要由過去逢事多佛。補特伽羅意樂意趣者。謂如為一先讚布施後還毀訾。此中意者。先多慳吝為讚布施。後樂行施。還復毀訾令修勝行。若無此意。於一施中先讚後毀。則成相違。由有此意讚毀應理。於尸羅等當知亦爾。一分修者。謂世間修。令入祕密者。謂若是處依世俗諦理。說有補特伽羅及一切法自性差別。為令有情入佛聖教。是故說名令入祕密。相祕密者。謂於宣說諸法相中說三自性。對治祕密者。謂於是處宣說有情諸行對治。為欲安立有情煩惱行對治故。轉變祕密者。謂於是處以說餘義。諸言諸字轉顯餘義。於伽他中。覺不堅為堅者。不堅謂定由不剛強馳散難調故名不堅。即於此中起尊重覺。名覺為堅。善住於顛倒者。是於顛倒能顛倒中善安住義。於無常等謂是常等。名為顛倒。於無常等謂無常等。是能顛倒。是於此中善安住義。極煩惱所惱者。精進劬勞名為煩惱。

為眾生故長時劬勞精進所惱。如有誦言。處生死久惱。但由於大悲。如是等。得最上菩提者。其義易了。

論曰。若有欲造大乘法釋。略由三相應造其釋。一者由說緣起。二者由說從緣所生法相。三者由說語義。

釋曰。由此三相隨其所應。應造一切大乘法釋。

論曰。此中說緣起者。如說。

言熏習所生 諸法此從彼
異熟與轉識 更互為緣生

釋曰。言熏習所生諸法者。由外分別熏習在阿賴耶識中。以此熏習為因一切法生。即是轉識自性。此從彼者。此分別熏習用彼諸法為因。此即顯示阿賴耶識。與彼轉識更互為因。

論曰。復次彼轉識相法。有相有見識為自性。又彼以依處為相。遍計所執為相。法性為相。由此顯示三自性相。如說。

從有相有見 應知彼三相

復次云何應釋彼相。謂遍計所執相。於依他起相中實無所有。圓成實相於中實有。由此二種。非有及有。非得及得。未見已見。真者同時。謂於依他起自性中。無遍計所執故。有圓成實故。於此轉時。若得彼即不得此。若得此即不得彼。如說。

依他所執無 成實於中有
故得及不得 其中二平等

釋曰。彼轉識相法有相有見識為自性者。謂彼識有相有見以為其體。又即彼相有其三種依處為相者。謂依他起相。由此所說三種自性顯示彼相。於伽他中即顯此義。從有相有見應知彼三相者。如釋顯示。由此二種非有及有非得及得未見已見真者同時者。遍計所執及圓成實名為二種。如是二種。第一非有。第二是有。未見真者。得遍計所執不得圓成實。已見真者。即此剎那得圓成實。不得遍計所執。於伽他中即顯此義。謂依他所執無等平等者。謂一剎那。其中者。謂依他起中。二者。謂未見真者及已見真者。故者是由此因義。謂於依他起中。由遍計所執無故。及由圓成實有故。又諸愚夫顛倒執故如是見轉。若諸聖者由正見故如是見轉。

論曰。說語義者謂先說初句。後以餘句分別顯示。或由德處。或由義處。

釋曰。由說語義如所造釋。今當顯示或攝其德或攝其義。

論曰。由德處者。謂說佛功德最清淨覺。不二現行趣無相法。住於佛住。逮得一切佛平等性。到無障處。不可轉法。所行無礙。其所安立不可思議。遊於三世平等法性。其身流布一切世界。於一切法智無疑滯。於一切行成就大覺。於諸法智無有疑惑。凡所現身不可分別。一切菩薩等所求智。得佛無二住勝彼岸。不相間雜如來解脫妙智究竟。證無中邊佛地平等。極於法界。盡虛空性。窮未來際。最清淨覺者。應知此

句。由所餘句分別顯示。如是乃成善說。法性最清淨覺者。謂佛世尊最清淨覺。應知是佛二十一種功德所攝。謂於所知一向無障轉功德。於有無無二相。真如最勝清淨能入功德。無功用佛事不休息住功德。於法身中所依意樂作業無差別功德。修一切障對治功德。降伏一切外道功德。生在世間不為世法所礙功德。安立正法功德。授記功德。於一切世界示現受用變化身功德。斷疑功德。令入種種行功德。當來法生妙智功德。如其勝解示現功德。無量所依調伏有情加行功德。平等法身波羅蜜多成滿功德。隨其勝解示現差別佛土功德。三種佛身方處無分限功德。窮生死際常現利益安樂一切有情功德。無盡功德等。

釋曰。此中不二現行者。謂二現行此中無有。是故說名不二現行。即是於所知一向無障轉功德。非如聲聞獨覺智亦有障亦無障故。趣無相法者。謂清淨真如名無相法。趣謂趣入。即是於有無無二相真如最勝清淨能入功德。謂此真如非是有相。諸法無性以為相故。亦非無相自相有故。於此無相真如最勝清淨能入。最勝能入故。清淨能入故住於佛住者。謂住佛所住無所住處。即是無功用佛事不休息住功德。謂此住中常作佛事無有休息。逮得一切佛平等性者。即是於法身中所依意樂作業無差別功德。到無障處者。即是修一切障對治功德。謂一切時常修覺慧對治一切障故。不可轉法者。即是降伏一切外道功德。所行無礙者。即是生在世間不為世法所礙功德。謂雖生世間行於世間所行之處。不為利等世間八法所染污故。其所安立不可思議者。即是安立正法功德。由契經等正法無量不可思議。非諸愚夫所能解故。由此故名最清淨覺。此最清淨覺句。於句句皆遍相應。遊於三世平等法性者。即是授記功德。其身流布一切世界者。即是於一切世界示現受用變化身功德。於一切法智無疑滯者。即是斷疑功德。於一切行成就大覺者。即是令入種種行功德。於諸法智無有疑惑者。即是當來法生妙智功德。謂知當來如是法生如來妙智。凡所現身不可分別者。即是如其勝解示現功德。一切菩薩等所求智者。即是無量所依調伏有情加行功德。謂無量菩薩所依。能作調伏諸有情事。此非諸佛已得自他平等更求此智。唯有諸佛已作如是勝調伏事。得佛無二住勝彼岸者。即是平等法身波羅蜜多成滿功德。謂無二法身名平等法身。即於如是無二法身得善清淨波羅蜜多。不相間雜如來解脫妙智究竟者。謂於無雜如來智中勝解究竟。此中勝解名為解脫。即是隨其勝解示現差別功德。證無中邊佛地平等者。即是三種佛身方處無分限功德。謂佛法身不可分限。爾所方處受用變化。亦不可說爾所世界。極於法界者。謂極清淨法界。是名極於法界。即是窮生死際常現利益安樂一切有情功德。盡虛空性者。即是無盡功德。謂佛智無盡如虛空故。窮未來際者。即是究竟功德等。言等此佛智究竟窮未來際無有間斷。是故名為最清淨覺。

論曰。復次由義處者。如說若諸菩薩成就三十二法乃名菩薩。謂於一切有情起利益安樂增上意樂故。令入一切智智故。自知我今何假智故。摧伏慢故。堅牢勝意樂故。非假憐愍故。於親非親平等心故。永作善友乃至涅槃為後邊故。應量而語故。含笑先

言故。無限大悲故。於所受事無退弱故。無厭倦意故。聞義無厭故。於自作罪深見過故。於他作罪不瞋而誨故。於一切威儀中恒修治菩提心故。不憚異熟而行施故。不依一切有趣受持戒故。於諸有情無有恚礙而行忍故。為欲攝受一切善法勤精進故。捨無色界修靜慮故。方便相應修般若故。由四攝事攝方便故。於持戒破戒善友無二故。以慇重心聽聞正法故。以慇重心住阿練若故。於世雜事不愛樂故。於下劣乘曾不欣樂故。於大乘中深見功德故。遠離惡友故。親近善友故。恒修治四梵住故。常遊戲五神通故。依趣智故。於住正行不住正行諸有情類不棄捨故。言決定故。重諦實故。大菩提心恒為首故。如是諸句。應知皆是初句差別。謂於一切有情。起利益安樂增上意樂。

此利益安樂增上意樂句。有十六業差別應知。此中十六業者。一展轉加行業。二無顛倒業。三不待他請自然加行業。四不動壞業。五無求染業。此有三句差別應知。謂無染繫故。於恩非恩無愛恚故。於生生中恒隨轉故。六相稱語身業此有二句差別應知。七於樂於苦於無二中平等業八無下劣業。九無退轉業。十攝方便業。十一厭惡所治業。此有二句差別應知。十二無間作意業。十三勝進行業。此有七句差別應知。謂六波羅蜜多正加行故。及四攝事正加行故。十四成滿加行業。此有六句差別應知。謂親近善士故。聽聞正法故。住阿練若故。離惡尋思故。作意功德故。此復有二句差別應知。助伴功德故。此復有二句差別應知。十五成滿業。此有三句差別應知。謂無量清淨故。得大威力故。證得功德故。十六安立彼業。此有四句差別應知。謂御眾功德故。決定無疑教授教誡故。財法攝一故。無雜染心故。如是諸句。應知皆是初句差別。

釋曰。由義處中。於一切有情起利益安樂增上意樂故者。此句義由十六業餘句顯示。由何等業顯示利益安樂增上意樂。謂展轉加行業者。即是令入一切智智故。謂令諸有情入一切智智。展轉化導。譬如一燈傳然千燈。此即顯示利益安樂增上意樂。如是一切所餘句中。皆應配屬利益安樂增上意樂。無顛倒業者。即是自知我今何假智故。謂或雖有利益安樂增上意樂。仍是顛倒。如有發起利益安樂增上意樂勸飲酒等。若有正智如實自知。方能稱量教導有情。非增上慢。不如實知起饒益心。勸他令作不饒益事。不待他請。自然加行業者。即是摧伏慢故。謂由摧伏憍慢心故。不待勸請自為說法。不動壞業者。即是堅牢勝意樂故。不以有情行邪行故。動壞菩薩利益安樂增上意樂堅固之心。無求染業者。即是非假憐愍故。於親非親平等心故。永作善友乃至涅槃為後邊故。謂後三句釋此三句。非為利養恭敬等因。作諸有情利益安樂。是故說名無求染業利益安樂增上意樂云何可知。謂由相稱語身業者。即是應量而語故。含笑先言故。此二句中。應量而語及先言是語業。含笑是身業。應量語者。唯作法語。言含笑者。舒顏往來作饒益事。於樂於苦於無二中平等業者。即是無限大悲故。無限悲者愍三苦故。於有苦有情愍其苦苦。於有樂有情愍其壞苦。於不苦不樂有情愍其行苦。不苦不樂故名無二。無下劣業者。即是於所受事無退弱故。謂不自輕云我不能當得佛

果。如此等類。無退轉業者。即是無厭倦意故。謂勤精進修成佛因。心無厭倦。攝方便業者。即是聞義無厭故。謂由多聞成善巧智饒益有情。厭惡所治業者。即是於自作罪深見過故。於他作罪不瞋而誨故。由此方便乃能如實調伏有情。無間作意業者。即是於一切威儀中。恒修治菩提心故。如是句義如所行清淨契經廣說。勝進行業者。即是不憚異熟而行施故。乃至由四攝事攝方便故。謂即依前利益安樂增上意樂。修此加行。以為增長趣向果因。成滿加行業者。即是於持戒破戒善友無二故。乃至親近善友故。謂後六句釋此八句。若有習近如是加行。速得成滿以愍重心。住阿練若故者。由住此處。離惡尋思世雜事者。謂歌舞等。成滿業者。即是恒修治四梵住故。常遊戲五神通故。依趣智故謂後三句釋此三句。此成滿業所有相狀。大威力者。謂六神通依趣智故者。謂依趣智。不依趣識內智生故。由此內智現見相應安住於法。安立彼業者。即是於住正行等。謂後四句釋此四句。由利益安樂增上意樂故。安立有情利益安樂。御眾功德故者。由於破戒亦不棄捨安立不擯。令出不善令住於善。決定無疑教受教誡故者。由能一向與彼教勅非自說已。

還復說言我言不善。由是因緣其言威肅。財法攝一故者。由言誠諦以法攝取。衣服等財還如是施。無雜染心故者。由善攝受大菩提心饒益有情。非欲自求為給使故。云何有情由此善故速證無上正等菩提。如此攝受一切有情。

論曰。如說。

由最初句故 句別德種類

由最初句故 句別義差別

釋曰。此伽他中。即為顯示前所說義。說如是言。

攝大乘論釋卷第五

攝大乘論釋卷第六

世親菩薩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入所知相分第四

論曰。如是已說所知相。入所知相云何應見。多聞熏習所依。非阿賴耶識所攝。如阿賴耶識成種子。如理作意所攝。似法似義而生。似所取事。有見意言。

釋曰。如能悟入如是種類所應知相今當顯說。入所知相者。謂能悟入所知境義。多聞熏習所依者。謂大乘法所熏自體。非阿賴耶識所攝者。謂能對治阿賴耶識故。如阿賴耶識成種子者。謂如阿賴耶識為一切雜染法因。此為一切清淨法因亦爾。如理作意所攝者。謂如理作意為自性。似法似義而生者。謂似法義相而生起時。似所取事者。謂似色等義。有見者。謂似於見此即成立有相見識。

論曰。此中誰能悟入所應知相。大乘多聞熏習相續。已得逢事無量諸佛出現於世。已得一向決定勝解。已善積集諸善根故。善備福智資糧菩薩。

釋曰。如是品類。如此方便而能悟入今當顯示。大乘多聞熏習相續者。簡聲聞等所有多聞熏習相續。已得逢事無量諸佛出現於世者。已得現前逢事諸佛出現世間超過數量。已得一向決定勝解者。謂於大乘所得勝解。非諸惡友所能動壞。即由無間所說三因。已善積集諸善根故。乃得名為善備福智資糧菩薩。又即如是福智資糧。云何漸次而得圓滿。謂由因力。由善友力。由作意力。由依持力。此中兩句即是二力如數應知。作意力者。即是一向決定勝解。此用大乘熏習為因。事佛為緣。以有一向決定勝解。能修正行。修正行故積集善根。如是名為由作意力。善修福智二種資糧。由此漸次善修福智二資糧故。能入大地。如是名為由依持力。

論曰。何處能入。謂即於彼有見似法似義意言。大乘法相等所生起勝解行地。見道修道究竟道中。於一切法唯有識性。隨聞勝解故。如理通達故。治一切障故。離一切障故。

釋曰。入如是類及入行相。今當顯示。意地尋思說名意言。如是意言以大乘法為因而生。此中顯示意言差別。大乘法相等所生者。是此教法為緣生義。或有即於勝解行地名能悟入。由但聽聞一切諸法唯有識性。深生信解故名能入。於見道中如是悟入。今當顯示。如理通達故者。謂於意言如理通達云何於此如理通達。謂此意言非法非義。非所取非能取。如是通達於修道中如是悟入。今當顯示。治一切障故者。謂觀此意言非法非義非所取非能取時。便能對治一切障故究竟道中如是悟入。今當顯示離一切障故者。謂善清淨妙智位中。最微細障亦無有故。

論曰。由何能入由善根力所任持故。謂三種相練磨心故。斷四處故緣法義境。止觀恒常慳重加行。無放逸故。

釋曰。由此能入今當顯示。由何能入由善根力所任持故。謂三種相練磨心故。乃至恒常懇重加行無放逸故者。謂於如是所說八句善順相應。名善根力所任持故。言恒常者。無間修故。言懇重者。恭敬修故。若於如是品類造修。即於如是能無放逸。

論曰。無量諸世界無量人。有情剎那剎那證覺無上正等菩提。是為第一練磨其心。由此意樂能行施等波羅蜜多。我已獲得如是意樂。我由此故少用功力。修習施等波羅蜜多當得圓滿。是名第二練磨其心。若有成就諸有障善。於命終時即便可愛。一切自體圓滿而生。我有妙善無障礙善。云何爾時不當獲得一切圓滿。是名第三練磨其心。

釋曰。此中對治三種退屈心故。唯修三種練磨心。所以者何。以諸菩薩聞於無上正等菩提最勝甚深廣大難可證得。心便退屈。對治此故修第一練磨心。又諸菩薩聞所修行波羅蜜多最勝甚深廣大難可證得。心便退屈。對治此故修第二練磨心。由此意樂能行施等波羅蜜多者。此中意樂。謂信及欲。菩薩於諸波羅蜜多。真實有性具功德性。有堪能性深生信解是名為信。深信解已樂欲修行。是名為欲。菩薩既得如是信欲。自性意樂少用功力。修習六種波羅蜜多當得圓滿。又諸菩薩於佛甚深廣大言教。思議決擇善巧轉時。如是思量。如是無上正等菩提難可證得。隔一念心方可證得。心便退屈。對治此故修第三練磨心。我有妙善者。我有一切十種地中妙善積集福智資糧。無障礙善者。謂金剛喻定能破在骨髓重微細極難破障。此定無間得一切障離繫轉依。云何爾時不當獲得一切圓滿者。此中意說於障離繫。似彼命終時一切種智如彼體圓滿。又於此中三種練磨心者。謂諸菩薩善根無缺善根力持。由此力故則能三種練磨其心。心無退屈。初當顯示第一練磨心。謂人趣中無量世界無量有情。剎那剎那能證無上正等菩提。云何我今獨不能證。次當顯示第二練磨心。謂諸菩薩作是思惟。我此意樂離諸障礙。波羅蜜多慳等障礙皆無有故。不由功用波羅蜜多當得圓滿。此圓滿故證佛菩提。後當顯示第三練磨心。有障善者。謂由世善而成其善。此有障善尚命終時即便可愛一切自體圓滿而生。況我今者由無障善而成其善。不當成佛無上菩提無有是處。

論曰。此中有頌。

人趣諸有情	處數皆無量
念念證等覺	故不應退屈
諸淨心意樂	能修行施等
此勝者已得	故能修施等
善者於死時	得隨樂自滿
勝善由永斷	圓滿云何無

釋曰。復以伽他顯如是義。故不應退屈者。由上因緣策持其心令不怯弱。謂生是心。我不能證無上菩提。諸淨心者。是非不善無記心義。謂或有人以其散亂無記之心而行施等。如是外道以不善心而行施等。若求無上正等菩提。是最勝善故名淨心。此

勝者已得故能修施等者。最勝菩薩名為勝者。此之意樂菩薩已得。是故能修施等諸度。即是已得能斷慳等所治心義等者。取始從尸羅乃至般若波羅蜜多。善者於死時得隨樂自滿者。是乃至得非想非非想處義。勝善由永斷圓滿云何無者。是由永斷障而成勝善圓滿佛果。云何無義。

論曰。由離聲聞獨覺作意。斷作意故。由於大乘諸疑離疑。以能永斷異慧疑故。由離所聞所思法中我我所執。斷法執故。由於現前現住安立一切相中。無所作意無所分別。斷分別故。此中有頌。

現前自然住 安立一切相
智者不分別 得最上菩提

釋曰。今當顯示斷除四處。斷作意故者。謂斷聲聞等諸作意故。以能永斷異慧疑故者。謂於大乘甚深廣大。能永斷除異慧及疑。此中異慧。謂鄙惡慧於理動搖。疑謂猶豫。由於大乘諸疑離疑者。謂於大乘安立法相三自性教。謂若說諸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諸如是等永無異門。依遍計所執自性。而說若說諸法如幻陽炎夢相光影影像谷響水月變化。諸如是等虛妄異門。依依他起自性而說。若說諸法真如實際無相勝義法界空性。諸如是等真實異門。依圓成實自性而說。於此一切異慧及疑永無復轉。由離所聞所思法中我我所執者。此中意說斷除法執。斷法執故者。乃至所聞所思法中執我我所。終不於彼如實悟入。由於現前現住安立一切相中無所作意無所分別者。謂加行無分別智轉時。如理作意住一切定心。諸相作意分別皆斷。斷分別故者。謂於現前色等現住。及骨鎖等定所安立。一切所緣諸境界相。皆不作意無所分別。由無分別方便能入。若異分別終不能入。現前自然住等頌唯顯最後所斷義。

論曰。由何云何而得悟入。

釋曰。為顯由此如是悟入故為此問。

論曰。由聞熏習種類。如理作意所攝。似法似義有見意言。

釋曰。由此悟入今當顯示。此中由聞熏習種類者。謂由聞熏習為因。即前所說悟入任持大乘熏習等所生故。應知是圓成實自性所攝。

論曰。由四尋思。謂由名義自性差別。假立尋思。及由四種如實遍智。謂由名事自性差別。假立如實遍智。如是皆同不可得故。以諸菩薩如是如實為入唯識勤修加行。即於似文似義意言。推求文名唯是意言。推求依此文名之義亦唯意言。推求名義自性差別唯是假立。若時證得唯有意言。爾時證知若名若義自性差別皆是假立。自性差別義相無故同不可得。由四尋思。及由四種如實遍智。於此似文似義意言。便能悟入唯有識性。

釋曰。如是悟入今當顯示由四尋思者。謂由名義自性等文之所顯說。及由四種如實遍智者。謂由名事自性差別假立等文之所顯說。如實遍知若名若事自性差別。皆是假立。於中實義皆不可得。是故說言如是皆同不可得故。又先推求若名若義自性差別

唯是假立。後如實知如是真實皆不可得。於推求時名為尋思。若如實知不可得時。即名四種如實遍智。

論曰。於此悟入唯識性中。何所悟入。如何悟入。入唯識性。相見二性及種種性。若名若義自性差別。假自性差別義。如是六種義皆無故。所取能取性現前故。一時現似種種相義而生起故。如闇中繩顯現似蛇。譬如繩上蛇非真實。以無有故。若已了知彼義無者。蛇覺雖滅繩覺猶在。若以微細品類分析。此又虛妄色香味觸為其相故。此覺為依繩覺當滅。如是於彼似文似義六相意言。伏除非實六相義時。唯識性覺猶如蛇覺。亦當除遣。由圓成實自性覺故。

釋曰。今於此中問所悟入及悟入譬。唯識性者。唯有識性。相見二性者。顯示有相有見之識。顯現似因似所建立故名為相。種種性者。唯是一識顯現。似有種種相生。非速疾故別別而現。於此悟入唯識性中。如是三種為所悟入。一時現似種種相義而生起故者。謂似種種名句文相而生起故。及似種種依止此義而生起故。此中繩喻。顯示悟入三種自性。伏除非實六相義時者。謂於遣滅六相義時。此中遣滅名為伏除。

論曰。如是菩薩悟入意言似義相故。悟入遍計所執性。悟入唯識故悟入依他起性。云何悟入圓成實性。若已滅除意言聞法熏習種類唯識之想。爾時菩薩已遣義想。一切似義無容得生。故似唯識亦不得生。由是因緣住一切義無分別名。於法界中便得現見相應而住。爾時菩薩平等平等所緣能緣無分別智已得生起。由此菩薩名已悟入圓成實性。

釋曰。悟入意言似義相故悟入遍計所執性者。謂知諸義唯是遍計分別所作。由是故言悟入遍計所執自性悟入唯識故悟入依他起性者。舉其唯識即取意言。了知一切唯意言性。由此悟入依他起性。一切似義無容得生者謂無如是品類實義可似其生。故似唯識亦不得生者。謂唯識相亦不得起。何以故。計有識時即有義故。從是已後現證真如。此現證位不可宣說。內自證故。爾時菩薩平等平等所緣能緣無分別智已得生起者。所緣謂真如。能緣謂真智。此二平等譬如虛空。即是不住。所取能取二種性義。由不分別所取能取。是故說名無分別智。如是悟入圓成實性。

論曰。此中有頌。

法補特伽羅 法義略廣性
不淨淨究竟 名所行差別

釋曰。如前所說住一切義無分別名。何等為名。幾品類義為答此問。以頌顯示名類差別。此中法名者。謂色受眼耳等。補特伽羅名者。謂佛及隨信行等。又法名者。謂契經等。義名者。謂依此法義。略名者。謂有情等。廣名者。謂彼一一各別能詮。姓名者。謂諸字本母。不淨名者。謂諸異生。淨名者。謂有學等。究竟名者。謂一切法總相所緣。是諸菩薩所緣名類略有十種。一法名謂眼等。二補特伽羅名謂我等。三法名謂十二分教。四義名謂此十二分教所詮諸義。五略名謂一切法為無為等。六廣名

謂色受等及虛空等七姓名。謂阿字為初訶字為後。八不淨名謂諸異生。九淨名謂諸見諦。十究竟名謂一切法總相所緣。即是二智所緣境界。謂出世智及後得智。以一切法真如實際為所緣故。以一切法種種相別為所緣故。如十地等。此中意取於一切義總相緣智所緣境界。如是品類。是諸菩薩名所行別。

論曰。如是菩薩悟入唯識性故悟入所知相。悟入此故入極喜地。善達法界生如來家。得一切有情平等心性。得一切菩薩平等心性。得一切佛平等心性。此即名為菩薩見道。

釋曰。生如來家者。由此能令諸佛種性無斷絕故。得一切有情平等心性者。由作是思。如我自身欲般涅槃。一切有情亦如是故。得一切菩薩平等心性者。由得菩薩等意樂故。得一切佛平等心性者。由此位中得佛法身。證得此故得一切佛平等心性。又得一切有情平等心性者。謂證自他平等性故。如於自身欲盡眾苦。於他亦爾。得一切菩薩平等心性者。謂與一切菩薩意樂加行皆平等故。得一切佛平等心性者。見彼法界與己法界無差別故。

論曰。復次為何義故入唯識性。由緣總法出世止觀智故。由此後得種種相識智故。為斷及相阿賴耶識諸相種子。為長能觸法身種子。為轉所依。為欲證得一切佛法。為欲證得一切智智。入唯識性。又後得智。於一切阿賴耶識所生。一切了別相中。見如幻等性無倒轉。是故菩薩譬如幻師於所幻事於諸相中。及說因果常無顛倒。

釋曰。由緣總法出世止觀智故者。謂由止觀所顯智故。為斷及相阿賴耶識諸相種子者。此中及相是及因義。於阿賴耶識中。諸雜染法種子。名阿賴耶識諸相種子。復舉相者。為欲顯示即彼種子是所緣相。如是說已。顯彼種子因果俱斷。若無分別智斷一切障證得佛法。此後得智復何所用。無分別智不能宣說諸因果法。無分別故。由是因緣須後得智。宣說所有諸因果法常無顛倒。譬如幻師於所幻事。於一切阿賴耶識所生者。謂阿賴耶識為因。一切了別相中者。謂識為因見相分中。由後得智見如幻等。及宣說時皆無顛倒。

論曰。於此悟入唯識性時。有四種三摩地。是四種順決擇分依止。云何應知。應知由四尋思。於下品無義忍中。有明得三摩地。是煖順決擇分依止。於上品無義忍中。有明增三摩地。是頂順決擇分依止。復由四種如實遍智已入唯識。於無義中已得決定。有入真義一分三摩地。是諦順忍依止。從此無間伏唯識想。有無間三摩地。是世第一法依止。應知如是諸三摩地。是現觀邊。

釋曰。於一切處入真觀時。皆有四種順決擇分。故於此中亦應顯示。是順決擇分依止者。謂決擇分因所依止義。於下品無義忍中有明得三摩地者。謂於無義中起下品愛樂。以其明名。顯下品無義智三摩地名。顯此無義智所依止定。於上品無義忍中者。謂於無義中起上品愛樂。有明增三摩地者。謂以明名。顯上品無義智三摩地名。顯此無義智所依止定。諦順忍依止者。法無我理名諦。此忍順彼名諦順忍。此云何成。

謂於外無中已決定者。於無能取亦深愛樂。應知於利順忍轉時。是現觀邊者。謂現觀時義。

論曰。如是菩薩已入於地。已得見道。已入唯識。於修道中云何修行。於如所說安立十地。攝一切經皆現前中。由緣總法出世後得止觀智故。經於無量百千俱胝那庾多劫。數修習故。而得轉依。為欲證得三種佛身精勤修行。

釋曰。於如所說安立十地者。謂於隨說安立菩薩十種地中。由緣總法者。謂緣總相非分別緣。言出世者。無分別智。後得即是能成立智。此不應說唯是世間。由於世間未積習故。亦不應說唯出世間。由隨世間而現前故。由是因緣不可定說而得轉依者。由緣總智故得轉依。為欲證得三種佛身精勤修行者。謂我當證三種佛身故勤修行。

論曰。聲聞現觀。菩薩現觀有何差別。謂菩薩現觀與聲聞異。由十一種差別應知。一由所緣差別。以大乘法為所緣故。二由資持差別。以大福智二種資糧為資持故。三由通達差別。以能通達補特伽羅法無我故。四由涅槃差別。攝受無住大涅槃故。五由地差別。依於十地而出離故。六七由清淨差別。斷煩惱習淨佛土故。八由於自他得平等心差別。成熟有情加行無休息故。九由生差別。生如來家故。十由受生差別。常於諸佛大集會中攝受生故。十一由果差別。十力無畏不共佛法。無量功德果成滿故。

釋曰。由涅槃差別者。以菩薩現觀攝受無住大般涅槃。聲聞不爾。由清淨差別者。以菩薩現觀永斷煩惱及諸習氣。能淨佛土。聲聞不爾。

論曰。此中有二頌。

名事互為客	其性應尋思
於二亦當推	唯量及唯假
實智觀無義	唯有分別三
彼無故此無	是即入三性

釋曰。將入真觀故說二頌。名事互為客其性應尋思者。謂名於事為客事於名為客。非稱彼體故。由定而觀故名尋思。於二亦當推唯量及唯假者。應當推尋義之自性差別並無。唯有識量。唯有自性差別假立。言實智者。應知即是如實遍智。謂由四種尋思為因。發生四種如實遍智。所言觀無義唯有分別三者。謂觀於義本無所有。唯有三種虛妄分別謂名分別。自性分別。差別分別。彼無故此無者。謂義無故分別亦無。何以故。若有所分別義。可有能緣分別。由義無所有故。當知分別亦無。是即入三性者。謂於此中悟入三性。觀見名事互為客故。即是悟入遍計所執性觀見二種本無有義唯有分別量。唯有名自性差別假立故。即是悟入依他起性。亦不觀見此分別故。即是悟入圓成實性。如是名為悟入三性。

論曰。復有教授二頌。如分別瑜伽論說。

菩薩於定位	觀影唯是心
義想既滅除	審觀唯自想

如是住內心 知所取非有
次能取亦無 後觸無所得

釋曰。為入真觀授以正教。於此義中說其二頌。菩薩依定位。觀影唯是心者。謂觀似法似義影像。唯是其心誰能觀。謂菩薩在何位於定位。義想既滅除審觀唯自想者。謂此位中義想既遣。審觀似法似義之想唯是自心。如是住內心者。如攝自心住於無義。即是令心住於內心。知所取非有者。謂了所取義無所有。次能取亦無者。由所取義既是非有。故能取心能取之性亦不得成。後觸無所得者。謂從此後觸證真如。由此真如無所得故名無所得。

論曰。復有別五現觀伽他。如大乘經莊嚴論說。

福德智慧二資糧	菩薩善備無邊際
於法思量善決已	故了義趣唯言類
若知諸義唯是言	即住似彼唯心理
便能現證真法界	是故二相悉蠲除
體知離心無別物	由此即會心非有
智者了達二皆無	等住二無真法界
慧者無分別智力	周遍平等常順行
滅依榛梗過失聚	如大良藥消眾毒
佛說妙法善成立	安慧并根法界中
了知念趣唯分別	勇猛疾歸德海岸

釋曰。復有現觀伽他如經莊嚴論說。其中難解於此顯示。福德智慧二資糧菩薩善備無邊際者。資糧有二種。一福德資糧。二智慧資糧。謂施等三波羅蜜多是福德資糧。第六般若波羅蜜多是智慧資糧。精進波羅蜜多二資糧攝。何以故。若為智慧而行精進。是智慧資糧。若為福德而行精進。是福德資糧。如是靜慮波羅蜜多亦通二種。若緣無量而修靜慮。是福德資糧。餘是智慧資糧。如是資糧是誰所有。謂諸菩薩長遠難度名無邊際。如無邊語非無有邊。但以多故得無邊稱此亦如是。於法思量善決已者。要由定後思惟諸法。方善決定非餘所能。故了義趣唯言類者。謂了知諸義唯意言為因。若知諸義唯是言即住似彼唯心理者。謂若了知似義顯現唯是意言。即住似義唯心正理。便能現證真法界。是故二相悉蠲除者。謂從此後現證真如。永離所取能取二相。如入現證次當顯示。體知離心無別物由此即會心非有者。體知離心無所緣義。彼無有故。即會能緣心亦非有。知者了達二皆無者。謂諸菩薩了達此二悉皆是無。等住二無真法界者。謂平等住離義離心真實法界。慧者無分別智力者。謂諸菩薩無分別智所有勢力。周遍平等常順行者。於平等中隨順而行。觀契經等一切諸法猶如虛空性平等故。內外諸法皆如是觀故名周遍。常者時恒。滅依榛梗過失聚如大良藥消眾毒者。滅謂除滅。依謂所依。即所依中雜染法因極難了故。如溪谷林榛梗難入。過失聚者。是雜

染法熏習自性。佛說妙法善成立安慧并根法界中者。謂由佛教善安其慧置真如中。及能緣彼根本心中。根本心者。謂緣如來所有正教總為一相。應知即是無分別心。了知念趣唯分別者。謂彼安住根本心已。為說正教。由後得智念諸義趣。知此念趣唯是分別。勇猛疾歸德海岸者。謂諸菩薩由無分別智及後得智巧方便故。速趣佛果功德海岸。如是五頌總略義者。謂第一頌顯資糧道。第二初半顯加行道。後半第三顯於見道第四一頌顯於修道。第五一頌顯究竟道。

攝大乘論釋卷第六

攝大乘論釋卷第七

世親菩薩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彼入因果分第五

論曰。如是已說入所知相。彼入因果云何可見。謂由施戒忍精進靜慮般若六種波羅蜜多。云何由六波羅蜜多得入唯識。復云何六波羅蜜多成彼入果。謂此菩薩不著財位。不犯尸羅。於苦無動。於修無懈。於如是等散動因中。不現行時心專一境。便能如理簡擇諸法。得入唯識。菩薩依六波羅蜜多入唯識已。證得六種清淨增上意樂所攝波羅蜜多。是故於此。設離六種波羅蜜多。現起加行。由於聖教得勝解故。及由愛重隨喜欣樂諸作意故。恒常無間相應方便。修習六種波羅蜜多。速得圓滿。

釋曰。若於爾時得入唯識。即於是時證得清淨增上意樂波羅蜜多。現起加行者。謂波羅蜜多現行加行。由於聖教得勝解者。謂即於此波羅蜜多相應聖教。雖極甚深而能信解。愛重作意者。謂即於彼見勝功德深生愛味。欣樂作意者。謂如已到最勝彼岸。諸佛所得清淨意樂。願我及彼一切有情亦當證得。

論曰。此中有三頌。

已圓滿白法	及得利疾忍
菩薩於自乘	甚深廣大教
等覺唯分別	得無分別智
希求勝解淨	故意樂清淨
前及此法流	皆得見諸佛
了知菩提近	以無難得故

由此三頌。總顯清淨增上意樂。有七種相。謂資糧故。堪忍故。所緣故。作意故。自體故。瑞相故。勝利故。如其次第諸句伽他應知顯示。

釋曰。如是清淨增上意樂有何等相。而能攝彼波羅蜜多。為答此問。次說三頌顯示其相。已圓滿白法者。謂先於彼勝解行地。善備資糧故。於此中白法圓滿。及得利疾忍者。忍有三品。謂軟中上。此中最上名利疾忍。由是所緣而得清淨。次當顯示。菩薩於自乘甚深廣大教者。謂於大乘名於自乘。此中宣說無量甚深廣大事故。法無我性名甚深事。虛空藏等諸三摩地名廣大事。由是作意而得清淨。次當顯示。等覺唯分別得無分別智者。謂若覺知一切諸法唯有分別。即能獲得無分別智。意樂自體。次當顯示。希求勝解淨故意樂清淨者。欲及勝解俱清淨故意樂清淨。應知此中欲名希求。信名勝解。意樂瑞相。次當顯示。前及此法流皆得見諸佛者。前謂意樂清淨位前。此謂意樂清淨位中。皆得見佛是其瑞相。言法流。謂定位中。意樂勝利。次當顯示。了知菩提近以無難得故者。謂此位中見菩提近得。彼能得勝方便故。得不為難。此三頌

中顯示清淨增上意樂。有如是資糧。如是堪忍。如是所緣。如是作意。如自體。如是瑞相。如是勝利。由此三頌。成立清淨增上意樂所有體相。

論曰。何因緣故波羅蜜多唯有六數。成立對治所治障故。證諸佛法所依處故。隨順成熟諸有情故。為欲對治不發趣因故。立施戒波羅蜜多。不發趣因。謂著財位。及著室家。為欲對治雖已發趣復退還因故。立忍進波羅蜜多。退還因者。謂處生死。有情違犯所生眾苦。及於長時善品加行所生疲怠。為欲對治雖已發趣不復退還而失壞因故。立定慧波羅蜜多。失壞因者。謂諸散動及邪惡慧。如是成立對治所治障故。唯立六數。又前四波羅蜜多是不散動因。次一波羅蜜多不散動成就。此不散動為依止故。如實等覺諸法真義。便能證得一切佛法。如是證諸佛法所依處故唯立六數。由施波羅蜜多故。於諸有情能正攝受。由戒波羅蜜多故。於諸有情能不毀害。由忍波羅蜜多故。雖遭毀害而能忍受。由精進波羅蜜多故。能助經營彼所應作。即由如是攝利因緣。令諸有情於成熟事有所堪任。從此已後。心未定者令其得定。心已定者令得解脫。於開悟時彼得成熟。如是隨順成熟一切有情。唯立六數應如是知。

釋曰。成立對治所治障中。失壞因謂邪惡慧者。顛倒執取名邪惡慧。如諸外道。由邪惡慧而失壞故。餘義可知。證諸佛法所依處者。謂證一切佛法因故。由此第二成立因緣。波羅蜜多其數唯六不增不減。此不散動為依止故。如實等覺諸法真義者。依止靜慮波羅蜜多。能起般若波羅蜜多如實等覺諸法真義。餘義可知。第三成立數因緣中。隨順成熟諸有情者。謂為隨順成熟一切有情類故。唯立六數不增不減。其心未定令得定者。謂得靜慮波羅蜜多心。已得定令解脫者。謂得般若波羅蜜多。於開悟時彼得成熟者。謂教授時令彼成熟。

論曰。此六種相云何可見。由六種最勝故。一由所依最勝謂菩提心為所依故。二由事最勝。謂具足現行故。三由處最勝。謂一切有情利益安樂事為依處故。四由方便善巧最勝。謂無分別智所攝受故。五由迴向最勝。謂迴向無上正等菩提故。六由清淨最勝。謂煩惱所知二障無障所集起故。若施是波羅蜜多耶。設波羅蜜多是施耶。有施非波羅蜜多。應作四句。如於其施。如是於餘波羅蜜多亦作四句如應當知。

釋曰。以何等相。施等得名波羅蜜多。由諸世間及聲聞等。亦有施等。是故決定應說其相。謂六最勝為施等相所依最勝者。謂菩提心為所依止。事最勝者。謂無有一於內外事具足現行。唯有菩薩能具現行。處最勝者。謂以一切有情利益安樂為處。方便善巧最勝者。謂三輪清淨是。此中所取方便善巧。由無施物施者受者三分別故。如是無分別智所攝。施等得名波羅蜜多。迴向最勝者。謂以施等迴求無上正等菩提。清淨最勝者。謂至佛果施等方淨。爾時解脫煩惱所知二種障礙所集起故。若施是波羅蜜多耶設波羅蜜多是施耶者。是問於答中。有施非波羅蜜多。謂離六種最勝而行布施。有波羅蜜多非施。謂六種最勝所攝。戒等有亦施亦波羅蜜多。謂六種最勝所攝。布施有非施非波羅蜜多。謂離六種最勝而行戒等。如是一切處作四句應知。

論曰。何因緣故如是六種波羅蜜多此次第說。謂前波羅蜜多隨順生後波羅蜜多故。

釋曰。如是六種波羅蜜多依生前後說此次第。

論曰。復次此諸波羅蜜多訓釋名言云何可見。於諸世間聲聞獨覺施等善根。最為殊勝能到彼岸。是故通稱波羅蜜多。又能破裂慳悋貧窮。及能引得廣大財位福德資糧故名為施。又能息滅惡戒惡趣。及能取得善趣等持。故名為戒。又能滅盡忿怒怨讎。及能善住自他安隱。故名為忍。又能遠離所有懈怠惡不善法。及能出生無量善法。令其增長。故名精進。又能消除所有散動。及能引得內心安住。故名靜慮。又能除遣一切見趣諸邪惡慧。及能真實品別知法。故名為慧。

釋曰。今當顯示訓釋名言。且釋總名。由此一切能到彼岸。是故說名波羅蜜多。超諸世間聲聞獨覺施等彼岸。是故通名波羅蜜多。次釋別名。以於因時破慳惠施。果時能裂一切貧窮。及於果時引大財位廣福資糧。故名為施。又於因時息諸惡戒。果時能滅一切惡趣。及於未來能取善趣。於現在世能得等持。故名為戒。如是一切波羅蜜多訓釋言詞如應當說。及能善住自他安隱者。謂於自身不為忿怒過失所惱。不生他苦故得安隱。

論曰。云何應知修習如是波羅蜜多。應知此修略有五種。一現起加行修。二勝解修。三作意修。四方便善巧修。五成所作事修。此中四修如前已說。成所作事修者。謂諸如來任運佛事無有休息。於其圓滿波羅蜜多。復更修習六到彼岸。又作意修者。謂修六種意樂所攝。愛重隨喜欣樂作意。一廣大意樂。二長時意樂。三歡喜意樂。四荷恩意樂。五大志意樂。六純善意樂。若諸菩薩乃至若干無數大劫。現證無上正等菩提。經爾所時一一剎那。假使頓捨一切身命。及以殑伽河沙等世界盛滿七寶。奉施如來。乃至安坐妙菩提座。如是菩薩布施意樂猶無厭足。經爾所時一一剎那。假使三千大千世界滿中熾火。於四威儀常乏一切資生眾具。戒忍精進靜慮般若心恒現行。乃至安坐妙菩提座。如是菩薩所有戒忍精進靜慮般若意樂猶無厭足。是名菩薩廣大意樂。又諸菩薩即於此中無厭意樂。乃至安坐妙菩提座。常無間息。是名菩薩長時意樂。又諸菩薩以其六種波羅蜜多饒益有情。由此所作深生歡喜蒙益有情。所不能及。是名菩薩歡喜意樂。又諸菩薩以其六種波羅蜜多饒益有情。見彼於己有大恩德。不見自身於彼有恩。是名菩薩荷恩意樂。又諸菩薩即以如是六到彼岸所集善根。深心迴施一切有情。令得可愛勝果異熟。是名菩薩大志意樂。又諸菩薩復以如是六到彼岸所集善根。共諸有情迴求無上正等菩提。是名菩薩純善意樂。如是菩薩修此六種意樂所攝愛重作意。又諸菩薩於餘菩薩六種意樂。修習相應無量善根。深心隨喜。如是菩薩修此六種意樂所攝隨喜意樂。又諸菩薩深心欣樂一切有情六種意樂所攝。六種到彼岸修。亦願自身與此六種到彼岸修恒不相離。乃至安坐妙菩提座。如是菩薩修此六種意樂所攝欣樂作意。若有聞此菩薩六種意樂所攝作意修已。但當能起一念信心。尚當發生無量福

聚。諸惡業障亦當消滅。何況菩薩。

釋曰。五種修中。現起加行修者。謂於現起加行而修。成所作事修者。謂諸如來安住法身。有無功用所作佛事。常無休息。於其六種波羅蜜多雖無現行。然為攝益諸有情故。恒常現行成所作事。於爾所時一一剎那者。假使以三無數劫量為一剎那。如是剎那積集時量。乃至菩提。經爾所時一一剎那假使頓捨一切身命等。其義易了。應隨本文。如此次第積集時量乃至菩提。經爾所時一一剎那。假令為起一戒等心。處在三千大千世界滿中熾火。恒乏一切資生眾具。此言顯示住處艱難資緣乏少。此中意樂無有厭足。當知即是廣大意樂。即此長時恒無間斷。當知即是長時意樂。長者久也。餘義易了。諸惡業障亦當消滅者。此中意說滅彼能與異熟功能。或對治彼往惡趣力。

論曰。此諸波羅蜜多差別云何可見。應知一一各有三品。施三品者。一法施。二財施。三無畏施。戒三品者。一律儀戒。二攝善法戒。三饒益有情戒。忍三品者。一耐怨害忍。二安受苦忍。三諦察法忍。精進三品者。一被甲精進。二加行精進。三無怯弱無退轉無喜足精進。靜慮三品者。一安住靜慮。二引發靜慮。三成所作事靜慮。慧三品者。一無分別加行慧。二無分別慧。三無分別後得慧。

釋曰。於此宣說波羅蜜多品差別中。顯示體性各三差別。此中何故說法施等三種差別。謂由法施故資他善根。由財施故資益他身。由無畏施故資益他心。以是因緣故說三施。三種戒中。律儀戒者是依持戒。為欲建立其餘二戒。是故安住。所以者何。住律儀者。便能建立攝善法戒。由此修集一切佛法。證大菩提。復能建立益有情戒。由此故能成熟有情。三種忍中。耐怨害忍。能忍受他所作怨害。勤修饒益有情事時。由此忍力遭生死苦而不退轉。安受苦忍。能正忍受所遭眾苦。由此忍力。於生死中雖受眾苦而不退轉。諦察法忍堪能審諦觀察諸法。由此忍力。建立次前所說二忍。三精進中其體差別。即薄伽梵契經中說。有勢有勤有勇堅猛。不捨善軛。彼經五句即是。此中三精進體之所解釋。由被甲精進故。最初有勢。由加行精進故。於加行時能有精勤。由無怯弱無退轉無喜足精進故。如其次第於此後時有勇堅猛。不捨善軛故。由此三釋彼五句。所以者何。或有最初為求無上正等菩提。雖有勢力而加行時不能策勵。故說有勤。雖復有勤心或怯弱。為對治彼故說有勇。由有勇故心無退屈。應知怯弱即是退屈。心雖無怯。逢生死苦心或退轉。由此退失所求佛果。為對治彼立無退轉。無轉退者。即是堅猛故無退轉。顯示堅猛。由堅猛故逢苦不退。有雖逢苦能不退轉。而得少善便生喜足。由此不證無上菩提。是故次須說無喜足。是不得少生喜足義。此即顯示不捨善軛。由是義故說三精進。三靜慮中。安住靜慮者。由此能安現法樂住。引發靜慮者。由此引發六種神通。成所作事靜慮者。謂依此故成立所作利有情事。是故說名成所作事。由此義故靜慮有三。安立慧體有三種中。其義易了。

論曰。如是相攝。云何可見。由此能攝一切善法。是其相故。是隨順故。是等流故。

釋曰。如是相攝云何可見者。此問如是波羅蜜多與諸善法互相攝義云何可見。由此能攝一切善法者。應知由此波羅蜜多。能具足攝一切善法。彼亦能攝波羅蜜多。應知此中一切善法。即是一切菩提分法。是其相故者。是般若相。是隨順故者。應知即是信輕安等。是等流故者。謂六神通及十力等諸餘功德。

論曰。如是所治攝諸雜染。云何可見。是此相故。是此因故。是此果故。

釋曰。如到彼岸攝諸白法。前已顯示此所對治亦攝一切諸雜染法。今當顯示。是此相故者。是貪等相。是此因故者。是慳等因。所謂不信及邪見等。是此果故者。謂慳犯戒忿等諸果。

論曰。如是六種波羅蜜多所得勝利。云何可見。謂諸菩薩流轉生死。富貴攝故。大生攝故。大朋大屬之所攝故。廣大事業加行成就之所攝故。無諸惱害性薄塵垢之所攝故。善知一切工論明處之所攝故。勝生無罪乃至安坐妙菩提座。常能現作一切有情一切義利。是名勝利。

釋曰。今當顯說波羅蜜多所得勝利。勝生無罪者。非如外道雖得勝生而名有罪雜染污故。又彼勝生皆是無常。波羅蜜多果非無常。由說乃至安坐妙菩提座故。又彼勝生唯能自利。不能利他。由不說彼常能現作有情義利。波羅蜜多所得勝果。常能現作一切有情一切義利。如是名為諸到彼岸。得無罪等勝果義利。

論曰。如是六種波羅蜜多互相決擇。云何可見。世尊於此一切六種波羅蜜多。或有處所以施聲說。或有處所以戒聲說。或有處所以忍聲說。或有處所以勤聲說。或有處所以定聲說。或有處所以慧聲說。如是所說有何意趣。謂於一切波羅蜜多修加行中。皆有一切波羅蜜多互相助成。如是意趣。

釋曰。於三百頌般若波羅蜜多等經中。本為說一波羅蜜多。乃說一切波羅蜜多。於如是說有何意趣。於修一時一切相助。應知此中有是意趣。謂修施時防護身語。由此有戒波羅蜜多而相助成。乃至了知施之因果。由此有慧波羅蜜多而相助成。其餘相助如應當知。

論曰。此中有一偈拈南曰。

數相及次第 訓詞修差別
攝所治功德 互決擇應知

釋曰。次第頌前。其文易了。

攝大乘論釋彼修差別分第六

論曰。如是已說彼入因果。彼修差別云何可見。由菩薩十地。何等為十。一極喜地。二離垢地。三發光地。四焰慧地。五極難勝地。六現前地。七遠行地。八不動地。九善慧地。十法雲地。如是諸地安立為十。云何可見。為欲對治十種無明所治障故。所以者何。以於十相所知法界有十無明所治障住。云何十相所知法界。謂初地中由

遍行義。第二地中由最勝義。第三地中由勝流義。第四地中由無攝受義。第五地中由相續無差別義。第六地中由無雜染清淨義。第七地中由種種法無差別義。第八地中由不增不減義。相自在依止義。土自在依止義。第九地中由智自在依止義。第十地中由業自在依止義。陀羅尼門三摩地門自在依止義。此中有三頌。

遍行最勝義	及與勝流義
如是無攝義	相續無別義
無雜染淨義	種種無別義
不增不減義	四自在依義
法界中有十	不染污無明
治此所治障	故安立十地

復次應知。如是無明於聲聞等非染污。於諸菩薩是染污。

釋曰。依彼因果修位差別。故問答言。云何十相所知法界。謂初地中由遍行義。乃至第十地中由業自在依止義陀羅尼門三摩地門自在依止義。由十種相法界可知。故名十相所知法界。謂地地中各有一相所知法界。由無明力不能了知。為欲對治如是無明故立十地。又所治障有其十種。故立十地。何等名為所治十障。一異生性。二於諸有情身等邪行。三遲鈍性。於聞思修而有忘失。四微細煩惱現行俱生身見等攝。此最下品故。不作意緣故。遠隨現行故。應知是微細。五於下乘般涅槃。六麤相現行。七細相現行。八於無相作行。九於饒益有情事不作行。十於諸法中未得自在。遍行義者。謂此法界遍一切行。以無少法非無我故。若如是知得入初地。最勝義者。謂此法界一切法中最高殊勝。若如是知得入二地。勝流義者。謂大乘教。從此所流最高殊勝。若如是知得入三地。無攝受義者。謂於此中無計我所。無攝我所。如北洲人無有繫屬。於此法界若得證時其中都無。謂有所。若如是知得入四地。相續無差別義者。謂於此中體無有異。非如眼等隨諸有情。相續差別各各有異。若如是知得入五地。無雜染清淨義者。謂於此中本無雜染。性無染故。既無雜染即無清淨。若如是知得入六地。種種法無差別義者。謂於此中契經等法。雖有種種差別安立而無有異。若如是知得入七地。不增不減義者。謂於此中雜染減時而無有減。清淨增時而無有增。相自在依止義者。謂此法界是相自在之所依止。於諸相中而得自在。名相自在。隨所欲相即現前故。土自在依止義者。謂此法界是土自在之所依止。於所現土而得自在。名土自在。如欲令土成金等寶隨意成故。若如是知得入八地。智自在依止義者。謂此法界無礙辯智自在所依。若如是知得入九地。業自在等依止義者。謂此法界是身等業自在所依。及陀羅尼三摩地門自在所依。若如是知得入十地。如是無明於聲聞等非染污者。由彼不欲入諸地故。於初地中已能通達一切諸地。何故次第復立諸地。釋此難者。雖初地中達一切地。然由此住而得安住。由此住力建立諸地。

論曰。復次何故初地說名極喜。由此最初得能成辦自他義利勝功能故。何故二地說名離垢。由極遠離犯戒垢故。何故三地說名發光。由無退轉等持等至所依止故。大法光明所依止故。何故四地說名焰慧。由諸菩提分法焚滅一切障故。何故五地名極難勝。由真諦智與世間智更互相違。合此難合令相應故。何故六地說名現前。由緣起智為所依止。能令般若波羅蜜多現在前故。何故七地說名遠行。至功用行最後邊故。何故八地說名不動。由一切相有功用行不能動故。何故九地說名善慧。由得最勝無礙智故。何故十地說名法雲。由得總緣一切法智。含藏一切陀羅尼門三摩地門。譬如大雲能覆如空廣大障故。又於法身能圓滿故。

釋曰。何故初地名為極喜。由於此時初得能辦自他俱利勝堪能故。諸聲聞等真現觀時。唯得能辦自利堪能。不得他利故。彼不生如是歡喜同諸菩薩。何故二地名為離垢。由此地中性戒成就。非如初地思擇護戒。性戒成故諸犯戒垢已極遠離。何故三地名為發光。由此地中與三摩地三摩鉢底。常不相離無退轉故。於大乘法能作光明。何故四地名為焰慧。由此地中安住最勝菩提分法。由住此故能燒一切根本煩惱及隨煩惱。皆為灰燼。何故五地名極難勝。由此地中知真諦智是無分別。知諸世間工論等智是有分別。此二相違應修令合。能合難合令相應故名極難勝。何故六地名為現前。謂此地中住緣起智。由此智力無分別住最勝般若波羅蜜多而得現前。悟一切法無染無淨。於第七地當成有行。第八地中當成無行。何故七地名為遠行。謂此地中於功用行得至究竟。雖一切相不能動搖。而於無相。猶名有行。何故八地名為不動。由此地中所有諸相。及一切行皆不能動。無分別智任運流行。何故九地名為善慧。由此地中無礙解智說名為慧。此慧妙善故名善慧。何故十地名為法雲。由此地中所有總緣一切法智。譬如大雲。陀羅尼門三摩地門。猶如淨水。此智所藏如雲含水。又如大雲能覆虛空。如是總緣一切法智。普能覆滅諸廣大障。又於法身能圓滿者。如大雲起周遍虛空。如是此智於諸菩薩所依法身。悉能周遍。此中圓滿意說周遍。

論曰。得此諸地云何可見。由四種相。一得勝解。謂得諸地深信解故。二得正行。謂得諸地相應十種正法行故。三得通達。謂於初地達法界時。遍能通達一切地故。四得成滿。謂修諸地到究竟故。

釋曰。得成滿者。應知爾時修習諸地已至究竟。

論曰。修此諸地云何可見。謂諸菩薩於地地中修奢摩他毘鉢舍那。由五種相修。何等為五。謂集總修無相修無功用修熾盛修無喜足修。如是五修令諸菩薩成辦五果。謂念念中消融一切麤重依止。離種種想得法苑樂。能正了知周遍無量無分限相大法光明。順清淨分無所分別無相現行。為令法身圓滿成辦。能正攝受後後勝因。

釋曰。如一一地有五相修。今當顯示。修奢摩他毘鉢舍那。皆由五相並得修習。諸念念中消融一切麤重依止者。謂煩惱障及所知障。無始時來熏習種子。說名麤重。此二障聚由緣總法。止觀智力念念消融。此中意取障聚破壞故名消融。或令羸損故名

消融。離種種想得法苑樂者。契經等法住種種性。遠離如是種種性想。即是證得法苑之樂。於中可居故名為苑。復有餘義。於隨所受尋伺法中。不起麤顯領納觀察。但由止觀憶念光明。而起微細領納觀察。能正了知周遍無量無分限相大法光明者。謂正了達十方無邊無分限相。如善習誦文字光明名法光明。順清淨分無所分別無相現行者。謂事成辦諸相應法。名順淨分無所分別無相現行。此中意取所得佛果。名事成辦。為令法身圓滿成辦能正攝受後後勝因者。謂第十地法身說名圓滿第十一佛地法身說名成辦。一切因中生佛地者最為殊勝。是故說言能正攝受後後勝因。

論曰。由增勝故說十地中別修十種波羅蜜多。於前六地所修六種波羅蜜多。如先已說。後四地中所修四者。一方便善巧波羅蜜多。謂以前六波羅蜜多所集善根。共諸有情。迴求無上正等菩提故。二願波羅蜜多。謂發種種微妙大願。引攝當來波羅蜜多殊勝眾緣故。三力波羅蜜多。謂由思擇修習二力。令前六種波羅蜜多無間現行故。四智波羅蜜多。謂由前六波羅蜜多。成立妙智受用法樂。成熟有情故。又此四種波羅蜜多。應知般若波羅蜜多無分別智後得智攝。又於一切地中非不修習一切波羅蜜多。如是法門是波羅蜜多藏之所攝。

釋曰。由增勝故說十地中別修十種波羅蜜多者。謂十地中作如是說。初地布施波羅蜜多最為增勝。其餘一切波羅蜜多非不修習。隨力隨分。乃至第十地智波羅蜜多最為增勝。其餘一切波羅蜜多非不修習。隨力隨分。是故說言。由增勝故說十地中別修十種波羅蜜多。若總相說。一切地中皆修一切波羅蜜多。於前六地所修六種波羅蜜多如先已說者。顯示次第別修十種波羅蜜多。如次前經。先說布施波羅蜜多。最後說智波羅蜜多。今此論中如先所說少不具足。謂後四地所修四種波羅蜜多。先所未說。若於是處。唯說六種波羅蜜多。即於此處。方便善巧等四波羅蜜多攝在其中。若於是處宣說十種波羅蜜多。此中唯說無分別智。名為般若波羅蜜多。其餘方便善巧等四波羅蜜多。後得智攝。是故於後四種地中。修餘四種波羅蜜多。方便善巧波羅蜜多者。謂後四中先說第一。共諸有情者。謂以此善共諸有情。如所共有。今當顯示。謂以此善願求無上正等菩提。作諸有情一切義利。要證菩提。此意方遂。是故若有如是思惟。所有善根皆悉迴向無上菩提。作諸有情一切義利。如是名為共諸有情。方便善巧顯示般若及以大悲。謂以前六波羅蜜多所集善根。共諸有情。此由大悲迴求無上正等菩提。不求帝釋等富樂果。由了知故不起煩惱。此即般若。又由具足方便善巧。不捨生死而無染污。是故說名方便善巧波羅蜜多。謂發種種微妙大願引攝當來波羅蜜多殊勝眾緣者。此顯示願波羅蜜多所作事業。此願即是波羅蜜多。是故名願波羅蜜多。言當來者。謂為當來此是所為。第七轉聲。為當來故發種種願。餘契經說有二種力。謂思擇力及修習力。若雖未有修習力者。由思擇力精進修習波羅蜜多故。說由此波羅蜜多無間現行。此顯示力波羅蜜多所作事業。謂由前六波羅蜜多成立妙智受用法樂成熟有情者。謂由般若波羅蜜多無分別智自性等故。成立如是後得妙智。復由此智成立前六波

羅蜜多。由此自為與同法者。受用法樂。及為成熟一切有情。如是法門是到彼岸藏所攝者。此中一切大乘教法。皆通說名到彼岸藏。如是所引十地法門。是彼藏攝。非聲聞藏。由彼攝故。一切地中皆修一切波羅蜜多。如是諸地遍於一切諸佛國土。一切諸佛同所宣說。是故最勝。由此法門是最勝故。於最初時最勝處說。此處高廣殊妙堅牢。故名最勝。

論曰。復次凡經幾時。修行諸地可得圓滿。有五補特伽羅。經三無數大劫。謂勝解行補特伽羅。經初無數大劫修行圓滿。清淨增上意樂行補特伽羅。及有相行無相行補特伽羅。於前六地及第七地。經第二無數大劫修行圓滿。即此無功用行補特伽羅。從此已上至第十地。經第三無數大劫修行圓滿。此中有頌。

清淨增上力 堅固心昇進
名菩薩初修 無數三大劫

釋曰。有五補特伽羅經三無數大劫者。謂勝解行補特伽羅。於解行地中經初無數大劫修行圓滿。既圓滿已通達真如故。成清淨增上意樂行補特伽羅。此清淨增上意樂行遍十地中。此在六地名有相行補特伽羅。在第七地名無相有功用行補特伽羅。此經第二無數大劫修行圓滿。入第八地名無功用行補特伽羅。此無功用行猶未成滿。若至第九第十地中。無功用行方得成滿。此經第三無數大劫修行圓滿。如是唯一補特伽羅。位差別故建立五種。譬如預流一來不還。如說經三無數大劫得佛菩提。無始生死數修施等。數值諸佛。齊於何時名最初修三無數劫。故以伽他顯釋此問。清淨增上力者。謂善根力及大願力。由善根力。應知所治不能降伏。由大願力。應知常值諸善知識。堅固心昇進者。謂發牢固心。起增進行。牢固心者。應知所發大菩提心。諸惡友力不能令捨。增進行者。應知現在及生生中。善法常增終無退減。餘義易了無煩重釋。

攝大乘論釋卷第七

攝大乘論釋卷第八

世親菩薩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增上戒學分第七

論曰。如是已說因果修差別。此中增上戒殊勝云何可見。如菩薩地正受菩薩律儀中說。復次應知略由四種殊勝故此殊勝。一由差別殊勝。二由共不共學處殊勝。三由廣大殊勝。四由甚深殊勝。

釋曰。此中問答。辯諸菩薩所學尸羅。於聲聞等有大差別故名殊勝。又此增上戒等三學。即前所說波羅蜜多自性所攝。何故別立。於先所說波羅蜜多。別義建立。今當顯示。為顯展轉相因性故別立三學。謂依尸羅發生靜慮。復依靜慮發生般若。

論曰。差別殊勝者。謂菩薩戒有三品別。一律儀戒。二攝善法戒。三饒益有情戒。此中律儀戒。應知二戒建立義故。攝善法戒。應知修集一切佛法建立義故。饒益有情戒。應知成熟一切有情建立義故。

釋曰。差別殊勝。謂聲聞等唯有一種律儀戒。無攝善法戒及饒益有情戒。菩薩具三。是故殊勝。

論曰。共不共學處殊勝者。謂諸菩薩一切性罪不現行故。與聲聞共。相似遮罪有現行故。與彼不共。於此學處。有聲聞犯菩薩不犯。有菩薩犯聲聞不犯。菩薩具有身語心戒。聲聞唯有身語二戒。是故菩薩心亦有犯。非諸聲聞。以要言之。一切饒益有情無罪身語意業。菩薩一切皆應現行。皆應修學。如是應知。說名為共不共殊勝。

釋曰。共不共中。一切性罪。謂殺生等說名為共。相似遮罪。為掘生地斷生草等說名不共。於此學處者。謂後學處。有聲聞犯菩薩不犯者。如兩安居觀益有情輒行經宿。有菩薩犯聲聞不犯者。謂觀有益而故不行。是故菩薩心亦有犯非諸聲聞者。謂唯內起欲等尋思。菩薩成犯。非聲聞等。一切饒益有情無罪身語意業菩薩一切皆應現行皆應修學者。謂能饒益而無有罪。如是三業。菩薩應修。或雖饒益。而非無罪。如以女等非法之物授與他人。為遮此事故說無罪。

論曰。廣大殊勝者。復由四種廣大故。一由種種無量學處廣大故。二由攝受無量福德廣大故。三由攝受一切有情利益安樂意樂廣大故。四由建立無上正等菩提廣大故。

釋曰。種種無量學處廣大者。謂諸菩薩所修學處。亦是種種亦是無量。由此於彼一切有情。作成熟事及攝受事故。攝受無量福德廣大者。謂諸菩薩攝受無量福德資糧。非聲聞故。攝受一切有情利益安樂意樂廣大者。謂於諸有情勸令修善。名利益意樂。若即於此補特伽羅。願由彼善當得勝果。名安樂意樂。建立無上正等菩提廣大者。謂諸菩薩由此尸羅。建立無上正等菩提。非聲聞故。

論曰。甚深殊勝者。謂諸菩薩由是品類方便善巧。行殺生等十種作業而無有罪。生無量福。速證無上正等菩提。又諸菩薩現行變化身語兩業。應知亦是甚深尸羅。由此因緣或作國王。示行種種惱有情事。安立有情毘奈耶中。又現種種諸本生事。示行逼惱諸餘有情。真實攝受諸餘有情。先令他心深生淨信。後轉成熟。是名菩薩所學尸羅甚深殊勝。

釋曰。甚深殊勝中。謂諸菩薩由是品類方便善巧者。此中顯示如是菩薩如是方便善巧功能。謂諸菩薩若如是知。如是品類補特伽羅。於此不善無間等事將起加行。以他心智了知彼心。無餘方便能轉彼業。如實了知彼由此業定退善趣定往惡趣。如是知己生如是心。我作此業當墮惡趣。我寧自往必當脫彼。於彼現在雖加少苦。令彼未來多受安樂。是故菩薩譬如良醫。以饒益心雖復殺之而無少罪。多生其福。由多福故疾證無上正等菩提。如是等戒最為甚深。又諸菩薩現起變化身語二業。當知亦是甚深尸羅。由此道理。或作國王現作種種惱有情事。安立有情毘奈耶中。變化自體名為變化。此中應說無厭足王化導善財童子等事。又現種種諸本生事者。如毘濕婆安坦羅等諸本生事。此中菩薩以其男女施婆羅門。皆是變化。示行逼惱諸餘有情真實攝受諸餘有情者。謂諸菩薩終不逼惱餘實有情。攝受其餘實有情故。如是亦名甚深殊勝。

論曰。由此略說四種殊勝。應知菩薩尸羅律儀最為殊勝。如是差別菩薩學處。應知復有無量差別。如毘奈耶瞿沙方廣契經中說。

釋曰。如是四種略說差別。於毘奈耶瞿沙經中。廣說復有百千差別。

攝大乘論釋增上心學分第八

論曰。如是已說增上戒殊勝。增上心殊勝云何可見。略由六種差別應知。一由所緣差別故。二由種種差別故。三由對治差別故。四由堪能差別故。五由引發差別故。六由作業差別故。

釋曰。為顯增上心學殊勝。作此問答。

論曰。所緣差別者。謂大乘法為所緣故。

釋曰。謂大乘法為所緣者。諸菩薩定緣於大乘。非聲聞定。

論曰。種種差別者。謂大乘光明集福定王賢守健行等三摩地。種種無量故。

釋曰。大乘光明集福定王等者。顯如是等諸三摩地種種差別唯大乘有。聲聞乘等一種亦無。

論曰。對治差別者。謂一切法總相緣智。以楔出楔道理。遣阿賴耶識中一切障龜重故。

釋曰。緣總法智對治一切障礙而住。如以細楔除去龜楔住本識中。諸雜染法熏習種子說名為龜。諸對治道。能除彼故是微細義。

論曰。堪能差別者。謂住靜慮樂。隨其所欲而受生故。

釋曰。由有堪能住靜慮樂。隨有饒益諸有情處。即往彼生不退靜慮。諸聲聞等無如是事。

論曰。引發差別者。謂能引發一切世界無礙神通故。

釋曰。由此靜慮引發神通一切世界皆無障礙。

論曰。作業差別者。謂能振動熾然遍滿顯示轉變往來卷舒。一切色像皆入身中。所往同類。或顯或隱。所作自在。伏他神通。施辯念樂。放大光明。引發如是大神通故。

釋曰。作業差別。謂發神通所作事業。此中能動一切世界故名振動。即彼熾然故名熾然。言遍滿者。應知即是光明普照。言顯示者。由此威力。令無所能餘有情類。熾然能見無量世界。及見其餘佛菩薩等。言轉變者。應知轉變一切地等令成水等。言往來者。謂一剎那普能往還無量世界。言卷舒者。謂卷十方無量世界入一極微。極微不增。舒一極微包于十方無量世界。世界不減。一切色像皆入身中者。謂身中現無量種種一切事業。所往同類者。謂如往詣三十三天。色像言音與彼同類。為化彼故往一切處亦復如是。顯謂顯現。隱謂隱藏。所作自在者。如變魔王作佛身等。伏地神通者。謂能映蔽一切神通。於請問者施以辯才故名施辯。於聽聞者施念施樂。令得定故名施念樂。放大光明者。為欲召集遠住他方世界菩薩。引發如是大神通者。引前所說大神通故。如是一切聲聞所無。是故殊勝。

論曰。又能引發攝諸難行。十難行故。十難行者。一自誓難行。誓受無上菩提願故。二不退難行。生死眾苦不能退故。三不背難行。一切有情雖行邪行而不棄故。四現前難行。怨有情所現作一切饒益事故。五不染難行。生在世間不為世法所染污故。六勝解難行。於大乘中雖未能了然。於一切廣大甚深生信解故。七通達難行。具能通達補特伽羅法無我故。八隨覺難行。於諸如來所說甚深祕密言詞。能隨覺故。九不離不染難行。不捨生死而不染故。十加行難行。能修諸佛安住。解脫一切障礙。窮生死際。不作功用。常起一切有情一切義利行故。

釋曰。如說菩薩修諸難行。此中何等名為難行。一切難行十種所顯。於中不離不染難行者。不棄捨故名為不離。謂於生死不全捨離。亦不染污。此甚為難。餘九難行其義易了。

論曰。復次隨覺難行中。於佛何等祕密言詞。彼諸菩薩能隨覺了。謂如經言。

釋曰。為顯祕密言詞意趣故為此問。如經言者。總答前問。後當別釋。

論曰。云何菩薩能行惠施。若諸菩薩無少所施。然於十方無量世界廣行惠施。云何菩薩樂行惠施。若諸菩薩於一切施都無欲樂。云何菩薩於惠施中深生信解。若諸菩薩不信如來而行布施。云何菩薩於施策勵。若諸菩薩於惠施中不自策勵。云何菩薩於施耽樂。若諸菩薩無有暫時少有所施。云何菩薩其施廣大。若諸菩薩於惠施中離娑洛

想。云何菩薩其施清淨。若諸菩薩殞波陀慳。云何菩薩其施究竟。若諸菩薩不住究竟。云何菩薩其施自在。若諸菩薩於惠施中不自在轉。云何菩薩其施無盡。若諸菩薩不住無盡。如於布施。於戒為初。於慧為後。隨其所應當知亦爾。

釋曰。云何菩薩能行惠施等者。謂諸菩薩一切有情攝為自體。是故彼施即是己施。是此意趣。云何菩薩樂行惠施等者。謂諸菩薩不樂修行味著等施。但樂修行菩薩淨施。言味著者。意說貪染。或有餘處名來求施。云何菩薩於惠施中深生信解等者。謂諸菩薩自得施心而行惠施。不藉他緣。云何菩薩於施策勵等者。謂諸菩薩性自能施。慳悋斷故。不待他策亦不自策。任運能施。是此意趣。云何菩薩於施耽樂等者。謂諸菩薩常行施故無暫時施。一切施故無少所施。云何菩薩其施廣大等者。謂諸菩薩依定行施。即是離欲而行施義。言娑洛者。顯目堅實。密詮流散。今取密義。離流散想。依定行施故成廣大。云何菩薩其施清淨等者。謂諸菩薩拔除慳足而行惠施。殞波陀者。顯目生起。密詮拔足。波陀名足。殞名為拔。今取密義。拔除慳足令面傾覆而行惠施。是故說名殞波陀慳。云何菩薩其施究竟等者。謂諸菩薩不住究竟。無餘涅槃如聲聞等。是故究竟常能行施。云何菩薩其施自在等者。謂諸菩薩令施等障不得自在而行惠施。令所治障不自在故施得自在。云何菩薩其施無盡。謂諸菩薩不住涅槃。常行惠施。此中無盡。意取涅槃。不同聲聞住涅槃故。其施無盡。

論曰。云何能殺生。若斷眾生死流轉。云何不與取。若諸有情無有與者自然攝取。云何欲邪行。若於諸欲了知是邪而修正行。云何能妄語。若於妄中能說為妄。云何貝戍尼。若能常居最勝空住。云何波魯師。若善安住所知彼岸。云何綺間語。若正說法品類差別。云何能貪欲。若有數數欲自證得無上靜慮。云何能瞋恚。若於其心能正憎害一切煩惱。云何能邪見。若一切處遍行邪性皆如實見。

釋曰。如經中說。苾芻。我是能殺生等者。此中顯彼所說意趣。云何欲邪行者。謂知諸欲皆是其邪而修正行。云何貝戍尼者。此貝戍尼。顯目離間語。密詮常勝空。貝者表勝。戍者表空。尼者表常。今取密義與答相應。是故答言。若能常居最勝空住。云何波魯師者。此波魯師。顯目龜惡語。密詮住彼岸。波表彼岸。魯師表住。今取密義與答相應。是故答言。善安住所知彼岸。是到所知彼岸住義。云何能邪見等者。謂色等中如實觀見遍行邪性。即是於彼依他起中。如實觀見遍計所執。是邪性義。於十不善業道文中。餘義易了。

論曰。甚深佛法者。云何名為甚深佛法。此中應釋。謂常住法是諸佛法。以其法身是常住故。又斷滅法是諸佛法。以一切障永斷滅故。又生起法是諸佛法。以變化身現生起故。又有所得法是諸佛法。八萬四千諸有情行。及彼對治皆可得故。又有貪法是諸佛法。自誓攝受有貪有情為己體故。又有瞋法是諸佛法。又有癡法是諸佛法。又異生法是諸佛法。應知亦爾。又無染法是諸佛法。成滿真如一切障垢不能染故。又無污法是諸佛法。生在世間。諸世間法不能污故。是故說名甚深佛法。

釋曰。復有餘處契經說言。謂常住法是諸佛法。廣說乃至又無污法是諸佛法。此中意趣今當顯示。謂佛法身體是常住故。說此法為常住法。斷滅法者。所有障垢悉皆斷滅。由此義故即說此法為斷滅法。有所得法是佛法者。有情諸行八萬四千。及彼對治皆有可得。故說此法名有所得。無染法者。清淨真如。一切障垢所不能染。故說此法名無染法。餘義易了無煩重釋。

論曰。又能引發修到彼岸。成熟有情淨佛國土。諸佛法故。應知亦是菩薩等持作業差別。

釋曰。前所說作業差別。今於此中。復顯菩薩等持作業。謂諸菩薩依三摩地。能修一切波羅蜜多。又依此定能善成熟一切有情。發神通等種種方便。引諸有情入正法故。又由此力能善清淨一切佛土。心得自在。隨欲能成金銀等寶諸佛土故。又由此力能正修集一切佛法。是三摩地作業差別。

攝大乘論釋增上慧學分第九之一

論曰。如是已說增上心殊勝。增上慧殊勝云何可見。謂無分別智。若自性若所依。若因緣若所緣。若行相若任持若助伴。若異熟若等流。若出離若至究竟。若加行無分別後得勝利。若差別若無分別後得譬喻。若無功用作事若甚深。應知無分別智名增上慧殊勝。

釋曰。今正至說增上慧時。此中意說。無分別智名增上慧。此復三種。一加行無分別智。謂尋思慧。二根本無分別智。謂正證慧。三後得無分別智。謂起用慧。此中悌求慧。是第一增上慧。內證慧是第二增上慧。攝持慧是第三增上慧。今且成立無分別智。由唯此智通因果故。其尋思智是此智因。其後得智是此智果。所以成此兼成餘二。

論曰。此中無分別智。離五種相以為自性。一離無作意故。二離過有尋有伺地故。三離想受滅寂靜故。四離色自性故。五離於真義異計度故。離此五相。應知是名無分別智。

釋曰。且應先說無分別智所有自性。此中體相。說名自性。謂諸菩薩無分別智。離五種相以為自性。離五相者。若無作意是無分別智。睡醉悶等應成無分別智。若過有尋有伺地是無分別智。第二靜慮已上諸地應成。無分別智。若如是者。世間應得無分別智。若想受滅等位中。心心法不轉是無分別智。滅定等位無有心故。智應不成。若如色自性是無分別智。如彼諸色頑鈍無思。此智應成頑鈍無思。復有餘義。若如色性智不應成。若於真義異計度轉。無分別智應有分別。謂分別言此是真義。若智遠離如是五相。於真義轉於真義中不異計度。此是真義無分別智。有如是相緣真義時。譬如眼識不異計度。此是其義。

論曰。於如所說。無分別智成立相中。復說多頌。

釋曰。於上所說無分別智略成立中。廣說多頌。

論曰。

諸菩薩自性 遠離五種相
是無分別智 不異計於真

釋曰。由此初頌顯上所說無分別智。初自性義如是已說。此智自性依彼而轉。次頌當說。

論曰。

諸菩薩所依 非心而是心
是無分別智 非思義種類

釋曰。如是所說無分別智。當言依心為依非心。若言依心能思量故。說名為心依心而轉。是無分別不應道理。若依非心則不成智。為避如是二種過失故說此頌。此智所依不名為心。不思義故。亦非非心。心所引故。此生所依是心種類。亦名為心因彼而生。次頌當顯。

論曰。

諸菩薩因緣 有言聞熏習
是無分別智 及如理作意

釋曰。諸菩薩因緣者。謂此智因。有言聞熏習者。謂由他音正聞熏習。及如理作意者。謂此熏習為因意。言如理作意。無分別智因此而生。復何所緣。次頌當顯。

論曰。

諸菩薩所緣 不可言法性
是無分別智 無我性真如

釋曰。不可言法性者。謂由遍計所執自性。一切諸法皆不可言。何等名為不可言性。謂無我性所顯真如。遍計所執補特伽羅。及一切法皆無自性。名無我性。即此無性所顯有性。說名真如。勿取斷滅故說此言。又於所緣所作行相。次頌當顯。

論曰。

諸菩薩行相 復於所緣中
是無分別智 彼所知無相

釋曰。菩薩行相於所緣中所現無相。謂即此智於真如中平等。平等生起無異無相之相。以為行相。如眼取色見青等相。非此青等與色有異。此亦如是。智與真如無異行相。即於此中為釋疑難。復說二頌。

論曰。

相應自性義 所分別非餘
字展轉相應 是謂相應義

非離彼能詮 智於所詮轉
非詮不同故 一切不可言

釋曰。若一切法皆不可言。復以何等為所分別。為釋此故說如是言。相應自性義所分別非餘。謂即相應為自性義。是所分別非離於此。故言非餘。此云何成。為重成立復說是言。字展轉相應是謂相應義。謂別別字相續宣傳。以成其義。是相應義如言斫芻。二字不斷說成眼義。是相應義為所分別。又一切法皆不可言。因何成立。故復說言非離。彼能詮智於所詮轉。由若不了能詮之名。於所詮義覺知不起。故一切法皆不可言。若言要待能詮之名。於所詮義有覺知起。為遮此故復說是言。非詮不同故。以能詮名與所詮義互不相稱。各異相故。能詮所詮皆不可說。由此因故說一切法皆不可言。無分別智何所任持。

論曰。

諸菩薩任持 是無分別智
後所得諸行 為進趣增長

釋曰。由無分別後所得智。得菩薩行。此行即依無分別智。為進趣增長者。為令如是諸菩薩行得增長故。無分別智是彼任持。此智復以何為助伴。

論曰。

諸菩薩助伴 說為二種道
是無分別智 五到彼岸性

釋曰。二種道者。一資糧道。二依止道。資糧道者。謂施戒忍及與精進波羅蜜多。依止道者。即是靜慮波羅蜜多。由前所說波羅蜜多所生諸善。及依靜慮波羅蜜多。無分別智即得生長。此智名慧波羅蜜多。乃至未得佛果已來。無分別智於何處所感異熟果。

論曰。

諸菩薩異熟 於佛二會中
是無分別智 由加行證得

釋曰。於佛二會中者。謂受用身會中。及變化身會中。若無分別加行轉時。於變化身會中受生。受異熟果。若已證得無分別智。於受用身會中受生。受異熟果。為顯此義故。復說由加行證得。無分別智誰為等流。

論曰。

諸菩薩等流 於後後生中
是無分別智 自體轉增勝

釋曰。諸菩薩等流於後後生中者。於次前說二身大會後後生中。是無分別智自體轉增勝者。即彼所修無分別智展轉增勝。應知即是彼等流果。無分別智出離云何。

論曰。

諸菩薩出離 得成辦相應
是無分別智 應知於十地

釋曰。諸菩薩出離者。進趣究竟故名出離。即是進趣大涅槃義。得成辦相應是無分別智者。初護此智名得相應。次後無量百千大劫成辦相應。應知於十地者。謂從初地乃至第十。如是次第。此智初地唯名為得。爾後多時乃名成辦。是故菩薩經無數劫乃證涅槃。由爾所時方到究竟。無分別智誰為究竟。而次前說次第獲得。

論曰。

諸菩薩究竟 得清淨三身
是無分別智 得最上自在

釋曰。得清淨三身者。是得如來淨三身義。言清淨者。謂初地中唯得三身至第十地乃善清淨。得最上自在者。無分別智非唯證得清淨三身以為究竟。而復獲得十種自在。此如後說應知其相。無分別智有何勝利。此中三種無分別智。一者加行無分別智。二者根本無分別智。三者後得無分別智。此中加行無分別智。謂諸菩薩初從他聞無分別理。次雖未能自見此理而生勝解。次此勝解為所依止。方便推尋無分別理。是名加行無分別智。由此能生無分別智。是故亦得無分別名。如是加行無分別智無染勝利。其譬云何。

論曰。

如虛空無染 是無分別智
種種極重惡 由唯信勝解

釋曰。為欲顯示彼不能染故。說種種極重惡言。為欲顯示不能染因故。說由唯信勝解。言由唯信樂無分別理而起勝解。故能對治種種惡趣。此即顯示諸惡不染。此中根本無分別智無染勝利。其譬云何。

論曰。

如虛空無染 是無分別智
解脫一切障 得成辦相應

釋曰。從何解脫。謂解脫一切障。由何解脫。謂成辦相應如是解脫。由於諸地唯得相應。成辦相應以為因故。此即顯示無分別智能治諸障。此中後得無分別智無染勝利。其譬云何。

論曰。

如虛空無染 是無分別智
常行於世間 非世法所染

釋曰。由此智力觀諸有情諸利樂事故。思往彼世間受生。既受生已。一切世法所不能染。世法有八。一利二衰三譽四毀五稱六譏七苦八樂。從無分別智所生故。此智

亦得無分別名。今當顯此三智差別。

論曰。

如啞求受義	如啞正受義
如非啞受義	三智譬如
如愚求受義	如愚正受義
如非愚受義	三智譬如
如五求受義	如五正受義
如未那受義	三智譬如
如未解於論	求論受法義
次第譬三智	應知加行等

釋曰。此中三智如其譬喻。應知差別。譬如啞人求受境義不能言說。如是加行無分別智。應知亦爾。譬如啞人正受境義寂無言說。如是根本無分別智。應知亦爾。如非啞人受境義已。如其所受而起言說。如是後得無分別智。應知亦爾。此中意取能作文字。名為言說。如愚頌中。無所了別說名為愚。如前啞喻應正安立三智差別。如五頌中。五謂眼等五無分別。應知此中求受正受俱無分別。加行根本於真如義差別亦爾。如意受義亦能分別。如是後得亦能受義。亦能分別。如是三智如前啞喻安立差別。於論頌中。如未解論於論求解。如是加行無分別智。應知亦爾。如溫習論但受於法。如是根本無分別智。應知亦爾。此中法者。意取文字如解論者。於法於義皆能領受。如是後得無分別智。應知亦爾次第之言。顯示三智似於法義領受差別。次當顯示根本後得譬喻差別。

論曰。

如人正閉目	是無分別智
即彼復開目	後得智亦爾
應知如虛空	是無分別智
於中現色像	後得智亦爾

釋曰。初頌顯示二智差別。其相可知。如虛空者。譬如虛空周遍無染。非能分別。非所分別。如是根本無分別智。應知亦爾。遍一切法一味空性故名周遍。一切諸法所不能染故名無染。自無分別。是故說名非能分別。亦不為他分別行相。是故說名非所分別。如是應知。無分別智譬如虛空。現色像者。譬如空中所現色像是可分別。如是後得無分別智。應知亦爾。是所分別亦能分別。若以如是無分別智修成佛果。既離功用作意分別。云何能成利益安樂諸有情事。

論曰。

如未尼天樂	無思成自事
種種佛事成	常離思亦爾

釋曰。如離分別所作事成。於此頌中。末尼天樂譬喻。顯示如如意珠雖無分別而能成辦。隨諸有情意所樂事。又如天樂無擊奏者。隨生彼處有情意樂。出種種聲。如是應知。諸佛菩薩無分別智。雖離分別而能成辦種種事業。次當顯此無分別智所有甚深。此智為緣依他起性。分別事轉為緣餘境。若爾何失。若緣分別。無分別性應不得成。若緣餘境餘境定無。云何得緣。

論曰。

非於此非餘 非智而是智
與境無有異 智成無分別

釋曰。非於此非餘者。此智不緣分別為境。無分別故。不緣餘境即緣依他。諸分別法真如法性為境界故。法與法性若一若異不可說故。此說根本無分別智。不緣分別亦不緣餘。又此根本無分別智為智為非。若爾何失。若是智者。云何是智而是無分別。若非智者。云何說為無分別智。答此問言。非智而是智。此顯根本無分別智非定是智。似於加行分別智中此不生故。亦非非智。以從加行分別智因而得生故。復有別義。非於此非餘非智而是智者。以非於此分別轉故。說名非智。以非於餘即於分別法性轉故。而亦是智。前後二句互相解釋。與境無有異智成無分別者。非如加行無分別智。有所取能取性轉名無分別。與所取境無差別轉。平等平等名無分別。此智不住所取能取二種性中。如薄伽梵餘契經中說。一切法皆無分別。為欲顯示無分別義。復說頌言。

論曰。

應知一切法 本性無分別
所分別無故 無分別智無

釋曰。應知一切法本性無分別者。是一切法本來自性無分別義。何以故。所分別無故。此即顯示所分別事無所有故。諸法本性無有分別。若所分別無所有故。諸法本性無分別者。何故本來一切有情不得解脫。答此問言。無分別智無此顯彼。無無分別智。雖一切法本來自性無有分別。而不解脫。若於諸法無分別理。真證智生。現見諸法無分別性。即得解脫。此未生故未得解脫。真證智者。應知即是無分別智。今當顯此三智差別。

攝大乘論釋卷第八

攝大乘論釋卷第九

世親菩薩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增上慧學分第九之餘

論曰。此中加行無分別智有三種。謂因緣引發數習生差別故。

釋曰。此中加行無分別智三種差別。謂或由種姓力。或由前生引發力。或由現在數習力而得生故。或由種姓力者。種姓為因而得生故。前生引發力者。由前生中數習為因而得生故。現在數習力者。由現在生士用力為因而得生故。

論曰。根本無分別智亦有三種。謂喜足無顛倒無戲論。無分別差別故。

釋曰。此中喜足無分別者。應知已到聞思究竟。由喜足故不復分別故。名喜足無分別智。謂諸菩薩住異生地。若得聞思覺慧究竟。便生喜足作是念言。凡所聞思極至於此。以是義故說名喜足無分別智。復有餘義。應知世間亦有喜足無分別智。謂諸有情至第一有見為涅槃。便生喜足作是念言。過此更無所應至處故。名喜足無分別智。無顛倒無分別者。謂聲聞等。應知彼等通達真如。得無常等四無倒智。無常等四顛倒分別。名無顛倒無分別智。無戲論無分別者。謂諸菩薩。應知菩薩於一切法。乃至菩提皆無戲論。應知此智所證真如。過名言路超世智境。由是名言不能宣說。諸世間智不能了知。

論曰。後得無分別智有五種。謂通達隨念安立和合如意思擇差別故。

釋曰。此後得智五種差別。一通達思擇。二隨念思擇。三安立思擇。四和合思擇。五如意思擇。此中通達思擇者。謂通達時如是思擇。我已通達。此中思擇意取覺察。隨念思擇者。謂從此出隨憶念言。我已通達無分別性。安立思擇者。謂為他說此通達事。和合思擇者。謂總緣智觀一切法皆同一相。由此智故進趣轉依。或轉依已重起此智。如意思擇者。謂隨所思一切如意。由此思擇能變地等令成金等。為得如意起此思擇。是故說名如意思擇。如有說言。由思擇故便得如意。雖已成立無分別智。猶未宣說成立因緣。是故復說多頌顯示。

論曰。復有多頌。成立如是無分別智。

鬼傍生人天	各隨其所應
等事心異故	許義非真實
於過去事等	夢像二影中
雖所緣非實	而境相成就
若義義性成	無無分別智
此若無佛果	證得不應理
得自在菩薩	由勝解力故

如欲地等成	得定者亦爾
成就簡擇者	有智得定者
思惟一切法	如義皆顯現
無分別智行	諸義皆不現
當知無有義	由此亦無識

釋曰。鬼傍生人天各隨其所應等者。謂於傍生見有水處。餓鬼見是陸地高原。於人所見有糞穢處。猪等傍生見為淨妙可居室宅。於人所見淨妙飲食。諸天見為臭穢不淨。如是眾生於等事中心見異故。應知境義非真實有。若義實無識應無境。有無境識如緣去來。如緣夢像。如緣鏡等及三摩地所行影像。為顯此義說一伽他。謂於過去等。此中前半由後半釋。如其次第應知其相。由無別實境。是故說言有無境識。由自變為境。是故說言境相成就。即是自緣心影像義。謂緣去來夢像二影。次第安立境相成就。若義義性成無無分別智者。若義實有義之自性。是則應無無分別智。若謂雖無無分別智。當有何失。此若無佛果證得不應理者。若汝撥無無分別智。是則不應證得佛果故。應決定許有如是無分別智。得自在菩薩者。謂已證得自在菩薩。由勝解力故者。由願樂力。如欲地等成者。謂令地等成金等相。隨欲皆成。得定者亦爾者。謂餘聲聞等。成就簡擇者者。謂已成滿毘鉢舍那。言有智者。謂諸菩薩。得定者者。得三摩地。思惟一切法如義皆顯現者。謂菩薩等定慧成滿攝心於內。如如思惟經等法義。如是如是皆得顯現。若念佛時隨所思念彼彼法中佛義顯現。思色受等應知亦爾。無分別智行諸義皆不現者。謂無分別智正現行時。一切境義皆不顯現。當知無有義者。謂由前說種種道理。當知境義實無所有。欲顯其識如境亦無故。言由此亦無識。所識境義既無所有。由此應知能識亦無。此義如前所知相中分明已顯。

論曰。般若波羅蜜多與無分別智無有差別。如說菩薩安住般若波羅蜜多非處相應。能於所餘波羅蜜多修習圓滿。云何名為非處相應修習圓滿。謂由遠離五種處故。一遠離外道我執處故。二遠離未見真如菩薩分別處故。三遠離生死涅槃二邊處故。四遠離唯斷煩惱障生喜足處故。五遠離不顧有情利益安樂。住無餘依涅槃界處故。

釋曰。無分別智即是般若波羅蜜多。由彼經中說。諸菩薩安住般若波羅蜜多非處相應。能於所餘波羅蜜多修習圓滿。為欲令知如是義故顯示彼文。遠離外道我執處者。謂如外道住般若中執我我所。作如是念我能住般若。般若是我所菩薩不爾。遠離如是諸外道輩我執處故。應知說名非處相應。安住般若波羅蜜多。遠離未見真如菩薩分別處者。謂如未見真如菩薩。於無分別般若波羅蜜多中。分別此是般若波羅蜜多。菩薩遠離如是分別。應知說名非處相應安住般若波羅蜜多。遠離生死涅槃二邊處者。謂如世間安住生死。諸聲聞等安住涅槃。菩薩不爾。遠離二邊。應知說名非處相應安住般若波羅蜜多。遠離唯斷煩惱障生喜足處者。如聲聞等唯斷煩惱障便生喜足菩薩不爾。由此意趣。應知說名非處相應安住般若波羅蜜多。遠離不顧有情利益安樂住無餘依

涅槃界處者。謂如聲聞等不顧有情利益安樂。於無餘依般涅槃界而般涅槃。菩薩不爾。不住聲聞所住之處。應知說名非處相應安住般若波羅蜜多。

論曰。聲聞等智與菩薩智有何差別。由五種相應知差別。一由無分別差別謂於蘊等法無分別故。二由非少分差別。謂於通達真如。入一切種所知境界。普為度脫一切有情。非少分故。三由無住差別。謂無住涅槃為所住故。四由畢竟差別。謂無餘依涅槃界中無斷盡故。五由無上差別。謂於此上無有餘乘勝過此故。此中有頌。

諸大悲為體 由五相勝智
世出世滿中 說此最高遠

釋曰。此中顯示聲聞等智與菩薩智五相差別。無分別差別者。謂聲聞等緣於蘊等分別識生。非菩薩智分別蘊等。非少分差別者。謂顯三種非少分性。一所達真如非少分性。二所知境界非少分性。三所度有情非少分性。所達真如非少分性者。謂菩薩智具足通達補特伽羅法無我性。聲聞等智入真如時。唯能通達補特伽羅無我之性。所知境界非少分性者。謂菩薩智普緣一切所知境生。聲聞等智唯緣苦等諸諦而生。所度有情非少分性者。謂菩薩智普為度脫一切有情。勤趣菩提。聲聞等智唯求自利。無住差別者。謂菩薩智正為安住無住涅槃。非聲聞等。是故差別。畢竟差別者。謂聲聞等於無餘依涅槃界中一切滅盡。菩薩於此涅槃界中功德無盡。是故差別。無上差別者。謂聲聞等上有大乘。其菩薩乘無復有上。是故差別。為顯此義說一伽他。世出世滿中者。謂於色無色界世間滿中。及於聲聞乘等出世滿中。

論曰。若諸菩薩成就如是增上尸羅。增上質多增上般若功德圓滿。於諸財位得大自在何故現見有諸有情匱乏財位見彼有情。於諸財位有重業障故。見彼有情若施財位障生善法故。見彼有情。若乏財位厭離現前故。見彼有情。若施財位即為積集不善法因故。見彼有情。若施財位即便作餘無量有情損惱因故。是故現見有諸有情匱乏財位。此中有頌。

見業障現前 積集損惱故
現有諸有情 不感菩薩施

釋曰。此中顯示。由是因緣。菩薩雖得財位自在具足大悲。而不施與有情財位。見彼有情於諸財位有重業障故者。謂諸有情有障菩薩神力惡業。由彼惡業障礙菩薩無障礙智。由見此故。雖有堪能雖彼匱乏而便棄捨。此中應引餓鬼江喻。如江有水。無障飲者。然諸餓鬼由自業過不能得飲。此亦如是。江喻菩薩。財位喻水。鬼喻有情。如彼餓鬼不合飲用江中淨水。如是有情不合受用菩薩財位。見彼有情若施財位障生善法故者。謂復有餘補特伽羅雖無業障。菩薩見彼於相續中當生善法。若施財位。受富樂故障彼生善。作是思惟。寧彼貧賤順生善法。勿彼富貴障善法生。由此道理。雖得自在不施財位。見彼有情若乏財位厭離現前故者。謂復有餘補特伽羅。菩薩見彼由貧賤故厭離現前。作是思惟。寧彼貧賤厭離現前隨順善法。勿彼富貴不生厭離。由此道

理。雖得自在不施財位。見彼有情若施財位即為積集不善法因故者。謂復有餘補特伽羅。菩薩見彼乃至貧窮常不積集諸不善法。作是思惟。寧彼貧窮不造諸惡。勿彼富貴集諸不善。由此道理。雖得自在不施財位。見彼有情若施財位即便作餘無量有情損惱因故者。謂復有餘補特伽羅。菩薩見彼得大財位即便苦惱無量有情。作是思惟。寧彼一身獨受貧賤。勿彼富貴損惱其餘無量有情。由此道理。雖得自在不施財位。為顯此義復說伽他。謂見有情有業障故。障生善故。厭現前故。積集惡故。損惱他故。不感菩薩施彼財位。是故現有匱乏有情。此略顯義。餘廣易了。

攝大乘論釋果斷分第十

論曰。如是已說增上慧殊勝。彼果斷殊勝云何可見。斷謂菩薩無住涅槃。以捨雜染不捨生死。二所依止轉依為相。此中生死。謂依他起性雜染分。涅槃。謂依他起性清淨分。二所依止。謂通二分依他起性。轉依。謂即依他起性對治起時轉捨雜染分。轉得清淨分。

釋曰。無住涅槃以捨雜染不捨生死二所依止轉依為相者。謂住此轉依時。不容煩惱不捨生死。是此轉依相。何者生死。謂依他起雜染性分。何者涅槃。謂依他起清淨性分。何者依止。謂通二分所依自性。何者轉依。謂即此性對治生時。捨雜染分得清淨分。

論曰。又此轉依略有六種。一損力益能轉。謂由勝解力聞熏習住故。及由有羞恥。令諸煩惱少分現行不現行故。二通達轉。謂諸菩薩已入大地。於真實非真實顯現不顯現現前住故。乃至六地。三修習轉。謂猶有障。一切相不顯現。真實顯現故。乃至十地。四果圓滿轉謂永無障。一切相不顯現。最清淨真實顯現。於一切相得自在故。五下劣轉。謂聲聞等唯能通達補特伽羅空無我性。一向背生死一向捨生死故。六廣大轉。謂諸菩薩兼通達法空無我性。即於生死見為寂靜。雖斷雜染而不捨故。若諸菩薩住下劣轉有何過失不顧一切有情利益安樂事故。違越一切菩薩法故。與下劣乘同解脫故。是為過失。若諸菩薩住廣大轉有何功德。生死法中以自轉依為所依止。得自在故。於一切趣。示現一切有情之身。於最勝生及三乘中。種種調伏方便善巧。安立所化諸有情故。是為功德。

釋曰。又此轉依略有六種。損力益能轉者。謂損減阿賴耶識中煩惱熏習力故。增益彼對治功能故得此轉依。謂由勝解力聞熏習住故者。謂住勝解行地安立聞熏習力故得此轉依。及由有慚羞等者。於此位中。若煩惱現行即深羞恥。或少分現行。或全不現行。通達轉者。謂入地時所得轉依。於真實非真實等者。謂此轉依乃至六地。或時為真實顯現因。或時出觀為非真實顯現因。修習轉謂猶有障者。由所知障說名有障。一切相不顯現等者。謂此轉依乃至十地。一切有相不復顯現。唯有無相真實顯現。果圓滿轉謂永無障者。由無一切障說名無障。一切相不顯現者。無一切障故。最清淨真

實顯現者。即由此故。於一切相得自在者。由此為依得相自在。隨其所欲利樂有情。下劣轉謂聲聞等。等者。等取獨覺。唯能通達一空無我。不能利他故。是下劣。廣大轉謂諸菩薩等者。由並通達二空無我。安住此中捨諸雜染。不捨生死兼利自他故。是廣大。住下劣轉有何過失等者。不顧有情越菩薩法。下劣乘同。是為過失。住廣大轉有何功德等者。以自轉依為所依止。於一切法得自在故。於一切趣示現一切同分之身。於最勝生及三乘中。種種調伏方便巧智。安立所化難調有情。是為功德。此中意取世間富貴為最勝生。

論曰。此中有多頌。

諸凡夫覆真	一向顯虛妄
諸菩薩捨妄	一向顯真實
應知顯不顯	真義非真義
轉依即解脫	隨欲自在行
於生死涅槃	若起平等智
爾時由此證	生死即涅槃
由是於生死	非捨非不捨
亦即於涅槃	非得非不得

釋曰。為顯轉依故說多頌。如諸凡夫。由無明故覆障真實。顯一切種所有虛妄。如是聖者。無明斷故捨離虛妄。顯一切種所有真實。由此道理。應知顯不顯真義非真義者。遍計所執非真不轉。圓成實相真義轉故。言轉依者。此即轉依於此位中真義現行。非真實義不現行故。即解脫者。即此轉依解脫相應。隨欲自在行者。謂此解脫隨其所欲自在而行非如聲聞所得解脫。猶如斬首。畢竟安住般涅槃故。於生死涅槃若起平等智等者。謂於生死及於涅槃起平等智。由此二種無別性故。即於此時是爾時義。又此二種云何平等。以諸雜染名為生死。即雜染法無我之性名為涅槃。菩薩通達諸法無我平等智生。見彼諸法皆無自性。諸有生死即是涅槃。以於其中見極寂靜即涅槃故。若如是知復何所得。由是於生死。非捨非不捨等者。諸有生死即是涅槃。是故不捨。即是無別有可捨義。即於其中見無性故離諸雜染。名非不捨。既得如是亦即於涅槃非得非不得。離生死外無別涅槃而可證得。故名非得。復於其中見寂靜故。雖無性別而證涅槃。名非不得。

攝大乘論釋彼果智分第十一之一

論曰。如是已說彼果斷殊勝。彼果智殊勝云何可見。謂由三種佛身。應知彼果智殊勝。一由自性身。二由受用身。三由變化身。此中自性身者。謂諸如來法身。一切法自在轉所依止故。受用身者。謂依法身。種種諸佛眾會所顯。清淨佛土大乘法樂為所受故。變化身者。亦依法身。從觀史多天宮現沒受生受欲。踰城出家。往外道所修

諸苦行。證大菩提。轉大法輪。入大涅槃故。

釋曰。今當解說果智殊勝。此由諸佛三身所顯。自性身者。謂諸法界所流法樂。大自在轉之所依止受用身者。謂即依前所說法身。種種諸佛眾會所顯。於諸清淨佛國土中。受用一切法界所流大乘經等種種法樂之所依止。復有餘義。謂是受用清淨佛土之所依止。又是受用大乘法樂之所依止。變化身者。謂依法身。從觀史多天宮現沒乃至入大涅槃故者。謂現人天同分之身之所依止。

論曰。此中說一嚧陀南頌。

相證得自在 依止及攝持
差別德甚深 念業明諸佛

釋曰。為明諸佛所得之身故。說相等嚧陀南頌。

論曰。諸佛法身以何為相。應知法身略有五相。

釋曰。應知法身有無量相。今於此中略說五種。

論曰。一轉依為相謂轉滅一切障雜染分。依他起性故。轉得解脫一切障於法自在。轉現前清淨分依他起性故。

釋曰。轉滅一切障雜染分依他起性故者。謂轉滅依他起性雜染分。轉得解脫一切障於法自在轉現前清淨分依他起性故者。謂於一切法自在轉住故。轉得依他起性清淨分。

論曰。二白法所成為相。謂六波羅蜜多圓滿。得十自在故。此中壽自在心自在眾具自在。由施波羅蜜多圓滿故。業自在生自在。由戒波羅蜜多圓滿故。勝解自在。由忍波羅蜜多圓滿故。願自在。由精進波羅蜜多圓滿故。神力自在五通所攝。由靜慮波羅蜜多圓滿故。智自在法自在。由般若波羅蜜多圓滿故。

釋曰。白法所成為相等者。謂由六波羅蜜多圓滿故。證得法身十種自在。是彼自性故名所成。壽自在者。應知隨欲齊幾時住。便能如意現示己身。心自在者。謂生死中能無染污。眾具自在者。謂於食等十種眾具。隨其所欲如意能得。如有頌言。

諸菩薩思惟 若淨若不淨
一切成美妙 皆由意自在

應知如是三種自在。皆由布施波羅蜜多圓滿為因。業自在生自在由戒波羅蜜多圓滿故者。謂此能攝彼能生因及所生果故。應知此中業自在者。由身語業自在而轉。隨所欲生業現前故。生自在者。應知於生自在而轉。於諸趣等隨其所欲攝受生故。由此道理顯修尸羅。於其業因及於生果皆得自在。勝解自在由忍波羅蜜多圓滿故者。謂令諸法皆隨心轉。隨逐勝解如所勝解一切事成。如隨所欲。轉變地等令成金等。轉變水等令成火等。以修忍時隨諸有情意所樂轉故。令獲得於一切法皆隨心轉。願自在由精進波羅蜜多圓滿故者。謂修精進一切所作皆能究竟。故所思事一切皆成。應知在昔修精進時。隨所作事皆能究竟。中無懈廢。由此為因。今隨所願如意皆成。神力自在五

通所攝由靜慮波羅蜜多圓滿故者。謂由靜慮心有堪能。引發種種神通所作。非但由此陵空往來。亦能了知他心等事。由是說言五通所攝。智自在法自在由般若波羅蜜多圓滿故者。謂遍了知一切爾炎。名智自在。如其所欲能正安立契經等法。名法自在。又由慧力安立蘊等一切法體。名智自在。此後所得一切種智。名法自在。

論曰。三無二為相。謂有無無二為相。由一切法無所有故。空所顯相是實有故。有為無為無二為相。由業煩惱非所為故。自在示現有為相故。異性一性無二為相。由一切佛所依無差別故。無量相續現等覺故。此中有二頌。

我執不有故	於中無別依
隨前能證別	故施設有異
種姓異非虛	圓滿無初故
無垢依無別	故非一非多

釋曰。有無無二為相者。謂一切法遍計所執性相非有故非有相。空所顯示圓成實性其體實有故非無相。有為無為無二為相者。是非有為自性。非無為自性義。非業煩惱之所生故。非有為相。於有為中得大自在。數數示現名有為相。由此意趣非無為相。異性一性無二為相者。所依法身無差別故。非是異相。無量依止所證得故。非是一相。俱一無故名無二相。復以伽他顯如是義。我執不有故於中無別依者。謂於世間我執力故有別依身。此中我執都無有故無別依身。若所依身無有差別。云何而得許有多佛。隨前能證別故施設有異者。由多依身各所證得故有差別。為顯此義復說伽他。種姓異故者。謂諸菩薩種姓差別有多種故。非虛故者。種姓異故加行亦異。加行異故資糧圓滿亦有多種。由是因緣。若唯一佛餘者資糧。應虛無果。圓滿故者。諸佛具作一切有情利益等事。謂正安立於三乘等。若執如來不安有情置於佛乘。所作佛事應不圓滿。由此道理應許多佛。無初故者。如彼生死流轉無初。諸佛亦爾。若唯有一即應有初。是故不一。無垢依無別者。由佛無垢法界為依無差別故。無有多種。故非一非多者。由此道理。顯示諸佛非一多相。

論曰。四常住為相。謂真如清淨相故。本願所引故。所應作事無竟期故。

釋曰。由三因緣顯常住相。真如清淨相故者。清淨真如體是常住。顯成佛故。應知如來常住為相。本願所引故者。謂昔發願常作一切有情利樂。所證佛身此願所引。由此本願非空無果。應知如來常住為相。若謂如來所作一切有情利樂已究竟者。此義不然。所應作事無竟期故。以於今時猶有無邊所應作事。一切有情未涅槃故。由是因緣應知如來常住為相。如是說已。應知諸佛不可思議。由是因緣不可思議。今當顯示。

論曰。五不可思議為相。謂真如清淨自內證故。無有世間喻能喻故。非諸尋思所行處故。

釋曰。自內證故者。謂諸如來自內所證。由此真如自內證故。非諸尋思所思議處。於諸世間。亦無與此相似譬喻可喻令知。

論曰。復次云何如是法身最初證得。謂緣總相大乘法境無分別智。及後得智五相善修。於一切地善集資糧。金剛喻定。破滅微細難破障故。此定無間。離一切障故得轉依。

釋曰。今次應說法身證得。最初證得者。顯此法身非所生起。體無為故。若所生起應是無常。金剛喻定者。此三摩地譬如金剛能破微細難破障故。故得轉依者。由金剛喻三摩地故。能證轉依速得法身。

論曰。復次法身由幾自在而得自在。略由五種。一由佛土自身相好無邊音聲無見頂相自在。由轉色蘊依故。二由無罪無量廣大樂住自在。由轉受蘊依故。三由辯說一切名身句身文身自在。由轉想蘊依故。四由現化變易引攝大眾引攝白法自在。由轉行蘊依故。五由圓鏡平等觀察成所作智自在。由轉識蘊依故。

釋曰。今次應顯法身自在。由轉色等五蘊依故得五自在。此中由轉色蘊依故證得示現佛土自在。由此示現金銀等寶淨妙佛國。亦得示現隨其所欲自身自在。由此示現大集會中隨諸有情勝解所樂種種色身。又隨所樂能現種種相好自在。又現無邊音聲自在。又現無見頂相自在。由轉受蘊依故。得無罪無量廣大樂住自在。謂得自在能住無罪無量廣大樂住。應知此中由眾多故說名無量。普超一切三界樂故。說名廣大樂住自在。由轉想蘊依故。得於名身句身文身辯說自在。以能取相故名為想。由名身等能取其相。轉染想蘊。還得如是清淨想蘊。由轉行蘊依故。得現化變易引攝大眾引攝白法自在。應知此中隨其所欲示現所作故名現化。改轉地等令成金等故名變易。如意所樂能引天龍藥叉等眾。應知說名引攝大眾。隨意所樂引諸白法令現在前。應知說名引攝白法。由轉識蘊依故。得大圓鏡智平等性智妙觀察智成所作智。此中大圓鏡智者。謂無忘失法所知境界雖不現前亦能記了。如善習誦書論光明。平等性智者。謂先通達真法界時。得諸有情平等心等。應知此中究竟清淨。妙觀察智者。謂如藏主如其所欲。隨於何等陀羅尼門三摩地門作意思惟。即得自在無礙智轉。成所作智者。謂能示現從觀史多天宮而沒乃至涅槃。種種佛事皆得自在。

論曰。復次法身由幾種處。應知依止略由三處。一由種種佛住依止。此中有二頌。

諸佛證得五性喜	皆由等證自界故
離喜都由不證此	故求喜者應等證
由能無量及事成	法味義德俱圓滿
得喜最勝無過失	諸佛見常無盡故

二由種種受用身依止。但為成熟諸菩薩故。三由種種變化身依止。多為成熟聲聞等故。

釋曰。應知法身幾法依止。略有三種。廣說無量。由種種佛住依止者。謂佛安住聖住天住及與梵住故。言種種法身為此諸住所依。是故說名佛住依止。或謂何用諸佛涅槃。以聲聞等與諸如來解脫等故。為顯諸佛解脫殊勝說二伽他。諸佛證得五性喜皆由等證自界故者。謂諸如來所得五喜由證法界。離喜都由不證此者。謂聲聞等離五種喜。都由不證此真法界。故求喜者應等證者。是故欲求如此喜者。應須於此勤求正證。第二伽他顯此五喜。由能無量及事成法味義德俱圓滿者。應知此中能無量者依止法身有眾多佛成等正覺。一切功能悉皆平等故能無量。由見如是能無量故深生歡喜。及事成者。謂一如來所作利樂諸有情事。即等一切如來所作。由佛多故事亦無量。是故言及。由見此故深生歡喜。由法味者。由見契經應頌等法有勝滋味。深生歡喜。義德俱圓滿者。謂義圓滿及德圓滿。應知此中隨所思念所有諸事無不具足。名義圓滿。十力無畏不共法等無不具足。名德圓滿。得喜最勝無過失者。此喜超過三界喜故。名為最勝。永斷煩惱并習氣故。名無過失。諸佛見常無盡故者。謂諸如來見次前說四種最勝無過失喜。窮生死際常無有盡。至無餘依大涅槃界亦無盡故生殊勝喜。是故世尊證得五喜。非聲聞等。由種種受用身依止等者。謂佛法身與受用身為所依止。何故復須如是依止。但為成熟諸菩薩故。由若離此已入大地諸菩薩眾應不成熟。由種種變化身依止等者。謂佛法身與變化身為所依止。何故復須如是依止。多為成熟聲聞等故。由若離此下劣信解諸聲聞等應不成熟。言多為者。應知攝取勝解行地諸菩薩眾。

論曰。應知法身由幾佛法之所攝持。略由六種。一由清淨。謂轉阿賴耶識得法身故。二由異熟。謂轉色根得異熟智故。三由安住。謂轉欲行等住。得無量智住故。四由自在。謂轉種種攝受業自在。得一切世界無礙神通智自在故。五由言說。謂轉一切見聞覺知言說戲論。得令一切有情心喜辯說智自在故。六由拔濟。謂轉拔濟一切災橫過失。得拔濟一切有情一切災橫過失智故。應知法身由此所說六種佛法之所攝持。

釋曰。由是佛法攝持法身。今當顯示。由清淨者。謂由清淨佛法攝持法身。如是法身證得清淨由轉何法。謂轉阿賴耶識得法身故者。謂轉滅彼阿賴耶識得法身清淨。即法身清淨說名清淨。由異熟者。謂由異熟佛法攝持法身。轉色根者。謂轉眼等色根。得異熟智故者。謂轉彼故得異熟智。由安住者。謂由安住佛法攝持法身。轉欲行等住者。謂轉世間欲行等住。得佛法住。得無量智住故者。謂由此故住種種住。由自在者。謂由自在佛法攝持法身。轉種種攝受業自在等者。謂轉世間徇利務農種種事業自在。得一切世界無礙神通智自在故。由言說者。謂由言說佛法攝持法身。轉一切見聞覺知言說戲論等者。謂轉世間見聞覺知言說戲論。得於見聞覺知自在。由此證得能令一切有情心喜智自在故。由拔濟者。謂由拔濟佛法攝持法身轉拔濟一切災橫過失等者。謂如世間有王家等逼惱事起。由親友力財寶力等而能拔濟。由轉此故。證得拔濟一切有情一切災橫過失智故。由此智力能除一切災橫過失。

論曰。諸佛法身當言有異當言無異。依止意樂業無別故。當言無異。無量依身現等覺故。當言有異。如說佛法身受用身亦爾。意樂及業無差別故。當言無異。不由依止無差別故。無量依止差別轉故。應知變化身如受用身說。

釋曰。無量依止差別轉故者。謂受用身無量依止差別而轉。是故但由意樂及業無差別故。當言無異。依身事別當言有異。此中意樂無差別者。應知皆為利益安樂一切有情。業無別者。應知皆同現等正覺般涅槃等種種作業。

論曰。應知法身幾德相應。謂最清淨四無量。解脫勝處遍處。無諍願智。四無礙解。六神通。三十二大士相。八十隨好。四一切相清淨。十力。四無畏。三不護。三念住。拔除習氣。無忘失法。大悲十八不共佛法。一切相妙智等功德相應。此中有多頌。

憐愍諸有情	起和合遠離
常不捨利樂	四意樂歸禮
解脫一切障	牟尼勝世間
智周遍所知	心解脫歸禮
能滅諸有情	一切惑無餘
害煩惱有染	常哀愍歸禮
無功用無著	無礙常寂定
於一切問難	能解釋歸禮
於所依能依	所說言及智
能說無礙慧	常善說歸禮
為彼諸有情	故現知言行
往來及出離	善教者歸禮
諸眾生見尊	皆審知善士
暫見便深信	開導者歸禮
攝受住持捨	現化及變易
等持智自在	隨證得歸禮
方便歸依淨	及大乘出離
於此諸眾生	摧魔者歸禮
能說智及斷	出離能障礙
自他利非餘	外道伏歸禮
處眾能伏說	遠離二雜染
無護無忘失	攝御眾歸禮
遍一切行住	無非圓智事
一切時遍知	實義者歸禮

諸有情利樂	所作不過時
所作常無虛	無忘失歸禮
晝夜常六返	觀一切世間
與大悲相應	利樂意歸禮
由行及由證	由智及由業
於一切二乘	最勝者歸禮
由三身至得	具相大菩提
一切處他疑	皆能斷歸禮

諸佛法身與如是等功德相應。復與所餘自性因果業相應。轉功德相應。是故應知諸佛法身無上功德。此中有二頌。

尊成實勝義	一切地皆出
至諸眾生上	解脫諸有情
無盡無等德	相應現世間
及眾會可見	非見人天等

釋曰。諸佛法身與此所說四無量等功德相應。復與其餘自性因果業相應。轉功德相應。尊成實勝義者。此顯諸佛法身自性。諸佛皆以成實勝義清淨真如為自性故。一切地皆出者。此顯其因。修一切地得成佛故。至諸眾生上者。此顯其果。諸有情中此最上故。解脫諸有情者。此顯其業。以能無倒令諸有情得解脫故。無盡無等德相應者。此顯相應。與其無盡無等功德共相應故。現世間可見者。此說變化身。及眾會可見者。此說受用身。非見人天等者。此說自性身。諸人天等皆不能見。此顯佛身三種差別。說名為轉。

攝大乘論釋卷第九

攝大乘論釋卷第十

世親菩薩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彼果智分第十一之餘

論曰。復次諸佛法身甚深最甚深。此甚深相云何可見。此中有多頌。

釋曰。於大乘中諸佛法身如甚深相。今當顯示。以十二頌。顯示十二甚深之相。

論曰。

佛無生為生 亦無住為住

諸事無功用 第四食為食

釋曰。此中一頌顯示生住業住甚深。佛無生為生者。顯生甚深。以諸如來無業煩惱同諸凡愚所造作生故名無生。然有與此相違之生。其相難了名生甚深。亦無住為住者。顯住甚深。無住涅槃以為住處。如是涅槃名住甚深。諸事無功用者。顯業甚深。以諸如來無功用業。一切等故名業甚深。第四食為食者。顯住甚深。以佛所食是不清淨依止住等。四種食中第四食故。四種食者。一不清淨依止住食。謂段等四食。令欲纏有情不淨依止而得住故。二淨不淨依止住食。謂觸等三食。令色無色纏有情。淨不淨依止而得住故。由此依止。已離下地諸煩惱故說名為淨。未離上地諸煩惱故。說名不淨是故名淨不淨依止。如是依止由觸意思識食而住除其段食。三一向淨依止住食。謂段等四食令聲聞等清淨依止而得住故。四唯示現依止住食。謂即四食諸佛示現受之得住。是故諸佛食。此第四示現住食。為令能施諸有情類淨信為因福德增長。雖現受食不作食事。如來食時諸天受取。施佛意許諸餘有情。由此因故。彼有情類速證菩提。如是一切。應知總說為一甚深。又由十因。應知諸佛生無生相。一與愚癡不同法故。二與差別不同法故。三於攝受得自在故。四於住持得自在故。五於棄捨得自在故。六無二相故。七唯似光影故。八同幻化故。九住無住故。十成大事故。復由十因。應知如來不住生死及以涅槃。一非遍知故。二非永斷故。三非修習故。四知非有性故。五無所得無分別故。六遠離心故。七心證得故。八平等心故。九事不可得故。十可證得故。復由十因。應知諸佛無功用事而得成立。一妙斷離故。二無所依故。三所作無功用故。四作者無功用故。五作業無功用故。六無所有無功用故。七本來無差別故。八所作已辦故。九所作未辦故。十純熟修習一切法中得自在故。復由十因。應知諸佛實無所食而現受食。一示現以食住持身故。二令諸有情福增長故。三為欲示現有同法故。四為令隨學正受用故。五為令隨學廉儉行故。六為令發起精進行故。七為令成熟諸善根故。八為顯自身無染著故。九為恭敬業助任持故。十為欲圓滿本願生故。

論曰。

無異亦無量 無數量一業
不堅業堅業 諸佛具三身

釋曰。此頌顯示安立數業甚深。無異亦無量者。顯安立甚深。諸佛法身無差別故說名無異。無量依止現等覺故說名無量。無數量一業者。顯數甚深。佛雖無量而同一業。是故甚深。不堅業堅業諸佛具三身者。謂諸如來三身相應。其受用身事業堅住。其變化身業不堅住。如是事業名為甚深。

論曰。

現等覺非有 一切覺非無
一一念無量 有非有所顯

釋曰。此頌顯示現等覺甚深。現等覺非有者。補特伽羅法非有故。一切覺非無者。由假名理說一切佛現等覺故。云何知佛現等正覺。謂一一念無量佛故。此即顯示一念中有無量佛現等正覺。有非有所顯者。此顯真如是有非有。諸佛是此真如所顯。

論曰。

非染非離染 由欲得出離
了知欲無欲 悟入欲法性

釋曰。此頌顯示離欲甚深。非染非離染者。貪欲無故說名非染。以無染故離染亦無。所以者何。貪染若有可有離染。染既是無故無離染。由欲得出離者。由伏斷貪纏留貪隨眠故。得究竟出離。若不留隨眠。應同聲聞等入般涅槃故。了知欲無欲悟入欲法性者。了知遍計所執貪欲無貪欲性。即能悟入欲法真如。

論曰。

諸佛過諸蘊 安住諸蘊中
與彼非一異 不捨而善寂

釋曰。此頌顯示斷蘊甚深諸佛過諸蘊。安住諸蘊中者。謂諸如來超過色等五種取蘊。住無所得法性蘊中。與彼非一異者。雖已捨遍計所執諸蘊。而與彼非異。以即安住彼法性故。亦復不一。若是一者。遍計所執應同法性成清淨境。不捨而善寂者。謂不棄捨圓成實蘊。即是妙善涅槃體故。

論曰。

諸佛事相雜 猶如大海水
我已現當作 他利無是思

釋曰。此頌顯示成熟甚深。諸佛事相雜者。謂諸如來成熟有情一切事業。悉皆平等。其喻云何。猶如大海水者。譬如大海眾流所入其水相雜。為魚鱉等同所受用。諸佛亦爾。同入法界所作事業和合無二。等為成熟有情受用。我已現當作者。於三時中隨一時作。他利無是思者。不作是思。我於他利已現當作。然無功用能作一切利益安樂諸有情事。譬如世間末尼天樂。

論曰。

眾生罪不現 如月於破器
遍滿諸世間 由法光如日

釋曰。此頌顯示顯現甚深。若諸世間不見諸佛。而說諸佛其身常住。佛身既常何故不見。眾生罪不現如月於破器者。如破器中水不得住。水不住故月則不現如是。有情身中無有奢摩他水。佛月不現。水喻等持。體清潤故遍滿諸世間。由法光如日者。謂今世間佛雖不現。然遍一切施作佛事。由說契經應頌等法。譬如日光遍滿世間。作諸佛事成熟有情。

論曰。

或現等正覺 或涅槃如火
此未曾非有 諸佛身常故

釋曰。此頌顯示現等覺涅槃甚深。或現等正覺或涅槃如火者。謂諸如來或現成佛或現涅槃。其事如火或時燒然或時息滅。諸佛亦爾。或於未熟諸有情類。現般涅槃。或於已熟諸有情類現成佛果。為欲令彼得解脫故。譬如一火性無差別。法身亦爾。應知唯一。餘半頌文其義易了。

論曰。

佛於非聖法 人趣及惡趣
非梵行法中 最勝自體住

釋曰。此頌顯示住甚深。佛於非聖法中。人趣惡趣中。非梵行法中。由最勝自體住。最勝住由聖住等而安住故。此中聖住者。謂空等住。天住者。謂諸靜慮住。梵住者。謂慈等無量住。非聖法者。謂不善法。佛於其中住空等住。由此空等聖所住故。名為聖住。人趣及惡趣者。謂緣彼有情住。諸靜慮所住靜慮名為天住。非梵行法者。謂於彼法住慈悲等四種梵住。最勝自體住者。謂由如是最勝自體住最勝住。此顯諸佛於諸住中安住最勝自體諸住。

論曰。

佛一切處行 亦不行一處
於一切身現 非六根所行

釋曰。此頌顯示自體甚深。佛一切處行亦不行一處者。謂後得智於善不善無記等中分別而轉。無分別智不行一處。第二義者謂變化身一切處行。其餘二身不行一處。於一切身現者。即變化身遍於一切處處可見。非六根所行者。即變化身。為欲化彼那落迦等。現於彼生。那落迦等受生有情見化身時。不如實見。不能了知。但謂即是那落迦等。是故化身決定非彼那落迦等六根所行。

論曰。

煩惱伏不滅 如毒呪所害
留惑至惑盡 證佛一切智

釋曰。此頌顯示斷煩惱甚深。煩惱伏不滅如毒呪所害者。菩薩位中伏煩惱纏。未滅煩惱。有隨眠故。譬如眾毒呪力所害。體雖猶在而不為害。煩惱亦爾。智了知故。體雖猶在而不為害。留惑至惑盡者。以留隨眠諸煩惱故。不如聲聞速般涅槃得至究竟諸煩惱盡。證佛一切智者。煩惱盡時得一切智。

論曰。

煩惱成覺分 生死為涅槃
具大方便故 諸佛不思議

釋曰。此頌顯示不可思議甚深。謂諸菩薩具大方便。煩惱集諦轉成覺分。生死苦諦即為涅槃。如是一切諸佛聖教。如前所說。三因緣故。不可思議。謂自內證故等。

論曰。應知如是所說甚深有十二種。謂生住業住甚深。安立數業甚深。現等覺甚深。離欲甚深。斷蘊甚深。成熟甚深。顯現甚深。示現等覺涅槃甚深。住甚深。顯示自體甚深。斷煩惱甚深。不可思議甚深。

釋曰。此十二種皆難覺了故名甚深。一一別相如前已說。

論曰。若諸菩薩念佛法身。由幾種念應修此念。略說菩薩念佛法身。由七種念應修此念。一者諸佛於一切法。得自在轉。應修此念。於一切世界得無礙通故。此中有頌。

有情界周遍 具障而闕因
二種決定轉 諸佛無自在

二者如來其身常住。應修此念。真如無間解脫垢故。三者如來最勝無罪。應修此念。一切煩惱及所知障並離繫故。四者如來無有功用應修此念。不作功用一切佛事無休息故。五者如來受大富樂。應修此念。清淨佛土大富樂故。六者如來離諸染污。應修此念。生在世間一切世法不能染故。七者如來能成大事。應修此念。示現等覺般涅槃等。一切有情未成熟者能令成熟。已成熟者令解脫故。此中有二頌。

圓滿屬自心 具常住清淨
無功用能施 有情大法樂
遍行無依止 平等利多生
一切佛智者 應修一切念

釋曰。今當顯示若諸菩薩念佛法身由七種念應修其念。於一切法得自在轉者。由得神通於一切法自在而轉。以諸如來於一切世界得無礙神通。非如聲聞等猶有障礙故。若諸如來於一切法自在而轉。何故一切有情之類不得涅槃。故今一頌顯由此因諸有情類不能證得究竟涅槃。有情界周遍具障而闕因者。謂諸有情有業等障名為具障。由具障故雖無量佛出現於世。不能令彼得般涅槃。諸佛於彼無有自在。若諸有情無涅槃

法名為闕因。此意說彼無涅槃因。無種性故。諸佛於彼無有自在。二種決定轉者。決定有二種。一作業決定。二受異熟決定。當知此中說名決定。諸佛於此二決定中無有自在。頑愚等身名異熟障決定。當墮那落迦等名受異熟決定。應知此中二種差別如來身常住。真如無間解脫垢故者。謂真如理無間。解脫一切障垢。顯成法身。是故如來其身常住。如來受大富樂者。應知如來清淨佛土名大富樂。如來能成大事者。謂諸如來現等正覺般涅槃等。成大義利。已成熟者令得解脫。未成熟者令其成熟。餘修念佛其義易了。復以二頌顯釋如是七種念佛。於此頌中宣說諸佛七種圓滿。令修念佛。謂諸菩薩初念如來隨屬自心圓滿。次念如來其身常住圓滿。次念如來具足清善圓滿。即是最勝無罪。次念如來無功用圓滿。謂作佛事無功用故。次念如來。施大法樂圓滿。應知即於清淨佛土受大法樂。次念如來離諸染污圓滿。即是遍行無所依止。若有所依而遍行者。即有苦難。由無所依而遍行故。佛常無苦離染遍行。後念如來平等多利圓滿。即是念佛能成大事。成熟解脫諸有情故。

論曰。復次諸佛清淨佛土相云何。應知如菩薩藏百千契經序品中說。謂薄伽梵住最勝光曜。七寶莊嚴放大光明。普照一切無邊世界。無量方所妙飾間列。周圓無際其量難測。超過三界所行之處。勝出世間善根所起。最極自在淨識為相。如來所都。諸大菩薩眾所雲集。無量天龍藥叉健達縛阿素洛揭路荼緊捺洛莫呼洛伽人非人等常所翼從。廣大法味喜樂所持。作諸眾生一切義利。蠲除一切煩惱災橫。遠離眾魔。過諸莊嚴。如來莊嚴之所依處。大念慧行以為遊路。大止妙觀以為所乘。大空無相無願解脫為所入門。無量功德眾所莊嚴。大寶花王之所建立大宮殿中。如是現示清淨佛土。顯色圓滿形色圓滿。分量圓滿方所圓滿。因圓滿果圓滿。主圓滿輔翼圓滿眷屬圓滿。任持圓滿事業圓滿。攝益圓滿無畏圓滿。住處圓滿路圓滿。乘圓滿門圓滿。依持圓滿。

復次受用如是清淨佛土。一向淨妙一向安樂一向無罪一向自在。

釋曰。如菩薩藏百千頌經序品中說清淨佛土。此淨佛土顯示何等殊勝功德。謂初二句顯淨佛土顯色圓滿。言七寶者。一金二銀三琉璃四牟娑洛寶。五遍濕摩揭婆寶。舉此應知即舉末囉羯多等寶。六赤真珠寶。此赤真珠赤蟲中出。一切寶中最高殊勝。七羯雞怛諾迦寶。放大光明普照一切無邊世界者。謂次前說七寶所放諸大光明。此上二句皆同顯示顯色圓滿。次有一句顯形色圓滿。次有一句顯分量圓滿。次有一句顯方所圓滿。次有一句顯因圓滿。此何所因。謂出世間無分別智及後得智。此後得智說名為勝。此後得故從此二種善根所起。即此善根名因圓滿。次有一句顯果圓滿。謂淨佛土以極自在淨識為相。次有一句顯主圓滿。次有一句顯輔翼圓滿。次有一句顯眷屬圓滿。前已舉龍今此復舉莫呼洛伽為攝大蟒。次有一句顯任持圓滿。即是飲食。次有一句顯事業圓滿。謂食此食已辦諸眾生一切義利。次有一句顯攝益圓滿。於淨土中離諸煩惱。無諸苦故。次有一句顯無畏圓滿。若處無怨即無怖畏。怨謂四魔。此淨土中諸煩惱魔蘊魔死魔及以天魔悉皆無有。是故無畏。次有一句顯住處圓滿。次有一句顯路

圓滿。此淨佛土由何路入。謂大乘中聞思修慧。如其次第大念慧行為遊入路。次有一句顯乘圓滿。乘奢摩他毘鉢舍那而遊趣故。次有一句顯門圓滿。謂此淨土由何門入。謂大乘中大空無相無願解脫為所入門。次有一句顯依持圓滿。如大地等依風輪住。此淨佛土何所依持。無量功德眾所莊嚴。大紅蓮華之所建立。受用如是清淨佛土一向清淨妙者。謂淨土中無有不淨糞穢等事。一向安樂者。謂淨土中唯有樂受。無有苦受無無記受。一向無罪者。謂淨土中無有不善亦無無記一向自在者。謂淨土中不待外緣。一切所欲隨自心故。

論曰。復次應知。如是諸佛法界。於一切時能作五業。一者救濟一切有情災橫為業。於暫見時便能救濟盲聾狂等諸災橫故。二者救濟惡趣為業。拔諸有情出不善處置善處故。三者救濟非方便為業。令諸外道捨非方便求解脫行。置於如來聖教中故。四者救濟薩迦耶為業。授與能超三界道故。五者救濟乘為業。拯拔欲趣餘乘菩薩。及不定種性諸聲聞等。安處令修大乘行故。於此五業應知諸佛業用平等。此中有頌。

因依事性行 別故許業異
世間此力別 無故非導師

釋曰。應知如是諸佛法界於一切時能作五業者。謂佛法身恒作五業。救濟一切有情災橫為業等者。謂盲聾等暫見佛時便得眼等。救濟惡趣為業等者謂拔惡處置於善處。名救惡趣。救濟薩迦耶為業等者。謂為世間說能超出三界聖道。即說三界為薩迦耶。所餘二句其義可知。於此五業應知諸佛諸業平等。於此義中復說一頌。謂因依等。由是因緣一切如來諸業平等。一切世間業不平等。以一伽他總略顯示世間因別。故許業異者。謂諸世間由別因故生那落迦別因生天。別因生人乃至餓鬼。由因別故許業有異。世間依別故許業異者。依謂身體。由依別故許業有異。世間事別故許業異者。謂諸世間商賈事別。營農事別。此等事務有差別故許業有異。世間性別故許業異者。性謂意趣。意趣別故許業有異。世間行別故許業異者。由作行業有差別故許業有異。諸佛作業皆無功用。一切因等差別力無。是故導師非有業異。

論曰。若此功德圓滿相應。諸佛法身不與聲聞獨覺乘共。以何意趣佛說一乘。此中有二頌。

為引攝一類 及任持所餘
由不定種性 諸佛說一乘
法無我解脫 等故性不同
得二意樂化 究竟說一乘

釋曰。此中二頌辯諸佛說一乘意趣。為引攝一類謂為者。引攝不定種性諸聲聞等令趣大乘。云何當令不定種性諸聲聞等。皆由大乘而般涅槃。及任持。所餘者。謂為任持不定種性諸菩薩眾令住大乘。云何當令不定種性諸菩薩眾不捨大乘。勿聲聞乘而般涅槃。為此義故佛說一乘。由不定等句義已說法無我解脫。乃至廣說。此中復由別

意趣力唯說一乘。何別意趣。謂法等故等。法等故者。法謂真如。諸聲聞等同所歸趣。所趣平等故說一乘。無我等故者。謂聲聞等補特伽羅。我皆無有。由無我故。此是聲聞。此是菩薩不應道理。由此無我平等意趣故說一乘。解脫等故者。謂聲聞等。於煩惱障同得解脫故說一乘。如世尊言。解脫解脫無有差別。性不同故者。種性差別故。以不定性諸聲聞等亦當成佛。由此意趣故說一乘。得二意樂故者。得二種意樂故。一攝取平等意樂。由此攝取一切有情。言彼即是我我即是彼。如是取已。自既成佛彼亦成佛。由此意趣故說一乘。二法性平等意樂。謂諸聲聞法華會上蒙佛授記。得佛法性平等意樂。未得法身。由得如是平等意樂。作是思惟。諸佛法性即我法性。復有別義。謂彼眾中有諸菩薩。與彼名同蒙佛授記。由此法如平等意樂故說一乘。言化故者。謂佛化作聲聞乘等。如世尊言。我憶往昔無量百返依聲聞乘而般涅槃。由此意趣故說一乘。以聲聞乘所化有情由見此故。得般涅槃。故現此化究竟故者。唯此一乘最為究竟。過此更無餘勝乘故。聲聞乘等有餘勝乘。所謂佛乘。由此意趣。諸佛世尊宣說一乘。

論曰。如是諸佛同一法身而佛有多。何緣可見。此中有頌。

一界中無二 同時無量圓
次第轉非理 故成有多佛

釋曰。今當顯示。由此因緣。應知諸佛雖同法身。而或成一或復成多。應知一者法界同故。諸佛皆同法界為體。法界一故應知一佛。又一佛者。以於一時一世界中。無二佛現故知一佛。又伽他中顯示諸佛或一或多。一界中無二者。此句顯示唯有一佛。一世界中無有二佛俱時出現。是故說言唯有一佛。餘句顯示諸佛有多。同時無量圓者。無量菩薩同一時中資糧圓滿。若諸菩薩福智資糧同時圓滿不得成佛。如是資糧應空無果。眾多菩薩修集資糧同時圓滿。是故應知一時多佛。次第轉非理者。無有次第轉成佛義。若諸菩薩修資糧時。觀待次第前後成滿。可得佛時前後次第。然諸菩薩修資糧時。不待次第前後成滿。故得佛時亦無次第前後成義。是故同時有眾多佛。

論曰。云何應知於法身中。佛非畢竟入於涅槃。亦非畢竟不入涅槃。此中有頌。

一切障脫故 所作無竟故
佛畢竟涅槃 畢竟不涅槃

釋曰。有餘部說諸佛無有畢竟涅槃。復有別部聲聞乘人說諸佛有畢竟涅槃故。此頌中顯二意趣。一切障脫故者。由佛解脫一切煩惱所知障故。依此意趣說言諸佛畢竟涅槃。所作無竟故者。由佛普於一切有情。未成熟者欲令成熟。已成熟者欲令解脫。是所應作。此事無有究竟之期。故佛畢竟不入涅槃。若異此者應如聲聞畢竟涅槃。是則本願應空無果。

論曰。何故受用身非即自性身。由六因故。一色身可見故。二無量佛眾會差別可見故。三隨勝解見自性不定可見故四別別而見自性變動可見故。五菩薩聲聞及諸天等

種種眾會間雜可見故。六阿賴耶識與諸轉識轉依。非理可見故。佛受用身即自性身。不應道理。

釋曰。今當顯示佛受用身即自性身不應正理。色身可見故者。佛受用身色身可見。非佛法身。由此非理故受用身非即法身。又受用身有佛眾會差別可得。法身無有如是差別。由此非理故受用身非自性身。又受用身隨勝解見。如契經說。或見佛身。唯有黃色。或見佛身唯有青色。如是廣說。若受用身即自性身。此自性身應不決定體。不決定名自性身不應正理。由此非理故受用身非自性身。又受用身一類有情先見別異。即此後時復見別異。非佛法身自性變動。由此非理故受用身非自性身。又受用身有諸天等種種眾會常相間雜。非自性身有此間雜。由此非理故受用身非自性身。又轉阿賴耶識得自性身。若受用身即自性身。轉諸轉識復得何身。由此非理故受用身非自性身。由此六因不應理故二不成一。

論曰。何因變化身非即自性身。由八因故。謂諸菩薩從久遠來得不退定。於觀史多及人中生不應道理。又諸菩薩從久遠來常憶宿住。書算數印工巧論中。及於受用欲塵行中不能正知不應道理。又諸菩薩從久遠來。已知惡說善說法教。往外道所不應道理。又諸菩薩從久遠來。已能善知三乘正道。修邪苦行不應道理。又諸菩薩捨百拘胝諸瞻部洲。但於一處成等正覺轉正法輪不應道理。若離示現成等正覺。唯以化身於所餘處施作佛事。即應但於觀史多天成等正覺。何不施設。遍於一切瞻部洲中。同時佛出既不施設。無教無理。雖有多化而不違彼無二如來出現世言。由一四洲攝世界故。如二輪王不同出世。此中有頌。

佛微細化身 多處胎平等
為顯一切種 成等覺而轉

為欲利樂一切有情。發願修行證大菩提。畢竟涅槃不應道理。願行無果成過失故。

釋曰。今當顯示佛變化身即自性身不應正理。由八因故。此中最初不應理者。謂諸菩薩從久遠來。已無量劫得不退定。尚不應生觀史多天。況於人中。然此世間現受生者。是變化身非自性身。又諸菩薩從久遠來常憶宿住。於書算等不能正知不應道理。但為調伏諸有情故化為此事。又諸菩薩三無數劫勤修福慧。不能正知惡說善說邪苦行事。於最後身證菩提時何能頓悟由此道理是變化身非自性身。又諸菩薩捨百拘胝諸瞻部洲。但於一處成等正覺轉正法輪不應道理。若變化身遍一切處同時現化應正道理。故變化身非自性身。若諸異部作如是執。佛唯一處真證等覺。餘方現化施作佛事。若爾何故不許但住觀史多天真證等覺。遍於一切四大洲渚。示現化身施作佛事。又於一切四大洲中不現等覺。無教無理故不應說。此佛土中有四洲渚不現成佛。若有說言縱有是事。便違契經故。經中說無二如來俱時出現。應知此經同轉輪王。如說輪王無二並出。依一四洲非一佛土。無二如來俱時出現當知亦爾。此中意說一四大洲名一世

界。今復以頌顯示諸佛化現等覺。佛微細化身等者。此中義說。若於爾時佛現安住觀史多天。示從彼沒入母胎等。即於彼時化作尊者舍利子等無量眷屬。亦現入胎出生等事。安立如是變化眷屬。當知為顯一切種覺殊勝佛事。今當顯示如來畢竟入般涅槃不應道理。謂為化度一切有情。先發大願及修大行。常自誓言。我當利樂一切有情勤修正行。若始成佛已便般涅槃。即所修願行空無有果。由此非理是變化身非自性身。

論曰。佛受用身及變化身既是無常。云何經說如來身常。此二所依法身常故。又等流身及變化身。以恒受用無休廢故。數數現化不永絕故。如常受樂。如常施食。如來身常應知亦爾。

釋曰。經說如來其身常住。佛受用身及變化身皆是無常。云何身常。故次成立二身常義。謂此二身依法身住。法身常故亦說為常。又受用身。受用無廢故說為常。其變化身恒現等覺般涅槃等。相續不斷故亦名常。復以譬喻顯此二身是常住義。猶如世間言常受樂。雖所受樂非唯無間。而得說言此常受樂。又如世間言常施食。非此施食恒無間斷。而得說言此常施食。應知二身常義亦爾。

論曰。由六因故。諸佛世尊所現化身非畢竟住。一所作究竟。成熟有情已解脫故。二為令捨離不樂涅槃。為求如來常住身故。三為令捨離輕毀諸佛。令悟甚深正法教故。四為令於佛深生渴仰。恐數見者生厭怠故。五令於自身發勤精進。知正說者難可得故。六為諸有情極速成熟。令自精進不捨輒故。此中有二頌。

由所作究竟	捨不樂涅槃
離輕毀諸佛	深生於渴仰
內自發正勤	為極速成熟
故許佛化身	而非畢竟住

釋曰。如是六因直說及頌。證佛化身非畢竟住。其文易了故不煩釋。

論曰。諸佛法身無始時來無別無量。不應為得更作功用。此中有頌。

佛得無別無量因	有情若捨勤功用
證得恒時不成因	斷如是因不應理

釋曰。此中有難。若佛法身無始時來無別無量作證得因。能辦有情諸利樂事。為證佛果不應更作正勤功用。為釋此難以頌顯示。諸佛證得無始時來無別無量。若是有情為求佛果捨精進因。可有此難。諸佛證得於得佛果無始時來不成因故。然佛證得無始時來無別無量。恒與有情作得佛果勤精進因。故不應難。諸佛法身無始時來無別無量作證得因。為證佛果不應更作正勤功用。是故諸佛證得法身。非是有情為求佛果捨精進因。又佛證得無始時來無別無量。作求佛果勤精進因。若諸有情捨勤功用。如是證得恒不成因故。又斷此因不應道理。謂諸菩薩悲願纏心。於諸有情愍如一子。諸有情類處大牢獄具受艱辛。是故菩薩於諸有情利益安樂。若作是心。餘既能作。我當不作。不應道理。恒作是心。餘於此事若作不作。我定當作。是故不應斷如是因。

論曰。阿毘達磨大乘經中攝大乘品。我阿僧伽略釋究竟。

釋曰。正趣大乘製造無量殊勝。論者軌範世親略釋究竟。

攝大乘論釋卷第十